

如何以「我在冷宫的第三年」 开头写一篇小说？

在冷宫缺吃少穿的第三年，我馋肉馋疯了。

上天在这时赐给我一条精壮的汉子，于是我把他剥得只剩裤衩，扔进桶里，洗刷干净，备柴生火

《我在后宫种白菜》【已完结】

这是我待在冷宫的第三年。

我也不知道我为啥会被扔进来，因为我觉得，我开局的身份还挺好的。

和百分之八十的穿越女一样，我醒在了一张可以并排躺八个人都没问题的超豪华雕花拔步床上，身边正在低头看着我的，是穿着明黄色绣着五爪金龙睡袍的衣衫不整的皇帝。

为什么一睁眼我就知道他是皇帝了呢？

因为他说了一句话。

他说：

「来人，传朕旨意，把皇后废去冷宫。」

字字珠玑，一个字都不浪费。

来人，意味着他有人可以使唤，地位稳固。

朕代表着他是皇上。

皇后说的就是我。

废意味着皇后已经成为过去。

去冷宫表示他不想再看见我，我和皇帝的关系很可能不怎么好。

信息量大得不要不要的。

然后我就被拖去了云霞宫。

是的，被拖过去的。

拖我过去的是三个身强力壮的太监，外带两个体壮腰圆的嬷嬷。

其实我有表达过我可以自己走，然而他们就是不听。

幸亏我的贴身宫女临出门前给我背上塞了一床棉被，否则从宫里东边拖到西边，我非得被磨烂了不可。

再然后，我就在冷宫里安了家。

我的全部家当，是被拖过来时垫在背上的一床棉被、身上穿的薄睡衣、手腕上戴着的一个翡翠镯子，以及哭着喊着非得和我共患难的我的贴身宫女翠翠。

没了。

狗皇帝他不是人，都要把我废进冷宫了，还不忘再最后睡我一晚。

早春三月的风还有点凉，太监们把我拖到冷宫门口就滚了，我裹着被子看着还没亮起来的天空，有点发怔。

在经历了穿越的震惊、穿越成皇后的狂喜、被在宫里拖行了小半个时辰的懵逼之后，我终于接受了一个事实。

冷宫是我家，发家靠.....

好吧，冷宫里只有我和翠翠，都说三五才能成群，我和她撑死了也只能算相顾无言。

其实皇宫里没有专门的冷宫，只要住进了被废了的娘娘，再热的宫，也就成了冷宫。

云霞宫之前空置，所以没有专门配管事的宫女太监，我一个废后，皇帝也没想着给我再添人，也就这么凑合着过了。

我进冷宫的第一天，翠翠抱着我，哭得涕泪交加，而我则带着她把冷宫上上下下翻了个遍。

别说，还真给我翻出了点东西。

有前任宫斗淘汰选手留下来的半套春装，一套夏装，发了霉已经冻硬了的破棉被两床，外加一件脏兮兮的棉袍子。

哦，还有半块红薯，我觉得可能不能吃了。

翠翠抹着眼泪对我说：

「娘娘，咱们可怎么办啊？」

因为皇帝惜字如金，没有交代我去冷宫之后的生活该以什么标准来执行，所以我这个被废了的皇后是没法去宫里领东西的。

这意味着，我的衣食住行全部都得由我自己搞定。

偷摸去御膳房拿吃的这种事情就别想了，云霞宫在御花园东北角，和御膳房刚好隔了一个皇宫的对角线。

我去御膳房偷东西还不如直接去皇帝的尚书房，恐怕还近一点。

我进冷宫的第二天，拉着翠翠，拆了墙角一堆砖，硬是在冷宫的后院里，搭了一个简易灶台子。

人生在世，吃喝二字，冷宫有口井，喝水问题勉强能够搞定，但生水不能喝，古代再没污染的生水也不能喝。

我还得想办法把水烧开才行。

灶台有了，但还缺柴火，缺食物，缺锅，缺调料。

翠翠饿得前胸贴后背，我看着云霞宫的桃花满枝开，脑子里全是几个月之后满树桃子让我吃到饱的盛景。

真羡慕孙猴子，可以管一个蟠桃园。

缺衣少食的这么下去可不是个办法，我看着手腕上的镯子，觉得前脚才被废，后脚就要把镯子交出去未免太过高调，能够自己解决还是自己解决最好。

「翠翠啊，为什么这个宫里穷得连口锅都没有呢？」

翠翠吞了口口水，为我解惑：

「娘娘，您如果还在景仁宫，别说烧水的锅，就是翡翠珍珠镶金锅都有。」

好吧，穷的不是皇宫，是我这个被废了的皇后。

我拆了一个博古架，准备拿它暂时当柴火顶几顿，又在墙角掰了几个蘑菇，穿在桃树枝上烤一烤。

虽然不顶饱，但好歹可以吃。

我的计划是，等到后宫众人都忘了我的时候，我就可以在冷宫自力更生了。

不过，在后宫众人还没忘了我的时候，我得想点办法给自己薅点福利。

我进冷宫的第一个月，不知道是不是皇帝刻意，一个来看我的人都没有，让我非常怀疑人生，都是当了皇后的人了，人缘能有这么差？

但这一个月也不是没有收获，我领着翠翠，翻遍了云霞宫里的每一个角落，一共找到了两个耗子洞、三条蛇，种下去的半块红薯也发了芽，并且苦心孤诣在半截已经腐朽的木头上种出了人工菌。

翠翠从一个看见老鼠就能尖叫哭泣的小姑娘，迅速成长为一个看见蛇都能准确地扑上去掐住七寸剥皮去头穿在树枝上烤的女汉子。

我非常欣慰。

我进冷宫的第二个月，后宫诸人终于想起了还有我这么一个宫斗失败的皇后娘娘，开始排着队来看我了。

第一个来的是李贵妃。

贵妃来的时候带足了仪仗，结果门一开，刚好看到我们主仆两个正趴在墙角撅着屁股拿棍儿往老鼠洞里捅。

当时我和翠翠的对话是「酱婶儿」的。

「小姐，咱为什么不直接往里面灌水？」

「灌水不给人死绝了，明天咱吃什么？虽然老鼠生得快，但也不能这么糟蹋。」

「哦。」

李贵妃在我轻车熟路踩住老鼠尾巴时，吓得小脸煞白，夺路而逃。

哎，可惜了，没找她要点儿盐。

李贵妃走了之后，孙贤妃来了，她来的时候，翠翠正和我坐在院子里剥蛇皮。

孙贤妃还不如李贵妃呢，李贵妃好歹看完了我捉老鼠的全过程，孙贤妃还没等我剥完皮就跑了。

继孙贤妃之后来的是元淑妃，我怀疑这几位是按着位分排着队来的。

元淑妃来时我正在给冷宫松土，因为我在后院发现了几棵野葱苗，调料都是宝贝，得重点培养。

不过元淑妃大概跟原来的皇后关系挺好，也没管我满手泥巴，抱着我大哭了一场，一口一个姐姐受苦了，完了之后拍拍屁股走人，也不说给我留点儿钱。

我也发愁，本来想着和元淑妃开口要口锅，但人哭成这样，愣是没给我开口的机会。

元淑妃走后就轮到了齐德妃。

齐德妃是个中规中矩的人，既没有孙贤妃那么矫情，也没有李贵妃那么胆小，更没有元淑妃那么会做戏，她就带着两个贴身

的宫人，站在门口，默默地看我用一个从地底下挖出来的破瓦罐煮没放盐的老鼠蘑菇汤。

我也很无奈，就这个破瓦罐，里头装着的还是麝香，不知道是哪一任宫斗淘汰选手留下来的东西。

麝香被我塞进空屋子的床底下了，不知道卖给太医院，人家肯不肯收。

「姐姐不像从前了。」

齐德妃看着清汤寡水慢慢滚开，屏退她带来的两个宫人，走到我面前来跟我一块儿蹲着。

好吧，我也不知道从前的皇后是啥样，但都能当上皇后了，家世肯定不会允许她去学这么些野外生存技巧。

我拿着棍子搅和肉。

冷宫没刀，翠翠贡献了自己脑袋上的铜簪子，才勉强能把食物们开膛破肚，但想要切块是不太可能了，所以汤里老鼠是老鼠，蘑菇是蘑菇的，泾渭特别分明。

「我从前什么样儿，你给我说说。」

这是实话，我挺好奇的。

因为只要我一提到这个问题，翠翠就开始哭，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一句有用的都没说出来。

但冷宫里又没第二个人可以问。

我都快好奇死了。

齐德妃看着我，欲言又止，欲止又言，嘴巴开开闭闭半天，最后什么也没说出来。

我死心了。

「不想说就别说了，给我带口锅来吧，我还需要点盐。」

这也是实话，最近没盐吃，头发一把一把地掉。

翠翠把这个归结为冷宫闹鬼，这是鬼剃头，自己把自己吓得晚上不敢睡觉。

我也是服了她了。

齐德妃没说好，也没说不好，又陪着我叹了好一阵子的气，才起身离开。

我开始掰着手指头等我的锅和我的盐。

但我既没等着锅，也没等着盐，我只等来了一个小太监。

翠翠一看到小太监，就扑上去和人抱着又哭又笑。

呸，不要脸，当着我的面撒狗粮。

小太监和翠翠哭完了，又扑到我脚边上开始哭，一边哭一边表忠心。

「奴才只当这辈子再也见不着娘娘了，幸亏德妃娘娘开恩，拨我到隔壁明芷宫当差，奴才这才得空来看看娘娘。」

明芷宫也是个空宫，但它不是冷宫，因为里面没住被废了的娘娘。

齐德妃把景升调到了明芷宫来看屋子。

这安排不错，要直接把人弄到云霞宫里来，我还得再多管一个人的饭。

作为前任皇后娘娘宫中不入流的小太监，景升的工作能力还是很不错的，不仅给我弄来了锅和盐，甚至还给我偷摸带了好几颗蒜瓣。

棒呆了。

这意味着我不仅有蒜可以吃，还有蒜薹可以炒。

大蒜全身都是宝，大伙吃它要趁早。

景升看着我捧着大蒜犹如捧着亲娘牌位一般的作态，心酸得差点没掉下泪来。

「娘娘您还要什么？奴才都给您弄了来。」

我还想要什么？

我想要的多了呢，我想要蒸羊羔、蒸熊掌、蒸鹿尾儿、烧花鸭、烧雏鸡、烧子鹅、卤猪、卤鸭、酱鸡、腊肉、松花、小肚儿、晾肉、香肠.....

算了，眼前我觉得，我急需弄点儿油。

我在冷宫的第二个月，齐德妃大发慈悲给我弄来了一个小太监景升当外援，完美地解决了我的吃饭问题。

贵淑贤德四妃看完了我之后，就轮到了以昭仪为首的九嫔过来参观我了。

昭仪昭容昭媛，充仪充容充媛，修仪修容修媛，同样是按着顺序排队参观，今天你来，明天我来，保证每天都有人来，我这云霞宫里既不会太热闹，也不至于太冷清。

九嫔跟之前皇后的关系似乎比四妃更好一点，至少在我开口要东西时都没推托，爽爽快快地就给我送来了。

当然，我也没开口要得很过分就是了。

我管秦昭仪要了两床被子，找何昭容要了三套换洗的衣服，跟孟昭媛薅了四件过冬的棉衣，再然后，过来看我的九嫔就很自觉地自己给我带东西了。

马充仪给我带了两个夜壶，苏充容给我带了一筐木炭，刘充媛给我带了一套碗碟，最实用的是陆修容，她给我带了一整套铸铁炒锅。

托九嫔的福，我在冷宫的第三个月，置办齐了野外生存的基本用具。

翠翠终于从自家娘娘由皇后变庶人的打击中走了出来，开始认命，每天跟在我后面一日三省吾身。

吃啥，喝啥，种点啥。

我是社会主义好青年，不能因为环境问题就失去了求生的意志。

为了鼓励翠翠，我按照衡水高中作息表，严格制订了每日生存计划，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猫晚，真正实现了陶渊明笔下的「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

九嫔被我薅了一圈羊毛之后就再没过来了，李贵妃因为被我抓老鼠的英勇形象吓病了小半个月，心理阴影比较重，也没来找我麻烦，倒是元淑妃又来了一趟，不过她来得比李贵妃还不是时候。

因为她来的时候，我正在和翠翠合伙堆肥。

说起来这也是个比较尴尬的问题。

因为我在冷宫，而冷宫已经很久没有住人了，所以宫里上上下下都忘了这里还有两个喘气儿的需要处理日常需求。

因此，既没有人来给我送饭，相应地，也没有人来处理我和翠翠每天的五谷轮回。

一天两天的还好说，但我和翠翠是打算长期驻扎的呀。

没地方处理这玩意儿可怎么办？

古代又没抽水马桶，夜壶全靠手工倒。

我对马充仪给我送夜壶却不给我解决夜壶满了之后怎么办的行为表示愤慨。

不带这么管杀不管埋的，一看就是塑料姐妹情。

在缺少材料的前提下，我也没法给冷宫搭出个厕所来，就地掩埋又怕把宝贵的红薯苗给烧死了。

为此我和翠翠拉上景升一起，论证了整整三天，终于得出了冷宫堆肥利国利民的结论。

既可以解决我们的燃眉之急，又可以把冷宫的土养肥一点，方便种菜，还能兼带处理厨余垃圾，简直一举三得。

劳动人民的智慧是无穷的。

所以，当元淑妃找来冷宫时，看到的场景就是，我和翠翠挽着袖子，热火朝天地在——拌屎。

正所谓久居鲍鱼之肆而不闻其臭，我和翠翠已经习惯了，但元淑妃没有啊。

在看清楚翻滚在铲下黑乎乎的东西是什么了之后，元淑妃饱含热泪地在冷宫吐了一地。

她跑得比李贵妃还快。

我丢下铲子追了过去，冲着元淑妃的背影喊得荡气回肠：

「我这儿还缺把刀~刀~刀~刀~刀.....」

也不知道跑出残影了的元淑妃听到了没有。

我估计她没听到，因为我等了一个月，也没人给我送刀。

不仅没人送刀，连来看我的人都没了。

据景升听回来的小道消息，说是元淑妃在自己宫里疑似有孕地吐了小半个月，结果找来太医一看，发现是压力过大导致的生理性反胃，被整个后宫拿来当成了反面教材。

争宠也要有平常心，否则你看人家元淑妃，思念皇上都把自己思念吐了。

唉，我觉得我跟元淑妃的塑料姐妹情，可能再也回不来了。

冷宫的土壤肉眼可见地肥沃了起来。

我拆了前院的石板地，最大限度地开发可种菜区域。

开玩笑，我大天朝劳动人民上了外太空都不忘种点菜，我在冷宫开个菜园子怎么了？

一点也不丢人。

在开发了白菜区、红薯区、葱蒜区、萝卜区后，我看着云霞宫的满目翠绿，开始把脑筋动到了御花园。

原因无他，我想吃肉。

冷宫里的老鼠快被我们抓光了，剩下一个老鼠窝，据我观察，里头的原住鼠们似乎隐隐有搬家的趋势。

蛇也绝迹了，尽管我给出的官方解释是老鼠没了，蛇自然也没了，因为食物链断了，但这并不能阻碍翠翠一针见血地指出根本原因——被我吃没的。

油是景升拿着自己的月例找了在膳房当差的熟人弄出来的，得省着吃，肉就更难得了。

我不喜欢吃剩菜，膳房里景升能弄出来的荤食都是后妃们吃剩下的，我嫌弃。

至于米饭、面粉、糕点、馒头……

算了，不能想，想了我能疯。

想从宫外买也不是没门路，就是层层卡油，最后导致了皇宫的物价惊人，我和翠翠身上最值钱的家当就是我那个镯子，这还没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不能用。

不过疯狂想肉吃的我，倒是想明白了为什么渣皇帝在废我之前还要再睡我一次了。

一来废物利用，能多睡一次赚一次，二来这也是变相搜身啊！

生命大和谐的时候不得全身脱光了来？脑袋上的、脖子上的、手指上的、手臂上的，但凡沾点金的、带点玉的不都得卸下来？

就这镯子还是因为撸不下来才给我带出来的。

你要在我宫里正常流程废我，信不信我能浑身挂满了来云霞宫吃香喝辣。

别人信不信我不知道，渣皇帝肯定信。

我呸他一脸，这个抠逼狗男人。

翠翠看着我的目光中充满了担忧。

「小姐，你还好吧？」

我咬牙切齿，满心里只剩下一个信念。

挡我吃肉者，死。

然而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

皇宫就是这么一个神奇的存在。

当你正经有差事沿着既定路线行进的时候，很有可能你大半天了一个人都碰不到。

而当你鬼鬼祟祟想要偷摸干点啥的时候，就会突然蹦出无数双眼睛死死盯着你。

现在我的情况属于后者。

我和御花园里可爱的动物们，隔着满满一皇宫的御林军禁卫军锦衣卫，以及无数的太监、宫女和妃嫔。

我既不知道侍卫巡查布防换班的方案，也不知道宫女太监们的职责范围，更不知道宫妃们会在什么时候去围追堵截皇帝。

最尴尬的是，我出去的话，大概率是别人都认出我来了，我还没认出他们。

一开始，我的目标是寿康宫附近的那几只肥壮的仙鹤。

然而太后活了一把年纪，最大的心愿就是延年益寿，那几只仙鹤是太后的命根子，每天就算自己不去看，也要让宫人替她去确认一下那几只仙鹤安不安康。

虽然仙鹤肉多，但少一只，被发现的概率简直是百分之百。

然后我把心思放在了太液池里没事儿就去划水充当景点的鸳鸯上。

但据说最近渣皇上不知道为什么好上了泛舟湖上的调调儿，尽管他自己没去过几次，却并不妨碍妃嫔们一拨一拨地往太液池边挤，妄图来上一个和皇上偶遇并加官进爵的风流故事。

渣皇帝前脚刚夸完太液池边风光好，后脚池子里就掉下去了两个采女、五个御女和十三个颇有姿色的宫人。

以至于宫中人心惶惶，说是太液池里有冤魂。

李贵妃代掌凤印，临危受命，加强了太液池边的侍卫巡查力度。

倒是再没人掉进去了，问题是我摸过去的计划也黄了。

我咬牙切齿地把太液池三个字从肉源列表里划了出去。

翠翠给我提供了一个新思路，不能只盯着肉多的地方，应该想一想人少的地方都有什么吃的。

我觉得她说得很有道理。

最后我们敲定了同样位于御花园东南侧的庆吴宫旁边的小水池子。

原因很简单。

第一，离云霞宫很近，万一被人发现了，成功跑回来的概率比较大。

第二，庆吴宫也是一个空宫，平时去的人很少。

第三，那个小水池子里种了荷花，万一没鱼，踩踩路线，回头等到了时候采点莲蓬挖点藕也凑合。

为了表示我对于吃肉这件事的虔诚，我特意选了个黄道吉日，趁着半夜月黑风高之时，带着翠翠，偷偷摸摸溜去了庆吴宫。

一路顺利得让人简直不敢相信。

我觉得我可能用光了平生所有的运气，才能够这么一路连个鬼影子都没碰到地来到了目的地。

然后我就发现，我果然在路上就把这辈子所有的运气用光了。

如果时光能够倒流，我一定会对我自己说三个字——

你真傻。

就算这个小池子很小很袖珍，但也不意味着里头的锦鲤就跟公园里一块钱钓一分钟的金鱼那样好上钩。

我和翠翠一人一根木棍，木棍一头绑着磨尖了串上蚯蚓的床帐钩子，大半夜的就着月亮，和俩傻子似的坐在池子边上钓锦鲤。

别问我为什么不捉鱼，比起织个渔网来，做钓竿的难度要低多了。

我和翠翠在池子边上吹了大半个时辰的冷风。

好消息是没有侍卫发现我们，坏消息是，也没有鱼发现我们。

翠翠腿蹲麻了，哭丧着脸对我说：

「小姐，要不咱们明天再来吧？」

我把重心从左脚换到右脚，实在不甘心就这么空着手回去。

「再等等，再钓半个时辰，还没鱼咱就回去。」

翠翠一屁股坐在地上，罢工了。

「小姐，要是被发现了，是要掉脑袋的啊。」

好吧，虽然感情上我很想吃肉，但理智告诉我，翠翠说的是对的。

我真难，真的。

我就是想吃条鱼而已。

「翠翠，你说我从前在家的时候，怎么就不学学怎么编鱼篓子呢？」

我为我穿越之前生在内陆不会捕鱼而深感后悔。

不知道是不是我如丧考妣的心情感动了穿越大神，第二天一大早起来，我居然在院子里看到了一个鱼篓子。

竹篾编的，肚大口小，有提环的鱼篓。

正正地，对着正殿大门口。

我简直惊呆了。

继穿越、后宫、野外求生和种田的剧情之后，我这是终于开启了女主金手指之聚宝盆的情节了吗？

跟我同样惊呆了的还有翠翠，尤其在确认了这个鱼篓的来源跟景升没有关系之后，翠翠脸上惊吓的表情甚至大过了惊喜。

「小姐，你说这是谁送来的？」

你问我，我哪知道。

我宁愿相信是神仙送来的。

不过为什么神仙会送我一个鱼篓，而不是直接送我两条鱼呢？

我，新时代女青年，社会主义接班人，穿越回了古代，活生生被没肉吃逼成了个有神论者。

「有鱼篓就好办了，今晚我们把鱼篓放去池子里就行。」

那个池子里荷花开得挺不错的，只要不凑过去仔细看，放个鱼篓下去应该不会被发现。

我面无表情地把鱼篓抱在怀里。

翠翠死死地拖住了我。

「小姐不行啊，万一这是个陷阱，只等你晚上去放鱼篓就把你抓住治罪怎么办？」

我对翠翠的脑洞表示十分敬佩。

知道我要鱼篓的人肯定昨晚看到了我钓鱼，并且听到了我在池子边许愿想要个鱼篓。

如果他要害我，当场冲出来把我抓住就行了，没必要让我再跑一趟。

退一万步说，就算那人不想暴露身份，昨晚只需要弄出点动静把侍卫引来，我也跑不脱。

我就不信渣皇帝还能治我一个皇宫偷鱼罪。

可无论我怎么跟翠翠解释，翠翠始终都扒着我的腿，一步都不让我出去。

景升被翠翠感染，也扒住了我的另一条腿。

好吧，我觉得他们俩就是不想让我吃肉。

原本我打算撑到翠翠睡着再偷摸溜出去放鱼篓，但奈何冷宫环境实在太好，没有噪声污染，也没有光污染，我沾着床比翠翠睡得还快。

社会主义女汉子从不认输。

我把鱼篓放在床头。

鱼篓放在床头的第一天，想吃烤鱼。

鱼篓放在床头的第二天，想喝鱼汤。

鱼篓放在床头的第三天，想吃西湖醋鱼。

鱼篓放在床头的第四天.....

翠翠一边哭一边把我给摇醒了。

那个时候我正在梦中大快朵颐红烧鱼块。

鱼篓就像它从来没有出去过一样，正正地放在我的床头。

如果里面没有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鲤鱼的话，我差点就信了。

我盘腿坐在床上，正式考虑我是不是有梦游症的毛病。

「小姐，怎么办？这肯定有人盯上我们了！」

按翠翠的意思，应该把这条鱼毁尸灭迹，当场扔掉。

我同意，没有哪种毁尸灭迹的办法比把这条鱼放进肚子里更彻底的了。

翠翠拗不过我，哭丧着脸去烧水。

萝卜、白菜、口蘑，没有什么菜是一顿鱼火锅解决不了的。

如果能有点辣椒就更完美了。

我叫上景升，三个人抱着碗，眼巴巴等着鱼熟。

翠翠很明显是把这顿饭当成了自己生命中的最后一顿饭，吃得那叫一个忧心忡忡。

我在景升担忧的目光里，装了满满一碗鱼肉，走到院子正当中，把碗放在了当初鱼篓出现的地方，跪下双手合十，虔诚祈祷：

「皇天在上，后土为证，信女愿用渣男一命换一把辣椒种子和一个酸菜缸子，好早日吃上酸菜鱼，如有违誓，信女愿渣男终生不举。」

愿望要大声说出来才灵，所以我基本上是扯着嗓子喊的。

翠翠一口汤喝进了鼻子里。

我说的可都是真心话。

但就像元淑妃答应刀的没有送来一样，我向穿越大神求的辣椒种子和酸菜缸子也都没有从天而降。

还是只能我自己去想办法。

景升贡献了明芷宫里的荷花缸子，一共三个，我拿了两个用来腌咸菜，一个留着养荷花。

虽然现在是夏天，但我也要为了冬天未雨绸缪不是？

不过摆在眼前的问题，倒跟储备粮没什么太大的关系。

因为跟着夏天一起来的，除了炎热，还有蚊子。

这让我感到很头秃。

虽然我已经围着寝殿在墙根底下种了满满一圈的薄荷+艾草的驱蚊组合，但自然驱蚊就是没办法对蚊子做到赶尽杀绝的地步。

每天晚上在我将睡未睡之时，总能听到蚊子在我耳边发出销魂的嘤嘤嘤。

我从一开始的双掌拍蚊子，进化到后来的徒手抓蚊子，只用了三天的时间。

翠翠这个时候发挥了她身为一个丫头心灵手巧的本分，拿出我们仅有的两套冬衣，展开了钉在床边当床帐。

好处是蚊子进不来了，坏处是风也进不来了。

我和翠翠为了躲蚊子挤在一张床上，外头罩着棉被，一晚上下来差点没中暑。

「小姐，要不然我们就睡到窗根底下去吧？」

翠翠苦着脸跟我提建议。

这个提议不是不行，因为窗根底下我种了好大一片薄荷。

然而在睡露天的第一晚，我和翠翠就被突如其来的雷雨，给浇了个透心凉。

我抱着我湿透了的被子，眼睁睁地看着突然一个雷劈下来，后院里用来堆柴火的小屋子的屋顶，就在滚滚雷声中，破了一个大洞。

我好不容易收集的干燥的树枝，被雨浇得透透的。

在倾盆而下的暴雨中，我目瞪口呆。

然后前院就传来了更大的一声。

砰——

没等我和翠翠反应过来，一队侍卫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如破竹般冲了进来，和我走了个脸对脸。

我和领头的侍卫小哥都被对方吓住了。

我被吓住，是因为我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月了，除了头三个月还有人来看过我的热闹以外，这还是第一次见着生人踏进云霞宫。

侍卫小哥被吓住，是因为他冲进来本来是来查看被雷劈了的屋子的，结果没想到云霞宫里居然还有人。

回过神之后，我和侍卫小哥同时开口。

「你不是刺客吧？」

「我不是刺客。」

侍卫小哥信了。

当然，我觉得他信的原因是后头有人叫出了我的身份。

「皇后娘娘？」

我非常感动。

在满皇宫都忘了还有个曾经的皇后娘娘的时候，居然还有小侍卫能够一口叫出我的身份。

于是，在夏日半夜的暴雨里，我热情洋溢地领着一队侍卫参观了一圈如今云霞宫自力更生的境况，并且给他们一人塞了一颗白菜当作封口费。

我也是没办法，胡萝卜还没熟呢。

侍卫小队长记下了房屋损毁的情况，而我则表示修房子这种小事就不需要麻烦内务府了，材料带了来我自己可以上。

侍卫小哥看着我的目光充斥着一股让我看不懂的浓浓的情绪，没说行也没说不行，反正是带着我的白菜走了。

我就当他答应了。

不知道是不是我那一颗白菜起了作用，在接下来的一个月里，那一天晚上来的侍卫们开始轮流给我带东西。

今天给我带一包钉子，明天给我带一把锤子，后天给我带几块木板。

钉子锤子都好说，我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把木板给带了来的。

反正按领头的侍卫小哥的说法就是：

「既然皇后娘娘不喜欢张扬，兄弟们也就不走内务府了，直接把材料给娘娘带过来了，只不过侍卫当值都要记录换班时刻，没办法留太久给娘娘修屋子，还请娘娘见谅。」

也行吧，有材料总比空着手强。

在继皇后、平民、农民、厨师之后，我终于又开发出了一项新技能。

木匠。

想要修房顶，就必须先爬到房顶上去，侍卫小哥们想得很周到，带过来的木板比较多，还能让我拼出来一架梯子。

张顾阳来的时候，我正趴在屋顶上，一片一片往上盖瓦。

张顾阳是那天领头的侍卫小哥，也是和我脸对脸的那哥们儿。

给云霞宫送东西就他和厉远来得最勤。

厉远是认出我的那一位。

厉远能认出我是因为我还在当皇后的时候无意中救了他一命，张顾阳跑得勤我觉得纯粹是因为他是侍卫小队长，利用职务之便可以给自己多排几个班儿。

一开始他们来的时候还会震惊于皇后娘娘怎么可以亲自动手浇菜种地烧火做饭，到后来也就跟翠翠一样，看习惯了。

整个云霞宫里就我和翠翠俩人，我总不能什么事儿都让翠翠来吧。

更何况她还不如我呢！

张顾阳顺着梯子爬到屋顶上来和我一起盖瓦片，一边盖一边笑嘻嘻地问我：

「娘娘这回想要带点什么？」

我看着天上热辣辣的太阳，很纠结我是先要防晒霜，还是先要一个大西瓜。

张顾阳贼兮兮地从怀里掏出个黄乎乎的东西来。

「我给娘娘带了这个。」

我顺着张顾阳的手瞟了一眼，再看他的眼神宛如看着一个智障。

「你要给我带鸡好歹也带只老母鸡，给带只小鸡仔还是死的，你让我怎么吃？」

张顾阳：.....

我可以理解张顾阳。

他大概率是想给我带只小鸡仔养在后院里，养大了既可以吃鸡蛋，还能杀了吃肉。

然而侍卫想要夹带东西进皇宫来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他一边要巡查还要一边防着小鸡仔在怀里叫唤，很有可能塞鸡的时候就多用了点力气。

至于那只可怜的小鸡宝宝到底是闷死的还是憋死的还是被他挤死的，已经不重要了。

对此我只想说，他没带筐鸡蛋来让我孵我已经很感谢了。

眉清目秀的侍卫小哥哥脸涨得通红，以至于我还没来得及说点什么缓和下气氛，他就已经跑得没了影子了。

连那只不幸殒命的鸡都没留下。

可惜了，留下，我还能做个荷叶叫花鸡吃吃。

蚊子腿再小也是肉不是？

我和翠翠看着张顾阳远去的背影，半晌我一拍大腿：

「完了，忘了告诉他下一次我想要针线和棉花了。」

我不会缝衣服，但翠翠会啊。

她可是土生土长的古代原装丫鬟。

翠翠看了我一眼，提着装瓦片的筐，跑去隔壁找景升商量开辟明芷宫菜地的事儿了。

我总觉得她在内涵我，但是我没有证据。

不过自从张顾阳发现云霞宫之后倒是解决了吃饭的问题。

他每次巡到云霞宫的时候都会给我带上一小口袋米，我现在都有剩余的米可以用来做甜酒了。

大夏天的，煮上一碗甜酒年糕，再放到井里去湃上一阵，等到傍晚暑气下去了之后捞上来喝上一碗，那滋味，简直没的说。

别人我不知道，反正厉远自从喝了一次之后，特意找人换了夜班巡查的差事儿，逮着机会就会跑来喝一碗。

一开始还会跟我打声招呼，到后来就是自己直愣愣地跑进院子里来往井里看，今天捞我一碗绿豆粥，明天捞我一碗醪糟蛋。

一边喝还一边跟翠翠搭话。

呸，别以为我没看出来丫挺的打的什么主意。

张顾阳在带死鸡事件后，大概是自尊心受了挫折，一直等到过了两个月才出现。

一出现，就给我带了个大惊喜。

他直接给我带了一只老母鸡。

活的，咯咯哒，会生蛋的那种。

鬼知道他是怎么弄进来的，反正他进来的时候，手里拎着的那只鸡还在扑腾。

我拆了装梯子的木板，和张顾阳一起在后院搭了个简易的鸡窝。

现在我看着老母鸡的目光，就像看着一个行走的生蛋器。

水煮蛋、煎蛋、炒蛋、厚蛋烧、蛋花汤，有关鸡蛋的吃法在我脑袋里和过菜谱一样拼命翻页。

可惜了，不能养公鸡，否则第二年我能养出来一堆小鸡，想吃肉吃肉，想吃蛋吃蛋。

我看着鸡笑，张顾阳就看着我笑。

「从前竟不知道，娘娘您是这样的人。」

这可不废话嘛，从前你家娘娘也没被我穿越过来啊！

我对于原身经历的好奇已经在这几个月的种菜生涯里被磨得差不多了，反正按翠翠的说法就是小姐和从前不一样了。

不一样就不一样吧，也不是同一个人。

我看着在云霞宫里踱着步子走来走去的老母鸡，拍了拍张顾阳的肩膀。

「说得好像从前你见过我一样，请你吃晚饭，拍黄瓜怎么样？」

我在冷宫的第五个月，云霞宫里终于多了一张吃饭的嘴巴。

哪怕只有一次。

中秋节过了之后，天气慢慢地就凉了下来，我开始琢磨着给云霞宫挖个地窖。

这是个力气活儿，光靠我和翠翠俩人搞不定，还是张顾阳叫了那群给我带装修材料的侍卫们，一人一天地来挖几铲子，足足挖了小半个月才完工。

作为报酬，翠翠给每个人都缝了一个荷包，里面填的是我亲手种亲自晒的艾叶。

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张顾阳对这个荷包表示了极大的不满意。

不是嫌针脚不好，就是嫌绣花不够精致。

然后十分别扭地说，也就是味道还算好闻，勉强可以接受。

行吧行吧，你说了算。

也不知道渣皇帝是怎么想的，中秋才请全后宫吃了一顿饭，还没消停半个月，又张罗着要去秋猕。

张顾阳也得随行。

他跟我说的時候，我才反应过来，之前他消失的那两个月，说不好也不是闹别扭，而是出公差去了。

我抱着试一试的心，随口问了一句。

果然，那俩月是渣皇帝觉得太热了，所以带着他的后宫团去了行宫避暑。

唉，别人穿越到后宫，不是封妃就是为后，再不济还能上战场和男主一起骑骑马，不能说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至少也得让男主为她偶尔脱口而出的现代化军事技巧惊叹不已，才不枉穿越一场成女主。

换了我呢？

穿越五个月了，见到的第一个男人把我拉下神坛，见到的第二个男人送我的惊喜是一只老母鸡。

我表示很惆怅。

张顾阳陪我吃了一顿饭，然后毅然决然地跟着皇帝老板去了西山猎场。

皇帝不在的后宫，由元淑妃当家。

秋玃据说要持续整整半个月，回来之后又要准备皇帝的生日万寿节，留守的元淑妃奉命筹办，忙得脚不沾地，压根没空来管我。

当然，更大的可能是，她压根就不记得我了。

渣皇帝不知道出于什么理由一直没有立后，听张顾阳带来的消息，现在皇后的热门人选是元淑妃和李贵妃，俩人在后宫里掐得那叫一个针锋相对。

说实话，我还挺好奇到底谁会是下一届的宫斗冠军。

为此我找来了隔壁的景升，拉上翠翠，三人开了一个赌局。

景升押了李贵妃，因为李贵妃是陇西李氏的女儿。

翠翠则看好元淑妃，因为元家在这一届皇帝上位之前站队特别正确。

我没的选，只能押孙贤妃。

因为齐德妃似乎跟我之前的关系挺好的，就冲这一条，我估计她上位的可能性就很低了。

不过这跟我的关系不算太大，因为不管是谁当皇后，都不可能擅自做主把我怎么样。

除非是皇帝发话。

前女友就是这么一个令人尴尬的存在。

更何况我还是前女友的升级版——前妻。

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尽职尽责地履行我作为一个前妻应尽的义务，有多远滚多远。

然而现实是，我压根没有办法偷摸溜出宫去。

宫人出宫必须拿到皇帝或皇后批的条儿，然后拿着条儿去司礼监领出宫对牌，并登记出宫事由，去哪里，做什么，什么时候回。

宫妃出宫更麻烦，不仅要拿到批条，还要提前和司礼监报备自己要带出去的宫人和物件。

再者就是采办和倒马桶的了，前者是肥差，多少人盯着，想混到这个身份我还不如琢磨琢磨怎么重新当回皇后。

倒马桶倒不是热门差使，但正因为不热门，所以愿意干的人特别少，倒来倒去都是几个熟脸，也混不进去。

既不能远走高飞，又不能官复原职，谁当皇后这个问题对我的吸引力还不如降低一下大米的生虫率来得实际。

所以很快，我就把这场没有赌资的赌局抛到脑后头去了。

张顾阳从猎场给我带了不少的礼物，两只白兔子、六只剥了皮的狐狸，以及它们那被鞣制好了的狐狸皮。

油光水滑还都是一个色儿的，看着就让人开心。

但是一想到他之前嫌弃翠翠缝荷包的手艺，我觉得我不能这么痛快地承认我喜欢。

于是我对张顾阳说了一大通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然后让翠翠麻溜地把狐狸皮拿下去抓紧时间做件小皮袄。

边边角角都不要浪费，可以裁了给领口袖口缉边。

挡风嘛。

张顾阳被我忽悠得一愣一愣的，末了，傻乎乎地说了一句：

「既然娘娘不喜欢皮草，那我下次就不给娘娘带了。」

我大惊失色。

「那怎么行！」

动物诚可贵，生命价更高，若为食物故，二者皆可抛。

于是，我又花了小半个时辰，给张顾阳论述有关动物皮毛对于人类过冬防寒保暖的若干好处，并且给他讲了若干守株待兔的类似故事。

最后总结：

「死都死了，如果不被你射死，也会被别人射死，如果不被别人射死，也有可能自己一头碰死，所谓早死晚死都要死，死了之后还要那身皮做什么，拿来给我做衣服还能救我一命，死后进了阴司说不定阎王还要记它一功，下辈子能投个好胎。」

张顾阳低下头，肩膀一抽一抽的。

我怀疑他在笑我，但念在这次给我送的礼物很靠谱的分儿上，我就不跟他计较了。

「娘娘喜欢皮草，我知道了。」

我恨铁不成钢地原地跺脚。

「谁告诉你我喜欢皮草，狐狸这么可爱，你怎么可以剥它的皮？！」

张顾阳看我的眼神亮晶晶的。

「娘娘不喜欢皮草，我知道了。」

我狠狠剜了他一眼。

「谁告诉你我不喜欢皮草，狐狸毛毛这么可爱谁不想 rua 两下！」

张顾阳伸手拉住我的手腕，把我拖到他身边坐下来。

「娘娘喜欢皮草保暖，也喜欢狐狸自由自在，所以我下次会带那些追着兔子一头撞死在树桩上的傻狐狸过来给娘娘当礼物的。」

这回我满意了。

早这么上道，不什么事儿都没有了？

我往张顾阳手里塞了一小袋儿自己晒的桃干。

「回礼。」

当时宫里桃子熟了又没地方搁，坏了怪可惜的，我和翠翠守着，晒了好几天才晒成功。

代价是我们俩都黑了好几个度。

就这一小袋儿还是从我嘴里抠出来的，否则早被吃光了。

张顾阳把桃干收进怀里放好，然后得寸进尺地给我提要求：

「娘娘做的东西很好吃，但下次我还是想要娘娘自己缝个袋子给我。」

我对于这种得陇望蜀的行为表示十分愤慨，然后大义凛然地拒绝了他。

张顾阳走后，翠翠贼眉鼠眼地凑到我身边，说可以重新教我绣花。

我没回答她，只是把手伸出来给翠翠看。

「翠翠，你觉得现在我这双手怎么样？」

翠翠不明所以。

我记得我刚穿过来的时候，原主的手白皙柔嫩，没有一丝老茧。

在经过了冷宫半年的洗礼后，现在上面大大小小伤痕无数。

有除草时的割伤，有烧火时的烫伤，有做木匠时的刺伤，再加上日晒雨淋，做东做西，老茧结了好几个，摸上去粗糙得很。

张顾阳是皇宫巡查的侍卫，能够挤进皇上秋狝的队伍，还能够随意排自己巡查的班儿，如果不是家世足够好，那就是他自己爬得位置足够高。

这样的人，他后院的女主人应该是这个时代里最普通的官家小姐，贤良淑德，在后院替他管家理账，每天和丫头一道缝个荷包绣个手帕，偶尔心血来潮洗手做个羹汤，那是夫妻情趣。

而不是像我这种，连想出宫都没办法的废后。

我心情莫名有点低落，于是晚饭时就着葱花煎蛋，狠狠多吃了一碗饭。

翠翠虽然不明白我什么意思，但也没再和我提过这个话题。

据说元淑妃主持的万寿节办得无比圆满，渣皇帝一开心，虽然没晋元淑妃的位分，但在宫宴上亲口夸赞了元淑妃贤良淑德为后宫表率，并且让元淑妃和李贵妃同管凤印，一起操持过年的合宫大宴。

狗，实在是太狗了。

对于渣皇帝这种不讲武德的操作，我非常鄙视。

原本张顾阳说好了下了值偷溜过来陪我守个岁，然而还没等宫宴结束，皇宫里就乱了起来。

侍卫们满皇宫里乱窜搜人，听厉远说是宫宴上混进来了一个女刺客，趁着上舞蹈的时候想要行刺皇帝，虽然没杀成功，但也给人跑了，皇帝震怒，说是生要见人死要见尸，掘地三尺也得把她揪出来。

如果单单只有一个刺客也就罢了，元淑妃和李贵妃在刺客来源归谁负责这个问题上当场吵了起来，话赶话的结果就是皇帝让人把宫宴上所有的菜都重新银针试了一遍毒，结果当场测出来三道羹、五碗汤、十几道甜品里分别被下了不同程度的药。

有的让人腹泻呕吐，有的让人神思恍惚，其中还有一道的功效是立竿见影让人见阎王。

这下马蜂窝算是捅实了。

元淑妃说菜色归李贵妃负责，李贵妃说采买是元淑妃的工作，元淑妃又说传菜是李贵妃让孙贤妃接手的，李贵妃则说齐德妃也过问过有没有什么需要帮忙的。

孙贤妃噉地一嗓子就哭了起来，说臣妾冤枉，齐德妃在一边帮腔说自己没办法接触到毒药，请陛下彻查毒药来源。

这一夜，整个皇宫没人能睡觉。

张顾阳带着侍卫，把云霞宫上上下下翻了七八遍。

我提心吊胆的，生怕他们把我的咸菜缸子给踹破了。

好在他们只搜人，不搜鸡。

我的一只老母鸡、两只白兔子、两缸咸菜和那个堆满了白菜红薯南瓜萝卜的地窖都在张顾阳的努力下，完好无损。

刺客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在偌大的皇宫里消失得无影无踪。

于是搜捕刺客的范围从皇宫变成了全城。

皇宫的守备比过年前加重了不少，张顾阳忙得脚不沾地，只来得及让厉远过来给我带了个消息，说最近没法偷溜过来陪我了。

我非常理解。

男人嘛，要以事业为重。

翠翠最近迷上了和景升一起研究明芷宫养兔场改造计划，每天都摸到隔壁，俩人关起门来叽叽咕咕。

我估计不是在商量怎么做麻辣兔头，就是在考虑怎么做红烧兔肉。

因为张顾阳给我带来的兔子是一公一母。

我对翠翠这种能够主动改善伙食的行为表示大力支持，萝卜随便拿，力求兔子一定要养得肥肥的。

当然，更大的原因是，我实在不想吃萝卜了。

不管是萝卜汤萝卜丝，还是炒萝卜炖萝卜，又或者是萝卜干腌萝卜，我都不想吃了。

满宫搜捕刺客的第三天，我下到地窖去给翠翠拿萝卜，结果刚搬开垒在面前的白菜堆，我就看到，里面露出了一只手。

那只手上还拿着一把匕首。

匕首的尖儿正顶着我的胸口。

翠翠一手拎着兔子笼，扒在地窖门口问我：

「小姐你拿得动吗？要不还是我来帮忙吧？」

抵着我的匕首往前探了探。

我怀着激动的心情，让翠翠赶紧拎着兔子去找景升，然后一把握住拿着匕首的手，激动地抓着他上下摇摆。

「你可算来了！」

每一个女主都一定会救一个受伤的男主，穿越小说诚不欺我！

不知道为什么，捏着匕首的那只手，使劲儿往后缩了缩。

我扒拉开面前的白菜堆，露出里面一张果然很好看的脸。

虽然略显阴柔，但也不失美貌。

我看着他的目光，活像饿了十天的狼突然看到了一块肉。

少年原本看着我的目光略显玩味，到后来活活被我看得打了个冷战。

「娘娘在等我？」

我估计少年原本想对我说的是敢说出去就杀了我，但奈何我的开场白实在是太过于惊悚，他张了张口，最后还是败在了我的不要脸之下，换了个问题。

不过这个问题可能比他之前的那个问题还要难答。

首先，我如果要回答是的话，那就至少证明了两点。

第一，我知道他要来。

第二，我知道他来干什么。

问题是，这两点我都不知道。

如果我要回答不是的话，我就得解释之前我自己的那句话。

不知道我对他说穿越大神这种事情，他能不能理解。

所以我只能继续卖力地把他从白菜堆里刨出来。

少年手腕动了动，挽了一个漂亮的刀花，不知道把匕首收进了哪里。

「你还.....」

我没等少年问出他的第二个问题，死死盯着他的手，拽住了他的袖子，满脸崇拜。

「你怎么做到的？再来一遍，再来一遍！」

于是，当翠翠回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一身清冷的少年坐在阳光下，给我表演花式收刀的一百种方法。

我坐在旁边，很努力地当一个傻白甜的捧哏。

给少年恰到好处地送上诸如「哇噻，好神奇啊」「天啦噜，我都没看清你又收回去了」此类的彩虹屁。

翠翠的嘴巴张得足可以塞下一整枚鸡蛋。

「小姐，他.....他是谁？」

他是穿越大神送给我的男主，我管他是谁。

少年瞥了一眼翠翠，嘴角抿了抿，不说话。

也不给我表演收刀了。

唉.....

这丫头，也不说再回来晚点。

我决定给少年找个台阶下。

「你不认识他吗？他是顾丞相家的小儿子，逃婚逃到这儿来了啊。」

翠翠看着我的目光，充满同情。

「小姐，你又不记得了？咱们的丞相不姓顾，家里也没有小儿子，丞相家的儿子已经成亲八年了。」

我一拍台阶。

「你是小姐我是小姐？我说他是逃婚他就逃婚。」

翠翠：.....

好吧，你是小姐你说了算。

少年在我身边低低笑了一声。

「是的，刚刚我骗了你，我不是顾丞相家的小儿子，但我的确是逃婚逃到这里来的。」

我用「你看嘛，我就说是这样」的眼神，理直气壮地看着翠翠。

「既然是逃婚来的，那就在这里住到风头过去再说吧，我这里很安全，绝对不会有人找到你的。」

云霞宫里没别的好处，就是地方大，房间多，多住一个人毫无问题。

翠翠趁着少年满宫里乱转的时候凑到我身边：

「小姐，他肯定不是宫里的人，勋贵家的人我都认识，宫里还没皇子，前阵子孙贤妃才怀上第一个呢。」

好吧，满皇宫的宫妃，居然磨蹭到这个点儿才怀上，真不知道这个皇帝是不是不行。

但无论如何，这个人我都留定了。

不为别的，就为他在翠翠回来之前，对我说的那句话。

「娘娘，鲤鱼还好吃吗？」

那可是比雪中送炭还要大的恩情啊，我称他为素中送肉的交情。

不知道为什么，少年在听我感谢他时，脸上的表情不受控制地抽了抽。

少年一开始说 he 叫孟义。

我对着 he 这个名字吹了整整五百字的彩虹屁。

从孟子夸到孟尝君，从忠孝节义夸到有情有义再到大仁大义。

一直到少年受不了了，对我说了实话，让我叫他徐盛。

这人就是不实诚，都知道我是被废的皇后娘娘了，还不痛快点告诉我真名。

翠翠一开始对我收留徐盛的举动颇有微词，但后来也释然了。

尤其在翠翠发现，徐盛不仅能自动避开张顾阳的来访，还能莫名其妙地搞来很多不应该出现在云霞宫的东西时，她简直比我还要欢迎徐盛常驻云霞宫。

如果说张顾阳还是偷偷摸摸给我带点米粮肉蛋，徐盛简直就是一个大型的御膳房搬运机。

从时兴糕点搬到鸡鸭鱼肉，从绫罗绸缎搬到木炭熏香，只有我意想不到的，没有徐盛搬不来的。

他甚至还以一己之力在原本张顾阳挖的地窖侧边，又新挖出了一个暗室，用来放这些见不得光的奢侈品。

我在激动之余，给徐盛上了一个尊号。

叫他徐·哆啦 A·盛。

在徐盛和张顾阳一明一暗孜孜不倦的努力下，我在冷宫待的第一年，活活把云霞宫建设成了一个苟在皇帝眼皮子底下的骄奢淫逸之地。

上元灯节的时候，张顾阳过来找了我一趟，给我送了一盏兔子灯，并且带来了一个消息。

上次皇宫行刺的女刺客已经找到了，并且在抓到她时由于对方激烈拒捕，所以被侍卫们团团围住，然后当场跳河自尽了。

我就当个八卦听过了耳朵，忙着让翠翠去找个合适的地方把灯放起来。

张顾阳似乎还有什么话想对我说，但站在我旁边磨蹭来磨蹭去，最后还是没说出来，只说了声他还得巡查，就又匆匆忙忙地走了。

徐盛从阴影底下走出来，冲我伸出手。

「走吧，带你逛灯市。」

翠翠把已经灭了烛火的兔子灯挂在正殿门口，我看着白色的小兔子在风里摇来摆去，莫名觉得很刺眼。

我从不在入夜的时候点灯，为的就是怕被别人记起来云霞宫里还住着个被废为庶人的皇后娘娘，从目前的情形来看，效果还挺不错的。

徐盛见我盯着兔子灯不挪步子，嗤笑一声，捡了个小石子儿弹过去，噗地就把纸灯给穿破了。

「快点，我赔你只凤凰灯。」

这是张顾阳送我的第一个非食物性礼物，还没等我捂热乎就被徐盛给打破了，要说不生气那肯定是假的。

然而还没等我一巴掌呼他脸上，他倒先劈头盖脸给我丢了个包袱。

里头是全套的宫女衣服，连腰牌都是齐全的。

我抱着包袱看着他，有点发怔。

「混出宫去，万一被抓到可是要掉脑袋的。」

徐盛对于我质疑他的能力表示很不满，抓过包袱要亲手帮我换。

我一脚就给他踹墙根底下去了。

然后我就见识到了所谓古代的飞檐走壁。

我呸！

什么飞檐走壁，最后还不是爬墙大法。

徐盛出宫的方法根本不像我所想象的那样，打通了上下关节带我混出宫去，也不是像武侠小说那样，揪着我的领子呼啦一下就蹿上了房梁。

他说我太重了，带着我不好爬墙，于是直接把我丢过去了。

是的，直接丢。

一手揪住我的领子，一手提起我的脚脖子，把我整个人像扔麻袋那样，一把就扔出了宫墙。

丫扔我之前还不忘往我嘴巴里塞一块破布。

美其名曰，怕我叫出声来引来侍卫不好解释。

我可去他大爷的！

如果灯会不能让我满意的话，我一定买上十几二十斤砒霜，给他全下在饭里，让他吃下去。

生嚼！

也不知道徐大爷带我走的到底是什么路线，在钻了两个狗洞，飞了三道宫墙，躲过了无数轮巡查的侍卫后，我终于呼吸到了宫外头的空气。

一个字，爽。

两个字，很爽。

三个字，爽爆了。

如果不是街上人来人往的话，我肯定已经仰天长笑，大喊三声「我胡汉三又回来了」。

灯节什么的不重要，重要的是，姐出来了。

徐盛带着我去买了身普通衣服，就借老板的后院换上，然后和我一起招摇过市。

我见着什么都想给翠翠和景升带一份回去。

然而徐盛建议我最好就地吃完，否则他既要扔我又要带一大堆零零碎碎的，容易被人发现。

我很怀疑是他没带够钱。

然后我把我的怀疑明目张胆地和他说了。

徐盛冷笑一声，从怀里掏出个钱袋子来，直接拍我怀里。

「看上什么自己买，你今天要能把这袋子里的钱花完算我输。」

咦，没看出来，这小子竟然还是个隐藏的富豪？

我掂了掂钱袋子的重量，对徐盛刮目相看。

花灯节的人很多，徐盛拉着我的手有点紧，这小子一定是天生属泥鳅的，这么多人，他居然能一边认路，一边带着我往人堆里扎，一边还能不把我给弄丢了。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我好像看到了张顾阳。

准确地说，应该是他和一个一看就很符合这个时代标准的女孩子一起在逛灯市。

我看到他时，他正在帮那个姑娘挡人群，一扭头的工夫，他刚好也看到了我。

徐盛在他扭头的第一时间把我给拉走了。

讲真，张顾阳看我的眼神就像看到了鬼。

然而还没等我笑出来，徐盛拉着我就是一路狂奔。

身形之灵活，走位之风骚，简直让人叹为观止。

他带着我奔出人群，在放花灯的河边停了下来，拿了河边卖花灯老太太摊儿上的一只莲花灯塞到我怀里，然后按着我的肩膀撂下一句话，扭头就走。

「帮我许个愿，你就在这里等我，如果天亮了我还没回来，你就自己出京城吧。」

我一手捏着他给我的钱袋子，一手捧着 he 塞给我的花灯，欲哭无泪。

我倒是想出去，可我不认识出京城的路啊，大哥.....

卖花灯的老婆婆笑眯眯地管我要钱，然后安慰我说他可能是给我惊喜去了，让我不要着急，慢慢等。

说的好像我还有别的地方去一样。

我没给花灯里写愿望，就坐在河边看花灯越漂越远。

写啥愿望啊，就我那狗爬字，还是简笔的。

不过我也没等多久，灯会上不知道出了什么乱子，人群突然变得乱糟糟的。

在第三队侍卫经过我身边并且开始赶人的时候，徐盛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拖着我往皇宫跑。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回去比出来要容易一点。

事后我回想了一下，是躲巡查的次数少了不少。

不过这都是后话了。

云霞宫里翠翠等得快发疯，见着我回来了和捡到宝一样，抹着小眼泪就要上来和我一叙离别之情。

然而徐盛没给她这个机会。

因为他直接一路拖着我登堂入室，给我摔在床上，扑上来就脱我衣服。

翠翠跟在后头都惊呆了。

说实话，我也惊呆了。

如果不是他说话还算有理智，我都以为他离开那会儿是去买春药去了。

因为他说：

「快点脱，认识你的那个侍卫就快回来了。」

卧槽！

忘了这茬了。

我脱得比徐盛还利索。

翠翠在我快脱到只剩肚兜的时候终于回过神来，扑上来按住我的手，大喊「娘娘使不得，这可是在宫里啊」。

哦，合着不在宫里就使得是吧。

没想到你是这样的翠翠啊.....

我可真是看走眼了。

徐盛办事我放心，因为他临走时连鞋底子都给我擦了一遍。

我裹着被褥光脚跳下床，一把薅住即将出门的小哥哥。

「你给我说实话，你是不是丢下我一个人逛窑子去了？」

徐盛没想到我特意追出来是问这个，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

「没有，别瞎想。」

我摆出过来人的态度，语重心长地教育他：

「年轻人，血气方刚的，找找姑娘很正常，不过下次记得带上我去开开眼。」

逛青楼这么刺激的事情他居然不叫我，真是没义气，我鄙视他。

徐盛拧起眉头，反驳三连。

「谁告诉你我去那种地方了？说了没有就是没有。」

我贼兮兮地伸手往他嘴唇上抹了一把，伸出手指头在他面前晃了晃。

「看不出来啊小徐，战况挺激烈，抹得还挺匀啊，那姑娘长啥模样？」

徐盛往后连退两步，耳朵尖都红了。

「别瞎.....行吧，我就逛青楼去了，怎么样吧？」

我眉开眼笑，凑过去和他勾肩搭背。

「不怎么样不怎么样，下次带我也去玩玩呗。」

徐盛甩开我，眼神冷了下来。

「你一个女的，去那种地方做什么？」

我还能干什么，穿越女主的标配，换上男装逛青楼，一掷千金赎头牌啊。

都一年了，这俩经典操作我还没做呢。

于是，我回答起徐盛来，特别掷地有声：

「我要赎花魁，向所有人证明老娘我不差钱！」

徐盛大概是被我清新脱俗的理由和宏伟远大的志向震惊了，不仅没再和我纠缠这个问题，爬墙走的时候还打滑了三次。

我很惆怅。

别家男主男配都能为了女主守身如玉，我家男一男二，一个跟别家姑娘花前月下逛灯市，一个半路鸽我上青楼。

我臊眉耷眼地裹着被子往回走，然后才发现我居然来月事了，床上一摊儿血，被冷风吹了之后小腹还后知后觉有点疼。

算算时间也差不多，好歹撑到了我回来，姨妈君比男人听话多了。

翠翠一边给我拿草木灰，一边絮絮叨叨她都快担心死了，然后后怕地说幸亏我出门之后也没侍卫来串门，否则她还真不知道怎么替我圆谎。

我盘腿坐在床上，翠翠抱着弄脏的被子打算明天洗，还没来得及出门就听到云霞宫那可怜的大门再一次发出一声砰的巨响。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它可能又被踹倒了。

张顾阳大踏步朝里头冲，脸色黑得简直能往下拧水。

「娘娘，臣需要您一个合理的解释。」

哟，还跟我自称起臣来了。

我没追究你不讲义气瞒着我跟别家姑娘相亲，你还敢跟我要解释？

就算这件事情是我理亏，我也绝不能怂。

供出徐盛事小，没人替我搬东西了可怎么好？！

「张大人这是给我摆出侍卫款儿了，想想也是，我就是个失宠废后，已经是庶人了，怎么当得起大人一声娘娘，从今往后，大人还是和我划清界限吧，免得拖累了大人的仕途。」

我说这话时还没什么太大的感触，反正原身当皇后风光那会儿我也没享着什么福，对于我来说，也不存在什么大起大落的问题，因为过来了我就没起过。

但对于翠翠可不同。

她是实打实的原身贴身大丫头，皇后宫中第一人，这在宫女辈儿里得是传说一样的存在，现如今跟着我混到样样亲力亲为的份儿上，想想也很心酸。

所以，当我话音刚落，还没来得及抽帕子抹眼睛，旁边抱着床单的翠翠嗽了一嗓子就哭开了：

「我苦命的小姐呀，你可真是受苦了。」

我：.....

知道的知道我在诉苦，不知道的还以为我这就一命归天了呢。

事实证明，女性的眼泪对于厚道的男性是一大杀器。

但这个杀器并不能降低男性的智商，只能在气势上打击对方一下。

张顾阳看着哭得情真意切的翠翠，又看着把脸埋在手帕里假装啜泣的我，刚冲进来那种踢门的王霸之气就那么矮下去了。

「哎，娘娘您别哭啊，我来就是想问问娘娘刚刚去哪儿了。」

就想问问你踹门？

我信你个鬼，你个糟老头子坏得很。

翠翠哭着哭着打了个嗝儿，完美地掩盖了她瞬间哭不出来的心虚。

我握着帕子不敢抬头。

「我还想问问张大人，我能去哪儿？我就是个被关在冷宫的庶人，整个皇宫就连宫女都有九品，就我一个平民，我倒是想出去，谁带我呀？」

徐盛带啊。

这答案不是明摆着吗？

走不了正门的我还能钻狗洞呢。

我梗着脖子，一滴眼泪水没有，硬是装出了哽咽之声。

「我知道今天是灯节，大人可怜我，给我送了兔子灯，但我还是想出去看看外头的灯市有多热闹，可我出不去呀，我也不知道大人为什么生气，我也不敢问，只想和大人说说，如果大人消气了，能不能告诉我外头灯市的模样呀？」

嗨，装嘤嘤嘤谁不会，你一边灯市上跟姑娘你侬我侬，完了还要回宫来质问我为啥会看到你想吃锅望盆？

我哭死你这个狗男人啊。

「也不知道有多少姑娘能在灯节上找到如意郎君，我是已经没指望，也死了这条心了，但要是能看看别人幸福，我想也是好的呀。」

呕，人美心善婊气冲天，我自己都快被我自己酸吐了。

然而直男就吃这一套。

张顾阳肉眼可见地心虚起来。

「今天是我莽撞了，娘娘您别哭了.....回头我给您来修门。」

呵，这就是男人。

我赶紧借坡下驴。

「大人不必自责，守卫皇宫是大人职责所在，不过我一介庶人，为避嫌疑，大人以后还是和我少来往吧。」

找你们当户对的心爱姑娘再去逛灯市去吧。

张顾阳就更尴尬了。

「我并不觉得和娘娘来往.....」

他的话没能说完，因为还在一边哭得畅快淋漓的翠翠一抬手，床单上那一抹血就露出来了。

张顾阳伸手就把那床单给拽到了自己手上。

「娘娘，这是怎么来的？」

我：？？？

这你让我怎么解释？！

你是个大老爷们儿啊大哥，我来个姨妈还得给你解释生理期不成？

张顾阳的脸色瞬间变得比之前捉我外逃时还黑。

「娘娘，您知不知道，今天皇上带着齐德妃娘娘去逛灯市，在外头碰到上次那个女刺客了。」

我感觉我就关心两个问题。

第一，那个女刺客不是已经被侍卫逼得跳河自杀了吗？

第二，那位女壮士到底得手了没有？

不过张顾阳这会儿还有闲心过来跟我问东问西的，估计那位女壮士是又失手了。

至于跳河自杀这种事情嘛.....

就和跳崖一定遇大河，跳楼一定摔断腿，跳山顶一定遇树枝是一个道理，不论是主角还是配角，跳河自杀就没有死成过的。

翠翠和我想到一块儿去了，她问出了我关心的第一个问题。

「张大人，你上次不是说那位刺客已经被杀了吗？」

张顾阳一把攥住我的手腕。

「娘娘，您最好给我解释一下这血是怎么来的，刺客行刺陛下时，被我刺了一剑，受伤了。」

我挣扎了一下，发现他手劲挺大，我挣不开，也就放弃了。

因为这个问题不需要我来回答。

刚刚哭完的翠翠，在看到 he 逼问我的一瞬间，暴走了。

「这有什么好解释的，我家小姐来个月事还要被你和问贼一样问，你张家姑娘不来月事，你全家姑娘都不来月事？」

张顾阳被翠翠骂得抱头鼠窜，面红耳赤地逃出了云霞宫。

软萌可爱的翠翠化身女暴龙，叉着腰站门口冲着张顾阳的背影破口大骂。

哎.....如果她不把我来月事这种事情吐字清晰地喊得整个皇宫东北角都听见的话，我觉得更好。

但有一点我比较在意。

就算我回宫的速度快了点，被徐盛扒衣服的时候惊吓大了点，也不至于让我震惊到连姨妈到访都毫无察觉。

那摊儿血到底是不是我的，我可真不敢打包票。

不过这种小事就没必要和翠翠说了，小姑娘家家的胆子小，说出来别吓着她。

我在考虑等徐盛回来了我出其不意扒了他衣服查看伤口的可能性。

然而徐小哥不知道是不是被我要去青楼赎花魁的言论气着了，一连好几天都没出现，反倒是张顾阳打着赔罪的旗号，每天觑着脸往云霞宫里凑。

如果不是景升告诉我最近侍卫们和发了疯似的满皇宫里搜犄角旮旯，我差点就信了。

我就知道张顾阳没信我花灯节没出去。

哼，口是心非的男人。

不过这都不重要，这是一个没有监控的年代，只要我一口咬定张顾阳眼瞎，他就拿我没办法。

但我比较在意的是徐盛和那个女刺客之间的关系。

毕竟这两次刺杀和他的行踪吻合度都太高了点。

第一次皇宫行刺，我在地窖里发现了他。

第二次灯节行刺，他刚好没和我待在一块儿。

我一边给菜地翻土，一边脑补了一出雌雄双侠行侠仗义闯荡江湖然后互生情愫难舍难分的百集电视连续剧。

难道我真的要一语成谶，他是逃婚逃到我这儿来的？

名满江湖的刺客组织里的不世天才，为了不娶组织首领家的刺客女儿，逃出组织躲来皇宫，结果发现刺客姑娘来了皇宫行刺皇上，没想到皇宫里侍卫仗着人多势众不讲武德打伤了她。

接着徐盛就来了一出英雄救美，帮助姑娘逃出皇宫水遁躲避追捕，在这个过程中二人互生情愫，所以在姑娘第二次刺杀时，徐盛二话不说就把我撂下去帮心上人去了？

我越想这种可能性越大。

徐盛搞我被子上的血，要么就是他心上人的血，要么就是他替他心上人挡刀时流的血。

可能我穿越过来就是为了在皇宫开菜地的，拿到的就不是谈恋爱剧本。

这会儿丫都不知道躲哪儿去会他的小情人去了。

我很沮丧。

不过这种沮丧并没有持续太久，因为很快现实就让我就从徐盛的失踪里悟出了一个道理。

男人靠不住，只有事业不会背叛我。

相比起一个还没有萌芽就已经胎死腹中的爱情，我更应该在意开春了我的菜秧子们会不会发芽。

要不怎么说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呢？

果然是被之前徐盛随时随地可以搬东西的生活腐蚀了我社会主义劳动人民的本质，如果不是隔壁景升传来好消息，我都快忘了春天快到了。

春天，不仅是课本里说的万物复苏的季节，也不仅是《动物世界》里赵忠祥老师说的动物交配的季节，它也是提醒我，要开始准备第二年餐桌的季节啊！

翠翠和景升研究的兔子养殖大法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开春明芷宫出生的那一窝兔子，为我在后宫终于可以自给自足吃上肉的生活打响了振聋发聩的第一枪。

是红烧兔肉不够香，还是麻辣兔头不好吃？

谈恋爱的基础是填饱肚子，经济基础才能决定上层建筑啊。

我看着窝成一堆的小兔子们，热泪盈眶。

男人算什么，能自由自在地吃肉才是真绝色。

我拉着翠翠和景升，准备开始云霞宫第二年改造计划。

第一年在张顾阳和徐盛的大力支持下，云霞宫勉强实现了全民温饱，当然，这个全民指的只有我和翠翠。

第二年我打算全面开发一下云霞宫周边，让食谱变得更丰富一点。

这个想法来源于我去明芷宫时，在云霞宫外头一小片草地上发现的一撮青蒿。

我如获至宝。

翠翠对我把野草当宝贝的行为十分不解，但仍然在我薅菜的时候给我充当了望风的角色，并不停地催我早点收手，别被人发现了。

头发长见识短，鉴于翠翠也是大户人家的丫头出身，我不跟她计较。

等晚饭我把蒿菜拌上过年熏的腊肉加上奢侈的花生米炒了一大锅社饭的时候，翠翠已经彻底同意了我想在云霞宫里种一小圈儿青蒿的想法。

尤其在我提出如果有糯米的话还可以做青团之后，翠翠已经自动请缨晚上她亲自去挖菜了。

我开始很认真地和翠翠商量下一次要不要请张顾阳帮忙带点黄豆来。

毕竟不论是豆芽还是水煮毛豆都是很美味的。

如果给我一个磨盘，我甚至可以做点豆腐。

花生也是一个很不错的选择。

油炸花生米在地摊盒饭里可算荤菜呢。

「这又是什么东西？」

翠翠和我正在一边虎视眈眈一边虚情假意地推让最后一碗社饭，突然一只手就从我脑袋顶上伸了过来，在我和翠翠四目睽睽之下把锅都端走了。

就和他莫名失踪一样，徐盛回来的时候也毫无预兆，就和凭空出现一样，站到了我身后。

我扑上去想把锅抢回来。

奈何人家力大胳膊长，轻轻松松伸出只爪子按在我脑门上，我就只能对着他的方向冲空气打王八拳了。

「谁说要给你吃了，你给我还回来，我还没吃饱呢。」

徐盛一边躲我一边从锅里捞饭，翠翠这个吃里扒外的居然还给他递了个勺。

这丫头要反啊。

我打不过徐盛，气呼呼地坐在椅子上，用眼神对他进行强烈谴责。

徐盛拖了张椅子，大刺刺坐在我身边。

「我就是最近有点事，没来看你，你也不用这么记仇吧。」

我上看下看也不觉得这丫像是受伤了的样子。

哪家受伤的男主角不得躺床上让女主角端茶送水，起码伺候个小半个月才能勉强下地的啊。

就这吃吗吗香的欠揍模样，估计是没给他青梅竹马的心上人挡刀子。

翠翠说要去检查一下门窗，一溜烟就跑没影了。

徐盛吃得特别大口，活像饿死鬼投胎，一边吃还不忘一边跟我邀功。

「回头豆子和花生我都给你带来，但是石磨我带来了你也不好藏，我还是直接给你带豆腐吧。」

我愣了一下，继而咬牙切齿地抄起了扫把。

事实证明，男性和女性在谈话时的关注点总是有点不太一样，比如徐盛说话的重点在精准得知我的需求所以求表扬上，而听到我耳朵里就被自动过滤成了你明明早就来了居然还眼睁睁看我干活儿不吱声，还好意思跟我炫耀？

活该他挨我一顿打。

翠翠看着我把一把平平无奇的扫帚挥出了方天画戟的气势，追着徐盛绕云霞宫跑了三圈，然后张顾阳的声音就从门口传了过来。

我不得不承认，那是值得被记入史册的一天。

那一刻，徐盛和张顾阳之间，真的就只差了一个薄薄的门板，而且那个门还没门。

如果不是张顾阳踹了两次门留下的敲门后遗症，这会儿俩人应该已经脸对脸了。

门板被推开的动作在我眼里和播慢镜头一样，是翻墙出去还是躲床底下，是指着他说这是景升长变模样了，过后给他补一场盛大的阉割礼，还是谎称这是新进侍卫过来串门吃饭.....

七八个念头在我脑袋里刷刷刷地掠过。

不过相比起我举着扫帚呆滞当场，徐盛的反应就要快很多了。

他直接往地窖跑。

速度快得甚至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地窖里他挖出来用来藏木炭的暗室，已经被我堆得满满当当的了。

于是，张顾阳推开门，看到的就是我英姿飒爽举着扫帚的模样，旁边站着个一脸惊恐的翠翠。

一贯温和有礼的侍卫小哥，愣了半天才问了一句：

「.....娘娘，这是在亲自捉老鼠吗？」

我还能说不是吗？

翠翠干巴巴地吞了口口水，给张顾阳比了个请的手势。

然而张顾阳也不知道是发了什么癫，劈手从我手里夺过扫帚，说是要帮我把老鼠洞找出来灌水进去，以绝后患。

然后就开始满院子里找老鼠洞。

我几乎是没过脑子，扑过去一把就按住了张顾阳。

「绝对不行！」

张顾阳低头看着我，目光特别冷静。

「娘娘不想把老鼠找出来？万一它们吃了娘娘种的菜，怎么办？」

这种时候绝对不能怂。

所以我也目光坚定地和张顾阳对视。

「你要找我没意见，但你要往老鼠洞里灌水是绝对不行的，我还指着它换换口味吃肉呢。」

张顾阳坚定不移地把我从他身上撕下来，继续满宫转悠。

翠翠挪到我身边，扯了扯我的衣角。

「小姐，行不行啊？」

我偏了偏脑袋。

「试一试吧。」

那个暗室其实藏得还挺隐蔽的，冬天张顾阳也没少跟我下去地窖里搬菜，也没发现里头其实还是个套间，藏进去一个徐盛问

题不大。

如果我没在里头见缝插针地种蘑菇的话。

地下室是种蘑菇的好地方，自然阴凉，不占地方，每天往里头喷点水，蘑菇产量还挺高。

本来我是想用小套间来养兔子的，但奈何兔子会打洞，我前脚给它们关进去，后脚它们能给我打通整个皇宫。

冬天地窖要保持干燥没法种蘑菇，开春了里头的东西也吃得差不多了，徐盛又不打招呼就失踪，我当然不能放过那么好的一块风水宝地。

外头空置放柴火，里头潮湿种蘑菇，简直堪称完美。

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是需要经常开门通风，否则里头二氧化碳浓度太高，容易给人熏晕了。

张顾阳找得非常仔细，不仅进了地下室，甚至还踩着凳子爬上了房梁。

我其实很想问问他老鼠怎么在房梁上打洞，但毕竟这事儿我不占理，也就随他去了。

只要不在地窖里多待，他上天都没问题。

更何况他上房梁的时候我还在底下给他递抹布来着，反正上都上去了，擦一擦，我就当大扫除了。

云霞宫算上东西配殿外带里头的套间二房抱厦纱橱，房梁挺多的。

张顾阳也很有耐心，就这么一间一间地擦过去。

从中午太阳高照，一直擦到日头西沉。

以至于丫走的时候，看着我的目光特别哀怨。

「娘娘还是别想着吃老鼠了，下次我一定给您带肉。」

就冲他这句话，我更想养鸡了。

那只下蛋的老母鸡现在是云霞宫重点保护动物，我把西配殿拨给它一鸡独居，按翠翠的说法，这都赶上修仪的待遇了。

张顾阳一走，翠翠就想去地窖挖徐盛，被我拦住了。

这货摆明了就是打着找老鼠的旗号在我云霞宫里找野男人，万一他是战术性后退再杀个回马枪怎么办？

所以我很淡定地拉着翠翠准备晚饭，一直熬到张顾阳给我送了一次肉，又再三挽留他吃完饭，才在翠翠钦佩的目光下，送走侍卫小哥，迤迤然下到了地窖里。

地窖里一片寂静。

翠翠看上去很紧张。

「小姐，他该不会被闷死了吧？」

我心里也有点发毛。

按说应该不至于，地窖里也不是真空，死大概是死不了，最多就是个晕倒。

但万一他倒霉呢？

翠翠拽着我的衣袖，哆哆嗦嗦地躲在我身后。

其实我也想躲她身后来着。

然而这里拢共就俩人，再磨叽两下徐盛可能在里头就真噶屁儿了。

我指挥翠翠站到侧边，等门一开就及时扶住徐盛，免得他再磕到头给我玩个失忆，那可真完犊子了。

翠翠很听话，乖乖地走到一边站好。

我定睛凝神，气沉丹田，往掌心象征性地吐了两口唾沫，然后狠狠一把，向两边推开了门。

然后我就后悔了。

我觉得我应该带个桶来的。

就算不带桶，我也应该带块抹布。

翠翠捂着嘴巴发出一声小小的惊呼，压根没去扶人。

当然，我也没有。

因为我下意识地往侧边躲了一步。

徐盛直挺挺地从门里倒了出来，脑袋磕在地上，发出好大一声咚。

这事儿真不能怪我不讲义气，实在是我经验也不足，光知道二氧化碳中毒人可能会因为缺氧而晕倒，没想到还有一个后遗症叫呕吐。

门一开，一个吐了自己满身的男人就这么往人身上倒，我也遭不住啊。

他倒地上我只需要洗一身衣服，他倒我身上我得洗两身。

实在是划不来。

翠翠捂着鼻子，跑出去拿了四块抹布，和我一起垫着手，把人拖出地窖。

我让翠翠去烧点水给他洗洗，也不知道这丫头是图省事还是怎么想的，她直接把木桶拖到院子里，然后在旁边架了一口锅，水热了就往桶里倒。

在水汽蒸腾中，我把徐盛剥得只剩裤衩，扔进了桶里。

事后想想，那个画面相比起妖怪吃唐僧来，可能只差了一把盐。

所以徐盛在醒来之后，看到我的第一句话是：

「你馋肉馋疯了，人都煮？」

我看着还在往锅底下添柴的翠翠，一时间竟无话可说。

翠翠烧完水，自告奋勇去打扫地窖，剩下我和光着膀子的徐盛，一个蹲在桶里，一个蹲在桶外，面面相觑。

徐盛大概是被风吹了一下，打了个哆嗦，抱着膀子往水下缩了缩。

「今天才知道，原来娘娘这么.....豪放。」

得，这是嫌我多事了。

我把澡巾冲他怀里一摔，扭头回房。

现在我知道为啥翠翠要把桶放院子里了，如果桶放房里，现在在院子里吹风的不就是我了吗？

我把他从密闭地窖里救出来，冒着长针眼的风险给他洗澡，到最后出去吹冷风的人要还是我的话，这还有天理吗？

翠翠好样的。

我给自己灌了三杯水，才勉强消气。

不过要真说起来的话，徐盛的身材是真好，胸是胸腰是腰腿是腿的，人鱼线分明，八块腹肌一块是一块，典型的穿衣显瘦

脱衣有肉。

然而等徐盛穿好衣服出来，这种身材上的美感就被装扮上的不伦不类给冲得所剩无几了。

我这儿是冷宫，能保证自己穿暖就不错了，实在没有多余的布料做我们不需要穿的老爷们儿的衣服。

而为了干活方便，我和翠翠把大袖宫装都裁成了窄袖，曳地裙摆也改成了齐小腿款。

徐盛比我和翠翠要高出不少。

我们穿着到小腿的裙子，硬是被徐盛穿出了过膝女教师的感覺。

我猝不及防，一口水直直冲着徐盛喷了过去。

徐盛的脸都黑了。

为了防止他进一步黑化揍我，我及时补了一句话：

「呔，妖怪速速显形！」

好不容易打扫完地窖的翠翠，在听到我的话之后，又躲出去笑了。

我怎么会这么不讲义气的小伙伴？

徐盛反手就把门关了。

「哪里来的妖怪？娘娘，我怎么没看到？」

我看看徐盛的脸色，跳下椅子拔腿就跑。

「我突然想起来你衣服还没晾。」

徐盛拖住我胳膊，直接拦腰给我拽住了。

「你还是先告诉我妖怪到底在哪吧。」

我必须得解释一下目前我和徐盛的站位问题。

徐盛原本站在前门堵门，而我是向侧边的窗户跑的，丫腿又长，所以他就往旁边走了两步，看上去倒像我冲他怀里去了一样。

天地良心，我可没有故意占他便宜的意思。

少年人一低头，呼出来的气就吹在我耳朵边。

「而且我还有账要和娘娘算。」

这话我可不爱听，地窖里空气不好又不是我的锅，我种点蘑菇碍着谁了？

我正正经经地拉着徐盛在桌子边坐下，然后给他科普空气成分，重点讲述氧气对于人体维持生命的重要性和二氧化碳浓度过高对于人类生存的不利影响。

末了总结：

「你在地窖晕倒不是因为妖怪，纯粹是蘑菇的呼吸作用产生了二氧化碳，而地窖通风不好，所以导致二氧化碳浓度过高，你就是二氧化碳中毒了而已。」

徐盛看着我不吱声。

我理直气壮地和他对视。

「你要不想怎么改善一下地窖的空气循环系统，挖个排气洞什么的，下次躲起来也方便点。」

徐盛深吸一口气，然后重重地吐了出来。

「.....也行。」

为了成全他和他青梅竹马的小师妹，在这种随随便便都能变成粉红泡泡然后酱酱酿酿的气氛下，我硬是顶着压力给他上了一节生物化学课。

我可真是太坐怀不乱了。

于是，坐在台阶上等着月亮上来的翠翠，等到的就是，我和徐盛开了门，一前一后，直奔院子里抄起锄头，开始改造地窖。

小丫头都看呆了。

劳动让人快乐，小姑娘家家的懂个啥。

翠翠也想下来帮忙，被我拦住了，让她在外头接土，顺带帮忙望风。

徐盛老老实实闷头挖地窖，其间无数次想找机会跟我说话，都被我迅速而坚决地挡了回去。

末了，我实在是没忍住，锄头一放想给他挑明了。

「我知道你那天可能没去成青楼。」

徐盛本来想点头，又想摇头，最后干脆抿紧了嘴巴不说话，等着我说完。

我默默叹了口气，为那位不知名的青梅竹马点了个蜡。

从青楼头牌床上下来去救人的戏码真是好痴情呢。

本着这人可能还能救救的原则，我还是决定劝劝他。

「不过青楼以后还是别去了。」

徐盛哦了一声。

我感觉我有点词穷。

本来嘛，他们俩的事儿，又没问到我头上，我管那么多干吗？

徐盛见我不说话，也停下来看着我。

「还有呢？」

我莫名沮丧。

「没有了，大半夜的你老睡我这儿也不合适，再挖挖你赶紧回去吧，别让人等急了再误会点啥，我是没什么想头了，对你以后影响不好。」

徐盛似乎是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下我的建议，然后挺奇怪地问我：

「你怎么知道对我以后影响不好？」

我也很奇怪。

这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孤男寡女的还夜不归宿，又没有工作关系，你总不能给你的意中人解释是单单纯纯借房睡吧。

大概是我看他的眼神更迷惑，徐盛咳嗽一声，给了我一个忠告。

「我的事情我会处理好，等时机合适了也会告诉你，你就别问了。」

你看你看，还嫌我问多了碍事了不是？

行吧行吧，你怕我说漏嘴你逛青楼的事儿，所以不让我多说罢。

懂。

我答应得倍儿爽快。

徐盛似乎是松了口气的样子，挖起土来更卖力了。

「其实也没那么不好，我主要是怕牵连到你。」

嗯，怕正主儿打上门来我这个不明不白的失婚妇女吃亏呗。

徐盛继续补充：

「总而言之，若有一天问到你的话，你就说你什么都不知道，是我骗你的吧。」

我：.....

我实在是不知道，为什么这年头，还有人能把渣这个字，诠释得这么大义凛然的。

徐盛说完这句话就如释重负了，把我撵出去睡觉，说是剩下的他一个人干还快些。

我就当他是避嫌了。

这都什么事儿啊。

我被徐盛几乎是交代后事一样的谜之态度给弄得睡不着，干脆拉着翠翠一块儿熬夜。

不过翠翠对于我有关于徐盛又上青楼又和小师妹心上人暧昧不清的推断抱以嗤之以鼻的态度，并押上了自己下半辈子的工钱跟我赌，徐盛绝对没有什么心上人小师妹。

我也不知道是谁给了这丫头这么大的自信。

「翠翠你看啊，这人虽然不会咻地一下子蹿房梁上去，但你看他在皇宫里偷鸡摸狗进进出出的模样，很明显是走江湖侠客的路子，有门派就得有师门，有师门就得有小师妹，有小师妹就得跟门派里最具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黏黏糊糊，否则你怎么解释他跟我逛灯市逛到一半不见人的事儿？」

翠翠打了个哈欠，斩钉截铁地说，小姐你纯粹是话本子读多了脑子都读蠢了外带最近太闲，并友情建议我好好休息考虑一下明天去拔蒿菜回来移植的事儿。

然后翻了个身，睡着了。

留下我一个人在床上翻来翻去。

徐盛挖完地窖就跑了，走之前还特意翻窗户进来在我床边站了会儿。

我猜他应该是以为我睡着了，没承想走近了才发现我眼睛瞪得比他还大。

气氛顿时就变得尴尬起来。

最后还是我先打的招呼。

「挖完了？」

「挖完了。」

「走了？」

「走了。」

「不送。」

「下次给你带豆子。」

「行。」

言简意赅，直指中心。

天气一天天变得暖和起来，徐盛恢复了隔三差五给我搬东西的常态，跟张顾阳抬头不见低头也不见。

云霞宫小菜园的长势喜人。

我拿着张顾阳给我偷渡进来的竹篾条，挨着墙扎了好几个架子，用来爬丝瓜藤。

萝卜白菜吃腻了，今年怎么着也得换换口味，我把明霞宫后院的青砖也撬了，开辟了一片南瓜地，顺带拿出去年藏的西瓜籽儿，埋进土里看看能不能长出几棵西瓜来。

宫里的西瓜挺甜的，品种应该不错。

我应该感谢这年代还没有培育出无籽西瓜，否则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找种子。

翠翠屁颠屁颠地跟在我身后和我一块儿埋种子，在得知今年夏天就能吃上西瓜时，小丫头扭头冲回屋子，抱出了一个罐子，里头是去年她没舍得扔的葡萄籽儿。

一时之间，我竟然很想夸她出师了，都学会举一反三了。

但是翠翠啊，你不知道种葡萄是要搭架子的啊？

扎丝瓜架子已经把我的手戳成刺猬了，再扎个升级版的葡萄架，这不是要了我的命吗？

再者说了，葡萄架底下虽然好乘凉，但是也意味着那底下没法种菜了。

现在云霞宫里前院种白菜萝卜红薯，侧边种花生黄豆丝瓜，后边种南瓜冬瓜西瓜，墙根底下栽薄荷艾叶，见缝插针地还要种小葱大蒜青蒿，如果想再搭个葡萄架，我估计只能把连着后殿和正殿的中间那一小块地青砖给拆了。

当然，也不是我不想吃葡萄，实在是葡萄要等的周期太长，种下去到吃进嘴，起码得有个两三年。

翠翠听完我的解释，刚刚还斗志昂扬的气势，肉眼可见地蔫了下去。

「真的没法儿吃葡萄了吗，小姐？」

我看看眼巴巴望着我的翠翠，想想葡萄酒，一咬牙还是撬下了一块青砖。

「种吧种吧，种下去总还能有吃到葡萄的一天。」

张顾阳在我身后轻轻笑了一声。

「娘娘要喜欢葡萄，到夏天了我天天给娘娘送来。」

得，又来了一个抄着手看我干活儿的狗男人。

按说张顾阳和徐盛也没见过，怎么这种陋习学得这么快？

厉远熟门熟路地拉了翠翠去说私房话，左不过就是打着养兔子的各种方法和我家小丫头套近乎，我就当我瞎了，看不见这俩货在我面前发狗粮。

「你今天怎么有空来？刺客抓住了？」

我拍拍手上的土，张顾阳很上道地从井里提上水来给我洗手。

景升当初贡献的三个缸里，我后来只保留了一个腌咸菜，剩下两个都拿来种荷花了，无他，只因为藕片和莲子实在是太好吃了，相比之下，腌白菜简直被比得黯淡无光。

哪怕只能吃一季我也认了。

张顾阳摇摇头。

「还没，娘娘怎么突然想起来问这个了？」

其实我还真就只是随口问问，肯定没抓住嘛，要抓住了，徐盛还能这么闲地给我送东西？

恐怕早急疯了要去救人的吧。

不过渣皇帝的侍卫们都是这么没用的吗？

一个受伤了的刺客从去年逮到今年，行刺两次，两次没得手还都没被抓？

说不好那个刺客的天赋技能点全都点在了逃跑上也没准。

张顾阳提起这个话题明显有些心情郁闷。

想想也是，刺客逍遥在外，意味着侍卫无能，一天逮不着就得多挨一天的骂，按渣皇帝这种没良心的尿性，炒人鱿鱼或者把人推出去砍啦砍啦的也不是没可能。

我陪着张顾阳一块儿叹气。

虽然我也不知道自己叹什么，毕竟从我的角度来说，我巴不得那位女壮士早日成功，然后我就有机会脱离苦海了。

云霞宫里种再多的菜，也就巴掌大一块天，我傻了才会想在这里待一辈子。

尤其是在灯节出去过一趟之后，我这心简直就是飞在外头的。

穿越前辈们开火锅店、开小食街、开胭脂铺.....生意做得红红火火，轮到我再怎么次，出去混个温饱应该也没什么问题。

我意思意思陪着张顾阳叹完气，拖着他跟我一块儿浇菜地。

「李贵妃的孩子没能保住，元淑妃生了一位公主。」

不知道是不是怕我无聊，张顾阳一边浇水一边给我八卦后宫消息。

我突然有点激动起来。

流产在宫斗里是技术活儿，摔跤下药熏香栽赃，整个流程我都摸得透透儿的，不知道李贵妃这是踩着哪个雷了。

然而张顾阳回头瞟了我一眼，迅速浇灭了我的好奇心。

「太医说就是孕中吃太好了，生下来时难产，小孩儿卡了半天没出来，最后憋死了。」

我：.....

好吧，是我想多了。

要不说我就不爱和直男聊天呢，开头满分勾人兴趣，结尾一句话让你毫无与之聊下去的欲望。

得亏这是包办婚姻时代哟，放我们那儿，小哥哥你是要单身单到死的啊。

「皇上透露出来的还是那个意思，谁能生下皇长子，就立谁为后。」

我感觉这皇帝是好不了了。

把皇后和太子之位都寄托在女人肚皮上，万一养出来个熊孩子可怎么好？

张顾阳的脸色终于严肃了起来。

「娘娘，皇上是打算立皇后了。」

我感觉挺淡定的，立谁都不可能立我呗，说得好像我还想去争一争似的。

「回头立了谁告诉我一声，我和景升、翠翠可都是押了赌注的。」

张顾阳看着我的眼神忒无奈。

「娘娘不为自己考虑一下吗？一旦陛下立了皇后，只怕新皇后头一个就容不下娘娘了。」

我有点生气。

虽然说张顾阳说的都对，但这不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吗？

我难道还有办法让前夫不再娶？

还是琢磨着怎么跟渣皇帝复个婚？

别逗了。

我唯一能想想的就是怎么离开这里。

问题是我这身份，还真不太好操作。

徐盛可以偷摸带我出宫一次，但也得赶在天亮前把我全须全尾地送回来。

宫里死了个宫女都得查清楚原因登记在册呢，莫名其妙少了个前任皇后不得翻天啊！

别的不说，我这拍屁股一走了之了，张顾阳这一堆侍卫首先就得倒霉。

他们负责巡查宫禁啊，宫里头少了个大活人，他们是往上报呢还是往上报呢还是往上报呢？

我承你的情，老老实实待在这里和坐牢一样不挪窝，你倒好，居然还敢说我不为自己考虑？

我懒得跟张顾阳讲这些，免得耽误了他的大好前程。

于是我心情低落地抢过水瓢自己浇菜，再不理他了。

张顾阳待了一会儿，见我铁了心地不说话，拉着厉远一块儿走了，当然，更大的原因是他还在当值，不能翘太久的班。

翠翠跑过来按住我的手。

「小姐，你再浇下去这片白菜就要被你浇死了。」

我叹了口气，拉着翠翠一块儿坐地上。

「翠翠啊，你要在这儿待腻了，回头我和齐德妃去说说，怎么想个法子把你送出去，你找厉远比跟着我要强些。」

这倒是实话，渣皇帝废的是我又不是翠翠，小姑娘还是当的宫女差。

宫女是皇宫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齐德妃调动一个宫女应该不会太难操作。

翠翠一听我说这话眼圈儿都红了。

「小姐不要翠翠了，小姐你没良心！」

我：.....

翠翠抱着我哭天喊地。

「小姐，你当初被皇上抛弃，翠翠我可是不离不弃跟着小姐来的，现在小姐发达了，满院子种上菜了，就不要翠翠了，小姐你不讲武德！」

好吧，我得承认，翠翠从一个说话细声细气的纯种古人，进化到如今满嘴跑火车，纯粹是我的锅。

「翠翠进宫的时候就说过，生是小姐的人，死是小姐的死人，小姐你别想丢下我，翠翠做了鬼都会跟着你的。」

话是好话，就是听着怎么感觉怪别扭的。

我没承想一句话捅了翠翠这个马蜂窝，足足花了大半个上午，立下重誓，除非翠翠自己走，否则我绝不擅自安排她的出路问题，才算摆脱了小姑娘的魔音入耳。

别说，震得耳朵是真疼。

我挺发愁的。

讲真，我是没想到，我前脚才吐槽完渣皇帝把江山后继有人寄托在一个女人肚皮上，后脚我自己也沦落到把我的身家性命寄托在了这个女人的肚皮上的地步。

不过大概率不太可能直接从九嫔到皇后，怎么着都得从嫔到妃再往皇后位置上慢慢儿封。

元淑妃刚生了闺女，不太可能马上怀二胎，李贵妃小产不久，也没这个可能，剩下孙贤妃和齐德妃，齐德妃要是上位的话，大概率能放我一马，孙贤妃就很难说了。

张顾阳没说这两位肚子有动静，很有可能是真没动静。

怀胎十月算上零零碎碎的准备时间，我估计最少还能苟一年。

也就意味着，我得在这一年之中找到一个能让我彻底脱离皇宫的方法。

假死有两种途径，第一是假死药，不过我个人不太喜欢这个方案。

想要用假死药脱身，必须得满足两个条件：一、我得弄到这种传说中只在小说里出现的玩意儿；二、我得保证我是被一卷草席扔出宫去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人在第一时间把我可怜催儿的身體给捡回去灌解药。

我就姑且相信有假死药吧，但按我的身份来说，万一真死了，被一卷草席扔出宫去实在是不太可能。

皇帝的操作多半是想起旧日情分然后潸然泪下，接着复我一个妃位再按妃礼葬入陵寝。

这个时候后宫里绝对不可能会有人跟我计较什么废后的问题，毕竟死都死了，跟着皇帝一起哭一哭，还能落个仁善的名头。

所以，最大的可能就是，满皇宫里突然人人都开始念我的好，接着催着皇帝给我来一场盛大的葬礼。

妃位的葬礼，停灵唱经超度零零杂杂七天下来，送入妃陵再大门一关，我很有可能还没下葬就被饿死了。

再者，万一渣皇帝哪天想起我来跑来妃陵里哭一哭，然后发现棺空了，这不完犊子了吗？

所以不管是事前准备还是事中操作还是事后善后，假死药都不是一个最佳选择。

实在是太麻烦又太不可控了。

相对而言我更喜欢第二种方法。

门一关，往云霞宫里放一把火。

事先找俩死尸扔宫里烧个面目全非的，只要年龄合适，谁都没法说那不是我。

毕竟也没的办法验 DNA 不是？

其中只要徐盛给点力再扔我两回把我扔出宫去，张顾阳一不小心救火迟来一步，最好是后宫哪个娘娘宫里突发点情况调走了大部分人手，我这事就齐活儿了。

我过后找了机会和徐盛提了提计划，他倒没说不可行，就是要等等时机。

如今皇后未定，宫里又风平浪静，突然失火难免会有人闲得发慌仔细查，不如等到宫中忙乱的时候再动手，成功率要高很多。

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

宫里其实没有太多要忙的事儿，除非是过年过节，不过一般点的节日也不至于忙到抽不开手，要等就得等过年。

问题就在于去年过年才出了行刺事件，估计今年过年守备还得强上不少，也指望不上。

再不然就是突发大事了。

太后现在身体挺不错，我要和她比命长的话，还真不好说谁能赢，指望太后丧礼是指望不上了，眼面前能够想到的最大的事

就是封皇后。

新皇后上位，旧皇后咽气，我实在是想不出比这还要顺心如意的事儿了。

正所谓男人生平三大乐，升官发财死老婆，渣皇帝在官位上已经升无可升了，发财也没什么指望，唯独死老婆这件事上，我觉得我可以帮他一把。

我托着下巴唉声叹气，第一次对刺客姐姐心生埋怨。

她要是去年过年一次成功，我估计这会儿我的第一家火锅店都开起来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在说这话时，总觉得徐盛显得有些心虚。

这也不是他的锅啊。

敲定好计划之后，我又苟回了每天种菜的生活。

不是我不积极努力收拾行李，实在是我真的没有行李好收拾。

除去云霞宫里靠我自己努力建成的农家乐以外，我全身的值钱家当，还是只有带进来的那一只锄子。

灯节徐盛给我的那个钱袋子，早在他送我回宫的时候就被丫拿走了，连块铜板都没给我留。

我当初怎么就瞎了心，信了他那随便花花光了算我本事的鬼话。

丫根本就没打算让我花光，纯粹就是放我手上充个面子而已。

前脚劝我吃光用光身体健康，千万别买东西带回去，后脚跟我说花光了算我本事。

可不算我本事嘛，那么一袋儿钱全买吃的还得都吃光，我得有多大的胃口啊。

鸡贼又抠门的男人啊。

也不知道他那小师妹心上人到底看上丫哪一点了。

夏天是瓜果丰收的季节。

我延续去年的传统，晒了满满一屋顶的桃干，并且和翠翠俩人实现了吃西瓜吃到饱的人生愿望。

唯一的遗憾就是葡萄还没爬满架子，不能坐在底下乘凉。

张顾阳看我老盯着葡萄藤，还好心地问我要不要在葡萄架底下扎个秋千。

我差点没一口水呛肺管子里去。

葡萄架加秋千的黄金组合，得亏我不姓潘，否则云霞宫里还得打上马赛克。

当然，徐盛也问过我同样的问题，也得到了我义正词严的拒绝。

并且我友情建议他下次再想扎葡萄架下的秋千，最好给他的心上人去扎。

徐盛听完倒没反驳，就是多看了我一眼。

我下意识地又补了一句：

「不过你扎秋千的时候最好问问你心上人接不接受这个尺度啊。」

毕竟这属于大尺度描写，也不知道他们这些个江湖儿女能不能扛得住。

徐盛的表情就变得很奇怪。

「我心上人接不接受，你不知道？」

这题好答，我理直气壮地就怼回去了。

「你心上人接不接受我怎么知道？」

说完我和徐盛俩人都愣住了，然后看着对方的眼神都充满了怀疑。

徐盛想的啥我不知道，因为他呆了半天之后，一扭头就跑了。

再然后就失踪了整个夏天。

好在夏天食物充足，景升又给我弄来了两顶帐子，总算解决了蚊子的问题。

张顾阳不知道走了哪里的门路，给我送了个不知道被哪位娘娘用坏了淘汰下来的风轮，又鼓捣了半天，没修好，只能作罢。

其实我也劝他算了，毕竟风轮也得人来摇，相比起来我更怀念风扇。

可能酷暑也把刺客吓跑了，一整个夏天我都没听张顾阳再提起有刺客的事儿，倒是后宫里又添了一个皇子、两个公主。

皇子的生母是个低位的采女，也不知道是避子汤突然失了灵还是出了什么别的岔子，总而言之，就被她一路顺风顺水地怀到了生产。

不过这位采女很明显没有李贵妃那么好命，难产当头还能选择保大。

据景升听来的消息是，足足生了三天，最后是皇上下了令，直接剖开了那位采女的肚子，才把皇长子给生了出来。

我觉得最后用生这个动词不太准确，鉴于这个时代没有剖腹产这一说，我更倾向于是，把皇长子给拿了出来。

原先渣皇帝许下的承诺是谁生了皇长子立谁为皇后，问题是皇长子的生母已经英勇就义了，然而渣皇帝为了体现自己情深似海，依然给了那位采女无上的尊荣，越级晋封为昭仪，以九嫔之首的仪制下葬。

呕，真的是好感动呢。

咋不给她追封个皇后呢？

反正死人不上算，一个写在牌位上的皇后能碍得了谁的事儿？

景升跟我八卦的时候我听得一脸嫌弃。

倒是张顾阳和我说，现在四妃为了争皇长子的抚养权，撕得已经进入白热化阶段了。

渣皇帝依然举棋不定，今天赏李贵妃一柄如意，明天就给孙贤妃送两匹缎子，后天给齐德妃送一送自己桌上吃剩的菜，再顺带给元淑妃带点西域进贡的新奇水果，一碗水端得平平的，谁都不知道他到底心里打的什么主意。

张顾阳看着我的眼神充满了莫名的焦虑。

我也不知道是为啥。

直到这货中秋节翘班过来找我喝酒。

我光知道我穿越前的年代催婚之风盛行，没想到这股风居然还能吹到遥远的古代。

还是架空朝的古代。

倒霉催的侍卫小哥哥，不仅面临着被催婚的压力，还可能受到被逼婚的摧残。

因为他家长辈都已经进宫求到皇帝和娘娘们面前了。

摆在他案头让他选的姑娘，包括但不限于与他老张家交好的老李家亲戚闺女，还有朝中各种官员家的名媛小姐，以及宫中娘

娘们家族的裙带关系。

「娘娘，我一个都不想娶。」

喝高了的张顾阳和我说话时，都带上哭腔了。

我也不知道他哭啥，这是让他去洞房，又不是逼他上刑场。

要同时有这么多有钱有颜帅得各有特色的适龄小哥哥的画像放在我面前，对方家长哭着喊着让我从中挑一个当老公的话……

我可能做梦都会笑醒。

不过现实就是，有的挑的挑三拣四，没的挑的白日做梦。

我对张顾阳这种身在福中不知福的炫耀行为表示了一万分的唾弃。

然后苦口婆心地劝他不要辜负了可爱妹子们的一片痴心。

张顾阳抱着坛子一个劲儿往嘴里灌酒。

我在旁边絮絮叨叨帮他分析娶哪家姑娘比较靠谱，从性格分析到家世，连星座血型我都搬出来了，然而张顾阳就是不松口。

最后我也没辙了。

「你这儿也不兴自由恋爱啊，结婚生孩子不都得走官府那一套三媒六聘的流程？非得要婚前挑个合适的，你可以把条件列出

来，再偷偷上街去看看那姑娘合不合适嘛，你这看都不看直接一棒子打死了，多不合适。」

张顾阳喝得醉醺醺的，酒气上头还打了个嗝儿。

「娘娘，我有想娶的人。」

我一拍大腿。

「你这就不厚道了啊，明知道厉远惦记翠翠，你还跟他抢？」

可能张顾阳是真的喝多了，把我也当个酒坛子了。

因为我说完这句话之后，他丢下酒坛子，直接把我给按怀里了。

我承认这个秋天我胖了不少，毕竟每天都窝在一个小院子里，再运动量大也有限。

但你也不能这么内涵我肚子上的赘肉啊！

「娘娘，给我点时间，我……」

张顾阳话还没说完，我就感觉他人陡然一僵，接着软塌塌地倒了下去。

我把脑袋从他怀里抬起来，看到的是站在他身后的脸都黑了的徐盛。

「他喝多了，醉话。」

我点点头，挽起袖子想给他拖床上去。

结果徐盛直接拽着人脚脖子给人扔墙根底下了。

理由是：

「吹吹风，有利于醒酒。」

也行吧。

然而拖完人徐盛就接替了张顾阳的位置，在我身边坐下来了。

「你想听什么话，我来给你说。」

我看看徐盛，再看看还在墙根底下呼吸均匀的张顾阳，给他递了块月饼。

「要不吃点？」

张顾阳是打着陪我过中秋的旗号来的，结果月饼没吃上一口，酒倒被他喝光了。

我原本想着这么多月饼今天吃不完放到明天也得馊，没承想徐盛也没吃上。

还没等我把月饼递到他手里，人突然皱皱眉头，捂着胸口就倒下去了。

徒留我一个人举着一块月饼对着空气发愣。

其实电视里演的那种人倒下去之后血就从身下蔓延开来的场景，多多少少都有点夸张成分。

血要真流到这种量的话，那人多半也就不用了。

徐盛是撑到来了云霞宫才倒，所以我估计，他要么是因为外伤引起的发炎从而导致的高热晕倒，要么就是受了传说中的内伤。

外伤好治，清理伤口、降低温度就得了。

当然，主要采取这两种手段，还是因为我这儿缺药。

内伤就比较难办了，不是我冷血，我是真不会。

然而当务之急，还是得给他拖到地窖里藏起来才行。

翠翠一边帮我抬人，一边问我为啥不把人放床上去。

如果不是我两只手抬着徐盛的胳膊没空，可能直接就敲翠翠脑门上去了。

张顾阳还在墙根底下躺着呢，待会儿不得给他挪床上去？

否则第二天丫醒了我怎么解释？

哦，昨天你喝酒喝着喝着就喝高了，然后就自己耍着酒疯躺墙根底下睡着了？

这话蒙鬼呢。

我也不知道为啥徐盛要把张顾阳拖那么远，他就不能把人往屋里丢丢？

扛完一个老爷们不算，还得扛第二个，我是过中秋呢还是当劳工呢？

我和翠翠费了老牛鼻子力气才把张顾阳拖床上躺好。

翠翠累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喘了半天气才缓过来，跑到外面去喝水。

我也没好到哪儿去，之所以没跟着去喝水，是因为我的手被按住了。

床上那位装晕的大老爷不知道啥时候醒的，反正我一抬头，他眼睛睁得比我还大。

这酒度数是真不行，要条件允许我非得给他带两瓶茅台来，我醉不死他。

「娘娘，我怎么喝着喝着就晕过去了？」

这话真不敢乱答。

喝着喝着自动断片这种话只能哄哄头回喝酒的雏儿。

张顾阳就算不是个酒腻子，酒量也肯定差不了，晕之前还能口齿清晰地跟我传达不想结婚的理念，就量上肯定达不到突然断片的标准。

再说了，徐盛打晕张顾阳的木头棒子还在院子里丢着呢。

也不知道这位爷是怎么下的手，硬是在没把人打出血的前提下给人敲晕了。

翠翠给我端了杯水进来，刚好给了我新的灵感。

「是翠翠打的。」

被突然点名的翠翠福至心灵，特别理所当然地点了点头。

「我看你喝醉了要对小姐无礼，所以我就打了。」

逻辑简直满分。

醉酒侍卫跑到冷宫把前任皇后按怀里，就这罪名，打一棒子都算轻的，闹到哪儿去都我占理。

张顾阳深深地看着我：

「娘娘也觉得翠翠打得对？」

翠翠转转眼珠子，果断选择背锅。

「我怎么打得不对，谁让你发酒疯来着？」

不得不说在这件事情的处理上，翠翠充分展示了她作为皇后身边首席丫鬟的业务能力，情绪饱满，层次分明，理由充分，应情应景。

我顺理成章地当好人。

「行了翠翠，下去吧，多烧几壶水，给张大人也醒醒酒。」

翠翠气呼呼地把茶杯往我身边一放，又狠狠瞪了张顾阳一眼，做足了忠心护主小丫头的戏，才光荣退场。

张顾阳按着我的手就没松过。

「娘娘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我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他说的问题是那个打得对不对的事儿。

这有什么好说的，打都打了，难道他还能打回去不成？

「翠翠也是被你吓了一跳，再说了，你家都要给你议亲了，你这样也不合适。」

张顾阳猛地坐起来，俯下身看着我。

「娘娘，从灯会开始，今年我已经推了八门亲事了，娘娘，您真的不知道是为什么？」

知道我也不能说啊。

我如今最大的心愿就是离这个皇宫远远的，最好老死不相往来，难道等出了宫还要再跟一个天子近臣纠缠不清？

我这不是找死吗？

再者说了，我对张顾阳的审美也很无语，没错，像我这样的的确是皇宫的一股清流，娘娘堆里绝对再找不出第二个了。

但问题是，放到宫外，远的不说，就是京郊的农户里，具有这样品质的小姑娘，下到刚会走，上到九十九，你要多少我给你找多少啊.....

你娶我这么个媳妇儿，是打算让我把你的张府也改成菜园子吗？

就退一万步说，你家里人全都瞎了，同意我进门，哪天皇后脑袋一拍召官夫人进宫聚餐，就凭我这张脸，仕途断了还算轻的，满门抄斩套餐要了解一下吗？

皇帝淘换下来的女人你都敢要，这都不是拔虎须了，你这是直接要给老虎拔牙啊，还是直接把自己脑袋伸进去的那种拔法儿。

找死也不带这么上赶着的。

这边我满脑子都在想着怎么阻止张顾阳作死，那边丫已经在自顾自地给我的未来画饼了。

「娘娘，我仔细想过了，陛下如果要立皇后，一定会大赦天下，宫中也会放出一批宫女以示恩典，我会找人给娘娘做一份假户籍，到时候娘娘可以混在宫女里放出宫去。我再找两个和娘娘身材相仿的人，推到这口井里，等人发现云霞宫里无人时，娘娘早就已经离宫许久了，城西我购置了一处宅院，娘娘

若不想独自离京，可以和翠翠先在那里暂住，待宫中彻底平息，我就与陛下辞官，娘娘觉得可好？」

好你个大头鬼。

后半部分很是诱人，就是前面一半忒不靠谱。

伪造户籍和宫女加名，听着轻飘飘两句话，中间得过多少人的手，哪个环节出点问题，前功尽弃不说，很有可能小命都丢了。

再者说了，一般宫女得到了年龄才能被放出宫去，就这种正常流程放出宫的，还经常有人卡着不让走呢。

像这种因为突发情况临时加的放人恩典，简直和唐僧肉没什么区别，多少眼睛盯着这一批名额啊，你说加名字就加名字？

我估计还没等我走出云霞宫，假身份就被扒了个底儿掉。

可拉倒吧。

不过跳井这个死法倒是值得考虑，动静小又不容易被发现，更何况在井里泡那么久，也能把人泡烂了。

回头等徐盛醒了，我得跟他讨论一下这一条的可操作性有多强。

张顾阳看着我的眼神，满是深情。

看得我心里毛毛的。

我可谢您嘞。

但问题是拒绝人也是很需要技巧的，张顾阳连辞官这种话都跟我说出来了，我要再提他家对他的阻碍，只会激起他更大的逆反心理。

你说我办不到冲破家人阻隔？我偏给你冲一个试试。

中二少年都这样。

没接受过社会的毒打，还真以为外头花花世界迷人眼呢。

无论我这片小院子有多生机勃勃，泥土底下埋着的终究是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生活。

张顾阳隔三差五来我这儿转转，看到的是白菜长新叶，兔子软乎乎，丝瓜爬满架，我和翠翠一人一把小马扎坐在井边吃西瓜。

但是我早上天不亮就起床烧水，半夜下暴雨还得给菜培土，扎丝瓜架被竹条刺得满手是血，夏天热得恨不得剃光头裸奔，冬天冷得手上冻疮叠冻疮的日子，张顾阳可没看到。

并不是我拿他的出身说事儿，而是他大概率根本没有做好抛弃他的出身，跟我一起走天涯的准备。

大户人家的出身并不完全指的是思想境界上的与众不同，应该是生活中点点滴滴完全不起眼的细节堆出来的奢侈。

用人话来说就是，他跟我不是一路人。

所以我最后只能对张顾阳说：

「回去好好听话，找个门当户对的姑娘娶了吧，实在忘不了，就去京郊农户家里看看，多看几家，你就腻了。」

我每说一句话，张顾阳眼里的光就熄下去一点儿，像极了我在云霞宫过第一个冬天时，心血来潮扎的一个火把。

明明刚从火堆里拿出来时，上头小火苗一跳一跳，看上去可暖和。

可刚拿到院子里还没走上一步，风一吹，噗，就灭了。

只剩下零星几点火星子，散在冷得化不开的空气里，直到彻底消失。

张顾阳定定地看着我。

「娘娘再想想吧，不过无论娘娘什么时候想出宫，在下都.....万死不辞。」

嗨，瞧这话说的，不用你万死不辞，你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别救火就行啊。

张顾阳没在云霞宫多留，毕竟侍卫出宫都得登记时辰点卯，无缘无故夜宿宫中，不管他说得清还是说不清，渣皇帝都想不清。

我送完张顾阳，靠着云霞宫的门口站了一会儿，深吸一口气，挽起袖子，去解决地窖里的大麻烦。

翠翠果然已经烧好几盆热水，全都运到了地窖里，然后就蹲在徐盛身边等我。

我摸摸徐盛额头，不出所料地烫。

「小姐，怎么办？张大人不会起疑心了吧？」

我让翠翠去门口守着。

虽然接受了失恋打击的张顾阳短期之内大概率不会再来，但难保不会有什么意外。

翠翠很上道地去给我望风。

而我看着徐盛，感觉有点头疼。

没想到我在短短一年之中，居然要扒光他两次。

不过这回比上一回要好一点，上一回徐盛吐了自己一身，所以我是从头给他扒到了脚，这一回徐盛是捂着胸口倒下去的，理论上我只需要扒他上半身就行。

我也的确是这么干的。

徐盛的伤口挺深，鲜红的肉翻卷着豁出一个大口子，从深度上来说完全达到了缝针的标准。

好吧，我这儿没针。

他来之前可能是自己处理过伤口，不过很明显处理手法并不到家，就是拿了块不知道哪年哪月的破布草草裹了一下，上头黑一块灰一块的，一看卫生条件就不合格。

拿这种脏兮兮的布来裹伤口，你不感染谁感染！

我跑出去拿了条被子给徐盛盖上，然后在被子和棉袄之间，果断选择拆被面。

毕竟缝被子比缝衣服要简单多了，棉袄我可舍不得撕碎。

翠翠按照我的意思继续在院子里烧水，我把被面撕成长条，全丢到水里去煮了一道，准备晒干了再去给徐盛裹伤口。

然而翠翠一边煮一边问了我一个灵魂问题：

「小姐，咱哪来的药啊？」

这话问得好有道理。

裹伤口的目的，一是止血，二是能让药停留在伤口上更久一点，三是保持伤口周边适宜温度，四是固定，让伤口不要牵扯过多。

问题是，徐盛这伤口已经不流血了，如今他发着烧呢，我还得给他降温，伤口在胸口，他只要不乱动，伤口是怎么扯都扯不到了。

我既然没药，干吗要给他裹伤口？

锅里的水已经烧开了，缠得七扭八歪的布条也跟着水一起突突跳，我感觉我的心也和那布条一样。

破碎，扭曲，还有被沸水煮过之后的疼痛。

本来就不富裕啊，错误的判断让我本来就不富裕的生活雪上加霜。

我含着一包眼泪，拿筷子捞起两块布条，去给徐盛清理伤口。

啊，为什么我的眼中常含泪水，因为我爱这片土地爱得深沉？

呸，我纯粹是因为穷。

等老子出宫挣钱了，被面老子用一套扔一套。

好吧，浪费可耻，还是不扔了。

不骄奢淫逸的反派不是合格的反派，可能我就没这命吧。

我拿着煮过的筷子夹着布条，在徐盛身上戳戳点点。

不是我嫌弃，主要是手还没筷子干净呢，这会儿也没有酒精给我消毒，把手跟筷子一起煮的话，我又实在是豁不出去。

再说了，不要小看中国人用筷子的能力，除了一些特别细节的部分，别的地方又不是清理不干净。

于是，再次醒过来的徐盛，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

「上次娘娘把在下洗干净了，所以这次可以拿筷子吃了吗？」

我回想了一下上一回的情景，一时之间竟然觉得好有道理。

徐盛抬起手，从我脸上擦去了一滴水。

真的是水。

洗布条拧布条的不得溅出来点？

我觉得挺正常的，然而很明显，徐盛想歪了。

「不过是受伤而已，要不了命，娘娘不用那么担心。」

我看着徐盛把沾着水的两根手指互相捻了捻，特别想提醒他要不舔上一口，这样他就会发现，他不仅尝不到眼泪的咸味，还可能尝到血腥味和不可描述的脓水味。

我看徐盛醒了，本来是想让他自己擦的，然而这货明明之前揍张顾阳的时候还挺有劲儿的，现在居然给我装起了虚弱，一会儿说胳膊疼抬不起来，一会儿说浑身乏力头晕眼花，一会儿说耳鸣头疼口干舌燥，总而言之就是废人一个，干啥啥不灵。

本着人道主义原则，我把牙咬了又咬，没有把这个不要脸的一脚踹出去。

是，我是曾经憧憬过男主角受伤之后女主角在身边精心照顾继而花前月下你侬我侬的场景，但我没想到徐盛可以做到这么不要脸。

我给他清理伤口清理到一半，丫非说口渴，喝不上水指定原地死翘翘，我只能出去给他现端；等我爬出地窖给他拿了水来，人又说身上无力坐不起来，我只能连扶带抱地让他靠在我身上喂他喝；好不容易喂完水清理完伤口，我扶着一把老腰打算歇歇的时候，他又开始喊起冷来了。

我把翠翠的被子也给他加上去了，顺带还翻出了棉衣压在上头。

等这一系列全都做完，我也差不多累成狗了。

去他大爷的照顾伤患增进情感。

我这一宿没睡蓬头垢面黑眼圈加眼袋都快耷拉到下巴去了的尊容，谈个屁的感情啊！

要不说艺术是对生活的加工呢，你让梁山伯去码头扛一天沙包之后，再回来和打扫了一整天卫生的祝英台谈个恋爱试试。

他们除了谈论贫穷之外，保准什么都谈不出。

徐盛可能是真的精神不好，折腾完我之后又睡着了。

我没敢动地方，硬撑着就坐在他身边打盹儿。

其间翠翠过来敲门问我要不要替手，被我撵去睡觉了。

小丫头片子还想嫁厉远呢，现在给个裸男擦身体算几个意思？

徐盛睡得很不安稳。

倒没有说胡话，就是一会儿喊冷一会儿嚷热的，我给他擦了三次全身，换了两床褥子，最后还是给他扒了裤子。

真不是我要占他便宜，纯粹是我业务不熟练，给他擦浴的时候弄湿了裤衩。

我总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再受凉吧。

所以，当徐盛第二天再醒的时候，面对的就是裹在被子里浑身上下不着片缕的自己，再加上个抱着水盆一脸哀怨的前任皇后。

毕竟照顾一个生病发烧的老爷们儿真不是人干的活儿，徐盛倒是睡了一整个白天，可怜我不仅一天一晚没合眼，还得地上地下不停跑，端水喂水擦浴扒衣服，哪样不是力气活儿？

往往是我刚闭上眼睛有断片儿前兆时，徐盛就开始哼哼唧唧这不舒服那不爽快了。

得亏我被这两年的冷宫田园生涯磨得没有起床气了，否则我非揍死这打扰我睡觉的完蛋玩意儿不可。

不过不知道是不是我的错觉，我总觉得徐盛好像是回忆了一下什么事，然后斩钉截铁地对我说了第三次醒来的第一句话：

「娘娘已经把我身子都看光了，打算什么时候对在下负责呢？」

我目瞪口呆。

这句话原本应该是一句高频出现的台词，通常出现在武功高强又长相俊美的男主角从各种危险情境中救出某位女性角色之后，由该名女性角色含羞带臊地说出来。

当然，如果是男配角或是长相非俊美系列的路人男来走这个情节的话，配套台词通常是小女子下辈子结草衔环也要报答英雄的大恩大德。

这句话的精髓在于，是女性对男性说的。

我也不知道在我这里到底是出了什么意外，反正现在的场景就是：

地上被褥凌乱，衣服堆在墙角，浑身光溜溜的男人，拿被子遮住胸口，露出光裸的肩膀，然后一脸娇羞地对我说，反正你该看的不该看的都看了，那就对小奴家负责到底吧。

我感觉我特别想点上一支事后烟，脸上的表情应该是老子干都干完了你哭也没用就好好跟着我过日子吧.....

这都什么跟什么，乱七八糟的啊。

翠翠从地窖上头露出个脑袋，本来是想问我要不要替换手，没承想一眼就看到她家小姐欺男霸女，而少年人被占便宜后泫然欲泣的模样，顿时发出了一声饭圈女孩嗑到 CP 之后的土拨鼠尖叫。

「小姐你们继续，翠翠什么都不知道。」

你的确什么都不知道。

不知道我告诉你啊，你跑什么啊.....

我特别想追出去把翠翠薅回来给我正名，然而徐盛这回就跟张顾阳附体一样，拽着我的手就没放过。

「娘娘是打算对在下始乱终弃了吗？」

我知道徐盛一直比张顾阳豁得出去，但我也没想他能这么豁得出去。

始乱终弃个鬼，说得好像我真乱了他一样。

信不信我明年种黄瓜啊。

顶花带刺我乱死你。

徐盛戏精上瘾，捂着脸在被子里嘤嘤嘤。

「娘娘，在下可是一清二白的良家民男啊，以后在下就是娘娘的人了。」

对对对，你怎么不说你是个黄花大老爷们儿呢，灯节逛青楼的不是你啊？

人家女主救男人，醒了之后不说带着女主飞黄腾达，至少也得给人劈劈柴打打猎，不会这么理直气壮地跟女主要求要吃软饭啊。

我觉得带领我穿越的系统肯定出了什么问题。

我好心救你，你却想赖上我？

太不要脸了。

然而还没等我挣脱，徐盛这货居然无师自通了装病技能，我甩的是手，他居然又开始捂胸口，强行说我刚刚用力过猛让他牵扯到了伤口，如今伤口要裂开了，非得让我再给他擦一遍云云。

其实我本来是不信的，但奈何我只要一有想出去的趋势，徐盛就开始作妖，浑身上下哪哪都不得劲，还用一种我负心薄幸的眼神不停地谴责我。

以至于最后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睡着的。

我睡着之后翠翠应该是还下来了一趟，替我收拾了地窖里乱七八糟的盆子、被褥，还给徐盛送来了已经彻底被沸水消好毒又晾干了的临时绷带。

别问我为什么知道，问就是我醒来的时候被徐盛抱在怀里看到的。

而且我也很想不通，明明翠翠送下来了两床被褥，为什么我会和徐盛共用一床。

而且这货前一天还在喊着头晕眼花浑身乏力碰一碰就能碎了，现在居然能让我枕着胳膊睡一整晚？

最关键的是，他还没睡着。

我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就在我身边，稍稍侧躺了点身子，并第一时间送上睡醒问候。

「醒了？」

我瞬间清醒。

「这是怎么回事？」

徐盛看着我的眼神特别无辜。

「昨天娘娘睡到一半喊冷，然后就弃了自己的被子，钻到在下这里来了。」

你编，你继续编。

老娘睡相好得很，从来不乱滚。

我继续盯着他。

徐盛就换了个说辞。

「好吧，其实是昨天半夜在下觉得冷，娘娘对在下特别怜惜，所以主动为在下暖床。」

我不依不饶。

「说人话。」

「昨晚我觉得冷，看你睡得挺暖和，就钻你被窝了。」

我头痛扶额。

「你自己在这儿待着吧，我得出去了，否则张顾阳要是来了发现我睡地窖，你肯定也得被他挖出来。」

徐盛手一紧，把我圈在怀里。

「娘娘，明明睡在你身边的是在下，你怎么可以惦记别的男人？」

真的是够了啊。

你是伤了胸口又不是伤了脑子，怎么说话就成了这种调调？

我扭了扭，准备把自己给滑出来。

奈何徐盛俩胳膊和铸铁一样，我硬是掰不动。

「行了别闹了，我还得想办法给你弄伤药去，得找他才弄得到。」

也不知道这句话是触了徐盛哪根神经了，他冷哼一声，松了手。

我爬起来往外跑，去跟翠翠商量弄药的事儿。

不管怎么说，我也不能浪费那床被面。

就是找张顾阳总觉得怪怪的，我打算问厉远拿点儿。

关键其实是药量的问题。

要拿刀往手上割个口子倒是方便，问题是就这点伤也够不上用一瓶子药的。

要弄就得弄个大点的伤口。

我个人比较倾向于拿石头把我腿砸伤造成摔伤假象这个方案，然而翠翠抵死不从，说如果我敢拿石头砸自己，她就去找厉远告发我私藏徐盛。

我很自觉地把已经到嘴边的备用方案给咽下去了。

算了，反一时半会死不了，伤药还得找机会弄。

我又拖着翠翠琢磨怎么给徐盛加强营养。

翠翠对这个倒没意见，杀兔子还是掏鸡蛋都随我。

只不过徐盛那伤口总不好，带累得他没事儿就发个热，几轮下来我都担心他要烧成个傻子了。

翠翠想找景升走司药房的路子去买点药，被我拦住了。

伤口感染引发的高热，吃啥感冒药啊！

我拉着翠翠去挖红薯，美其名曰医书有云，红薯叶子晒干之后捣碎糊于伤口有祛瘀止血之奇效。

好在翠翠没怀疑，还帮着我一块儿晒叶子。

我捎带着煮了一大锅红薯，爬到房顶上去晒红薯干。

我一连晒了三天的红薯，徐盛跟着一连烧了三天。

等整个屋顶都铺满了红薯片的时候，我终于等来了张顾阳。

其实我本来想蹲厉远的，但他好像被调去别的营了，隔大半个月才能过来一次。

也行吧，买卖不成仁义在，又不是说开了不能处了。

我站起来冲他打招呼，然后假装蹲久了腿麻，一个没站稳，就从房顶上掉了下来。

张顾阳想接我来着，但他速度不够快，还没跑到一半，我就叽里咕噜地砸到了地上。

胳膊蹭破了一大块皮，腿撇进泥巴里，还扭了我可怜的老腰。

翠翠听到声响跑过来，吓得脸都白了。

「小姐你怎么了？！」

我拿手撑着地想爬起来，奈何实在疼得太过，我连挪一挪都得抽口冷气。

张顾阳直接抱起我往屋里冲。

不过他抱伤员的姿势多半没经过训练，本来还没那么疼，被他一抱一颠，生生给我疼断片儿了。

晕倒之前我就记得一件事。

攥着张顾阳的胳膊，嘱咐他，千万别给我找太医。

我辛辛苦苦在冷宫里苟到大家都忘了我，这时节请个太医来治病，我之前的努力不全白费了吗？

我其实也没晕多久。

也不对，确切地说，应该是在长达整整两个时辰的晕厥中，还短暂地醒了好几次。

那是张顾阳自己摸索着给我正骨时，给我疼醒的。

然后他接歪了。

接着他为了不让我留后遗症，又把我的脚踝给扯脱臼了。

于是我又给疼晕了。

张顾阳急得满头是汗，急吼吼地跑出去给我弄药。

接着徐盛就从地窖里爬出来，手法利落地给我接上了骨头，并把我弄醒。

然而为了不被张顾阳看出破绽，我醒来的第一个要求不是喝水，而是让徐盛把我脚踝恢复成脱臼的模样。

他思考片刻，照做了。

在最后一次晕过去时，我在想一个问题。

别人家的男人是来谈爱的，我这儿的男人怕不是来索命的？

张顾阳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一大堆药，从跌打损伤到破瘀消肿，从凝神静气到退热清心，凡是药铺里跟摔伤有关的我怀疑他都买了，连夜送来云霞宫，附赠他跟正骨大夫新学的手法。

好在这一次他终于没再给我接歪了。

一时之间我竟然有种劫后余生的欣喜之感。

然后下定决心，下次再假摔，我一定选个低点的地方，比如说井台子。

翠翠哭得稀里哗啦的，送走了依依不舍的张顾阳，并一再保证她绝对会照顾好我。

然而门一关，先前还哭哭唧唧的小丫头立即露出了本来面目。

「小姐，你故意的是不是？」

我承认，我是故意从房顶上摔下来的。

但摔之前我都想好了，地下都是泥巴地，我还特意多浇了点水，好让土变得更松软一些。

可我是真没想到那屋顶看着不高，摔下来还是挺疼的。

是我轻敌了。

我觑着脸哄翠翠，错误承认了一大堆，割地赔款写保证，小姑娘这才黑着脸去熬药。

徐盛又和个幽灵似的从地窖里冒了出来，一言不发上来就给我全身摸了个遍。

好吧，我姑且承认他是在给我检查伤口。

「你就是这么给我找药的？」

这可不是废话吗？否则我拿什么理由去找人弄药？

云霞宫藏了个野男人？还是我家兔子集体跳楼失败急需医治？

不过念在他是个病号的分儿上，我不跟他计较。

「有药就行了，咱俩分着喝，你伤口太深，不容易好，总这么发热不是个办法。」

徐盛一巴掌拍在床沿上。

我的小心脏也跟着跳了跳。

倒不是别的，就这床吧，它不太结实。

「行，我答应你，等你腿伤好了我们就走。」

回答徐盛低沉声音的，不是我因为能提早出宫的喜极而泣，而是原本睡上去就已经会嘎吱嘎吱响的老旧木床，终于不堪这一击之力，哗啦啦的，碎成了木块。

我抱着被子，拖着瘸腿，坐在满是灰尘的木头板子上，呆呆地看着举手替我挡床顶的徐盛。

「大侠，你隔山打牛的绝技终于练成了？」

徐盛的脸红了又青，青了又白，最后夺路而出，理由是给我去熬药。

你倒是把我从这一堆废墟里挖出来再跑啊。

你伤的胸口你能跑，我伤的可是腿啊！

房顶缺了一块我能补，床都烂成这样了，我怎么修啊？

多余的床都被我砍了当柴烧了啊大哥。

在经历了从房顶上滚下来的重伤之后，我拖着病体残躯，和翠翠一起，含泪打了一晚上地铺。

这个时候，我格外怀念当时渣皇帝踹我下来的那张超豪华大床。

第二天张顾阳来的时候，对我和翠翠的拆房能力表示叹为观止，然而对于怎么弄来一铺新床，他也很头秃。

我对张顾阳的动手能力压根不抱希望，这是个连风轮都修不好的手工废渣。

那个风轮后来我抽空让徐盛看了看，从拿到手里到彻底修好，他用了不到十分钟。

人比人气死人啊。

最后我只能勉强拼了几块床板搭在地上，安慰自己就当榻榻米了。

张顾阳对此则感到十分羞愧，跟我夸下海口，他一定给我弄张床来，哪怕是张美人榻呢，也不用大冬天的睡地上不是？

然而还没等他想出运床板的办法，渣皇帝又要去行宫疗养了。

年纪轻轻的，这就开始养上生了？

我为我这位前夫的身体素质感到遗憾。

张顾阳没来得及过来给我告别，倒是厉远带了一大堆药和补品，连烫伤膏和面脂都有，还叮嘱了半天翠翠，让她一定看紧我别再爬房顶了，然后才依依不舍地滚去出差。

临走前，厉远还着重和翠翠解释了半天，不是他要来的，是张顾阳托他一定要走这一趟，尤其是得把话带到，然后还擅作主张地跟我解释，张顾阳本来想亲自来，但奈何最近家里催婚催得紧，他实在是找不出空儿，再加上皇命来得突然，他是真没时间来。

当然，后面一半是他冲我喊的，因为他前面半截刚说出来，翠翠的扫帚已经抄在手里了。

也不知道这孩子跟谁学的缺心眼儿，说什么不好，非说来这一趟不是他自己的意思。

合着张顾阳不让你传话你就不来呗。

翠翠没把扫帚怼他脸上都算是对他还念旧情了。

侍卫小哥前脚走，后脚徐盛就把他拿来的非必需品给捡出来，扔角落里了。

我对于他这种大手大脚的浪费行为表示了极其严厉的谴责。

看人不顺眼可以，东西是无辜的，就比如那一盒人参，张顾阳叫它一声，它也不会答应啊.....

大不了下次我让他别送了呗。

徐盛拍着胸脯跟我保证，等出了宫他送我一倍，一定样样都比这个强。

我十分真诚地感谢了他的决心，然后友情建议他面对现实。

就冲他这一失踪就是几个月的上门频率，我要指望他给我捎东西，还不如自己想办法做点替代品呢。

徐盛应该是被我的态度给噎到了，半天没吱声，我怀疑他又想拍东西来着，就是怕再给我拍碎了所以才没出手。

「等你出宫了，我都给你解释清楚好不好？」

我下定决心试探了一句。

「包括你灯节扔下我去救你心上人小师妹的事儿？」

徐盛似乎是很无奈地叹了口气。

「我没小师妹。」

「那就是萍水相逢的女侠，你一见钟情？」

「也没有女侠萍水相逢。」

「难道是英姿飒爽武功高强的女刺客？」

「我不会喜欢她的。」

「那就是还是有一个英气逼人的女刺客，对吧？」

徐盛揉了揉额角。

「有也不可能是在下的心上人。」

我大惊失色。

「这三种都满足不了你，你怎么这么挑剔？」

徐盛看着我笑。

少年人站在秋天滟滟的阳光下，暖意金色的光冲去了他身上的冷意和锋锐，整个人都变得柔和起来。

「我不挑剔，娘娘你一个就够了。」

事后回想起来，听到这一句话时，我的第一反应是完蛋了，和翠翠赌输了。

第二反应是徐盛是不是眼瘸。

就我这身份，说好听点是前任皇后，也是曾经登上后位母仪天下的人。

说难听点，就是个登高跌重再励志脱贫的失婚妇女，而且由于前夫身份的特殊性，导致了二婚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徐盛不仅眼瘸，胆子还肥。

哦，忘了，眼瘸胆肥的不止徐盛一个，还有个比他胆儿更肥的张顾阳。

毕竟渣皇帝还是张顾阳的大老板呢——可以砍人头的那种老板。

所以，在回过神之后，我发自肺腑地问了徐盛一个问题。

「为什么？」

外面水灵灵的小姑娘她不香吗？

非得在我这棵要啥啥没有的歪脖子树上吊死？

徐盛这回看我的眼神，就和翠翠一样了。

看傻子，而且还是个不开窍的傻子。

「等出宫了我再告诉娘娘。」

然后还补了一句：

「娘娘还有时间，可以慢慢想。」

接着他就又跑了。

这回是打了个招呼，在他和我说完心悦我之后，光明正大地，扒着墙头，滚了。

我看着徐盛潇洒离开的背影，拉着翠翠气得原地跺脚。

「他居然有脸说我始乱终弃他，明明是他始乱终弃我，我说什么了我，我就问了句为什么，我不能问吗？我不该问吗？他居然就跑了？连回答都不敢听，怂包，憨货，以后别进老娘云霞宫大门！」

翠翠小声回答我：

「他也的确没走过门呀。」

哦对，这货都翻墙的。

好棒棒呢。

我当场单方面宣布我和徐盛一刀两断，并强制翠翠当见证人。

翠翠义正词严地拒绝了我，并提醒我，该收拾收拾准备过冬了。

衣服没洗棉花没弹地窖没收拾，徐盛是拍拍屁股走人了，剩下的善后还得我自己来。

渣皇帝还不知道打算在行宫里待多久，反正我是烧香拜佛请求菩萨保佑他在行宫里苟到过完年再回来。

毕竟皇帝不在的日子里，宫禁巡查相对没那么严，我偷摸去明芷宫看兔子都要方便很多。

在准备过冬的日子里，我对徐盛开启了一日一批斗的模式。

收白菜的时候，我痛斥他曾经躺我宫里光浪费粮食不干活儿。

晒被子的时候，我怒骂他没良心，明知道我这儿缺衣少食的还糟践我一床被面。

烧柴火的时候，我叨叨他没情义，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简直不把我放在眼里。

翠翠可能是实在扛不住我说来就来的哀怨口了，一有时间就去喂兔子，美其名曰为冬天准备过年肉。

张顾阳不在宫中，倒是厉远过来得勤了点，还不知道这孩子找了个什么借口，硬是往明芷宫送了好大两篓炭。

我和翠翠跟蚂蚁搬家似的，光运这两篓炭都花了好几天。

原本我是想在屋里搭出个炕来，但想想柴火和炭都难得，烧炕实在太奢侈，也就算了。

还是凑合凑合烧炉子吧。

我也旁敲侧击过厉远，是不是张顾阳让他往云霞宫送东西来着，奈何小哥哥口风太紧，一口咬定他纯粹出于报恩之心，跟谁都没关系。

最后只能作罢。

也不知道徐盛说的提早出宫到底还作不作数。

男人的嘴骗人的鬼啊。

我蹲在已经开始变冷的冬风里拔豆茎。

今年豆子长得挺不错，我不仅吃上了炒豆子煮豆子卤豆子，甚至还有结余让我把豆子做成了豆豉。

味道鲜美便于保存，除了放豆豉的房间里味儿有点重以外，堪称完美。

为了配它，我甚至提前捞了荷花缸里的一条鱼，挂在檐下风干，打算过年的时候蒸刨盐鱼吃。

本来还想说今年能邀徐盛跟我一块儿过年呢，没承想这王八羔子表白完了就跑。

我又没说我会拒绝。

忒个锤子哦。

翠翠拎着两只已经处理好了的兔子，屁颠屁颠地回来了。

身后还跟着阔别已久的张顾阳。

看看，看看，这就是区别。

人张顾阳出公差还知道打声招呼，回来了也知道第一时间报个平安。

再瞅瞅徐盛，来无影去无踪的，我这儿是云霞宫，又不是云霞大酒店。

「好久不见，娘娘还是这么……」

张顾阳顿了顿，看看我手里的枯枝落叶，又看看我脚边堆着的一堆杂草，换了个更加婉转点的说辞。

「见到娘娘安好，我也就放心了。」

我也挺奇怪，一天天待在这里出不去的，我还能有什么不安好？

翠翠从屋里拖出两个小马扎，塞给张顾阳一个让他坐我身边，自己坐一个，就在井沿子边剥兔子。

于是，我和张顾阳和平友好的交流，就在一个特别诡异的环境下，展开了。

张顾阳：「皇上是秘密回宫的，我不能在娘娘这儿多待，请娘娘见谅。」

我：「哦，知道了，皇帝不秘密回宫，你也不能在我这儿多待，习惯了。」

翠翠手起刀落，剁下兔子一条腿。

张顾阳：「皇上又在行宫遇刺了，这是机密，娘娘听完就当没听过吧。」

我：「怎么又行刺了？皇帝这口碑不行啊，要不从自身找找原因，是不是太昏君过头了？」

翠翠咚咚连剁，兔子一分为二。

张顾阳：「这回刺客竟然混入行宫，妄图色诱皇上，皇上受伤有点重，不过好在刺客扎偏了，性命无碍。」

我：「真可惜。」

咋就扎歪了呢？

翠翠一刀砍下兔子脑袋。

「小姐，你说的麻辣兔头咱什么时候安排？」

我抽空回了她一句。

「没花椒，多攒几个卤了吃吧。」

然后才反应过来。

「你说色诱皇上？这回来的不会还是个女刺客吧？」

张顾阳无奈地点点头。

「我们怀疑还是之前那个，不过这回那刺客逃得太快，我们没能看清她的模样。」

我开始严重怀疑这个时代的刺客组织是不是太水了点儿。

一而再再而三逮着一个人祸害，劳模工作都没这么卖力的。

我看着张顾阳，很认真地问出了我存在心里很久的疑问。

「是那姑娘长得不错，还是咱皇上不挑食？」

张顾阳：.....

不是我关注点清奇，而是我真的没啥兴趣。

皇帝死不死的，我都要走。

翠翠收拾好了一只兔子，又开始从井里打水，准备洗菜。

张顾阳有些尴尬地咳了一声。

「总而言之，最近宫中巡查有些紧，娘娘平时还是不要出去为好，免得麻烦。」

好吧好吧，我承认最近皇帝不在宫里我胆子也肥了点，去看兔子的时候总是假公济私顺路去挖野菜，一不小心跑得有点

远。

但我还是很谨慎的啊，走的都是偏僻小路。

当然也不是我自愿走的，毕竟不偏僻的小路上也没野菜……

如果徐盛还不回来，我甚至都有打算偷摸去挖几棵笋。

一来可以改善伙食，二来还可以种点竹子。

说不好明年夏天能睡上凉席。

张顾阳又坐了一会儿，啰啰唆唆了半天叮嘱我千万不能出门，还着重表示了一下因为最近严查，所以不能给我带太多东西的歉意。

我忙着哀悼我出师未捷身先死的竹笋和凉席，答应得特别敷衍。

翠翠在井台子上一会儿洗菜一会儿淘米，一会儿洗衣服一会儿刷地，左转右转就是不离开前院半步。

张顾阳大概也是正巧碰上翠翠了才来看看我，坐了没一会儿就撤了。

我看着张顾阳前脚走，后脚就没事干了的小丫头，招招手把她叫了过来。

「翠翠，你要想清楚。」

说实话，其实我一直想和翠翠聊聊这个话题，只不过翠翠最近出去得实在太勤，我又在哀怨徐盛跑得不见人影，所以一直都没逮着空儿。

「我是打定主意一定要出宫的，你也知道我的想法，要走一定会给云霞宫放把火，做个假死的局，从此就再也不会回皇城了，你如果跟我走，你也不可能再来皇城，更不可能再见厉远了。」

小丫头低着头，闷闷地应了一声。

「我是绝对不可能留在这里的，但你还有机会。」

我是前皇后，一旦册立新后，第一个要弄死的就是我，而且很有可能连毒酒白绫都混不上。

宫里有的是拜高踩低的人，我就是个现成的给新后投诚的肉靶子。

比唐僧肉还香呢。

到时候随便下个毒给我安上个悔恨不已忧思成疾，一病不起最后暴毙冷宫的名头，渣皇帝和他的新老婆还会假惺惺地给我洒两滴眼泪水。

但是翠翠不一样啊。

宫女伺候谁不是伺候？

前任皇后宫中首席宫女加上对主子不离不弃忠肝义胆，光凭这两条，我前脚死，后脚她就能成为宫女中最靓的仔。

就算是不被重用，明面上也得重赏她，给宫里立个忠奴的典型。

「你如果是不想再在宫里出头，张顾阳应该找得到门路，把你从我这里调出去，随便往哪个犄角旮旯里一塞，再熬两年，就可以放出宫去了，到时候你和厉远的事儿也好说，又或者你也可以等到我放完火，再去求求齐德妃，我都走了，应该没人会再来为难你，你想出宫还是想留下，也都容易。」

翠翠抓住我的胳膊。

「小姐，我还是想跟着你。」

我揉了揉她的脑袋。

「厉远不可能放弃他现在的官位跟着我跑的，这对他不好，你也不想看到他不好的，对不对？张顾阳也不会习惯每天跟我一块儿扛着锄头下地的生活，本来就不是一条路，硬要凑到一起，消磨的只会是两人之间的感情。」

其实翠翠不跟着我会比较好，打小就在京城里长起来的小丫头，哪里知道外头的事儿？

我开始给翠翠画饼。

「再说了，你跟着厉远留在这里，说不好再等几年，他还能外放当官，到时候我还能去那儿偷偷看你去，又不是真的见不到

了，那么纠结做什么。」

其实如果真这样，我是肯定不可能再偷偷跑来和翠翠见面的，最多就是打听打听她的日子过得怎么样。

否则以厉远和张顾阳的关系，只要我敢露脸，他就敢给张顾阳传信儿去。

翠翠很是狐疑地看了我一眼。

「小姐，虽然我觉得你说的都对，但我总感觉你是在诓我。」

我：.....

我就纳了闷了，我的口碑有这么差吗？

翠翠很笃定地开始反驳我。

「小姐你要是被追封，我为了表示我是一个忠仆，肯定得一脑袋撞死在你的棺材前的，否则我这个忠心就掺了水了，没人会信的，就算我一下没撞死，他们肯定会拿铁锤给我脑袋上补一下，坐实我忠心殉主的名头，不管你是不是真死，我留下来肯定是真死，所以要烧一块儿烧，我跟你是一条船上的蚂蚱了，跑不掉的。」

「再说了，就算新娘娘能留我一条命，肯定也不会再重用我，新娘娘不用我，那满皇宫里就没人敢用我了，想要宫里的人给我寻门婚事是不可能的。至于外放了再嫁厉远，就算厉远肯娶，他家也肯定不会让他娶一个前皇后留下来的宫女，娶回去一点用都没有，我还不如熬到厉远外放，到时候我再偷偷去找

他，如果他念旧情还没娶新妇，我就嫁他，如果他那时候已经娶了夫人了，这证明他就是小姐你平时经常说的渣男，无情无义，我不嫁也没亏。」

我目瞪口呆。

这小丫头什么时候学会我这一身诡辩的本事的？

说得好有道理，我竟然有种教会徒弟饿死师父的危机感。

不过她都被我洗脑洗成这样了，以后再想嫁人是真难了。

起码听她这志气，给人当妾是绝对不可能的。

我试着探了探翠翠的口风。

小丫头看着我掷地有声：

「小姐你莫要说这种丧气话，怎么说我也是伺候过皇后娘娘的宫女，给人当妾是堕了娘娘名声，别人怎么样我不知道，反正我是不行的。」

我头痛扶额。

到时候还得跟徐盛说说，尸体多准备一条。

也不知道这天杀的完蛋玩意儿到底跑哪儿去了，什么时候走，总得知会我一声吧。

不过张顾阳说得的确没错，在刺客锲而不舍的骚扰下，整个皇宫的守备的确是又加强了不少。

以至于景升在明芷宫都待不住了。

原因是曾有宫人举报说明芷宫里有鬼，半夜经常传出莫名叫声，短促尖锐。

然后侍卫们以为是刺客藏匿其中，大举涌入搜捕。

接着就搜出了一大窝白嫩嫩、胖乎乎、人畜无害但把整个明芷宫的草皮都祸害秃了的大白兔。

据厉远传回来的八卦，当时一心想要立功的侍卫小队长，看着一群啃着大白萝卜蹬鼻子上脸的兔子，脸都是绿的。

张顾阳花了不少心思，才把景升在明芷宫里养兔子这种说出去都不知道算不算犯事儿的事儿压下去。

不过大兔子是保不住了，全部收归御膳房，景升偷摸藏了三笼小兔子，连夜给我送了回来，然后依依不舍地辞别我，往御兽监赴任去了。

理由是会养兔子，得物尽其用。

这都什么操蛋理由。

老子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饲养员，就这么被吃人不吐骨头的皇宫捡了便宜。

我恨啊。

没了景升这个给力外援，我上哪儿去找那些个日常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哟。

我就是再能耐，也没法在皇宫的井里晒出井盐来啊。

景升赴任的那一天，我含泪抱着我的盐罐子醋坛子，和祥林嫂一样把我所剩无几的资产盘点来盘点去，反复在思考同一个问题：

这些东西还够吃多久？

张顾阳打着过年的名头，给云霞宫添了不少东西，但我仍然忧心忡忡。

毕竟纯靠外力送进来的东西不能长久，唯有云霞宫里长出来的东西才能生生不息。

用人话来说就是，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我开始琢磨着等开春了，再扩大点豆子的种植面积，至少还能晒出点酱油不是？

除夕那晚徐盛回来了一趟。

他回来时我正和翠翠吃火锅，理由是过年必须吃顿好的。

乳白色的骨头汤底在锅里沸腾，油脂肥厚的肉香在蒸气中飘向远方，丢在冷风里吹硬了的肉块再片成薄薄的肉片，在汤底里

稍微涮一涮，趁着热气咬上一口，简直鲜香嫩滑，再加上在锅底熬了许久吸收了汤汁精华的大白萝卜、浮在汤上随水沉浮的白菜、藏在汤里若隐若现的蘑菇，以及我足足剁了小半个时辰才剁出来的肉丸，涮出来再蘸一点早就做好的兔肉酱……

徐盛原本想跟我说什么我不知道，反正他一进屋屁股就黏小板凳上了，抢菜抢得比谁都凶。

我和他商量了一下跳井的可能性。

遭到了徐盛的一口拒绝。

理由很简单，一个人跳井纯属意外，两个人跳井那就是脑抽。

再加上这个主意张顾阳已经想出来过了，要在井里一捞捞俩，难保他不会多想。

一多想就会去查，一查就会出意外，一出意外很有可能就会顺藤摸瓜。

我想了想我在外头逍遥快活的时候，冷不丁张顾阳冒出来冲我一脸幽怨地喊娘娘的场景，顿时打了个冷战。

大冷天的，还是放火吧，好歹暖和一点。

翠翠强烈要求把她也带走。

这一点徐盛答应得倒是很痛快，还说到时候尸体不用我们担心，他绝对办得妥妥的。

我怀疑这货本来就打着把翠翠也一块儿带走的主意。

这一回徐盛再没和我提灯节偷摸出宫的事儿了，事实上是，我也不知道他最近在忙什么，反正是在云霞宫里进进出出的，还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一身太监衣服，穿着还挺像那么回事的。

当然这话我没敢跟他说。

但凡是是个男人，你跟他说他挺像个太监，他大概都不会很高兴.....

张顾阳抽空也来了几回，除了给我送东西，还告诉了我一个不知道算不算好的消息。

齐德妃大概开春就要生了，几个太医看着都说是个男孩儿。

我也没想到元淑妃和李贵妃争来争去，结果还真被齐德妃捡到了便宜。

我原来以为齐德妃生孩子跟我没什么关系，但后来我才知道，我错了，我真的错了。

如果早知道她生孩子跟我有莫大联系的话，我一定烧香拜佛祈祷她挑个好日子。

事实上，她挑的日子挺好的。

三月三，上巳节。

为什么我会说她那个日子很好呢？因为我也选在了那么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撸起袖子，准备尝试做青团。

就在我什么都准备好了，打算把青团上锅蒸的时候，徐盛突然从墙外头扔进了一个麻布袋。

接着又扔进来了一个。

再然后他就神兵天降一般，从墙上蹦了下来，一脚踹翻了我的大蒸锅。

我可怜的青团啊。

胖乎乎包着肉和五香豆腐干的青团啊。

就这么一个两个沾着灰滚进了土里。

然而徐盛并不是很能理解我对于食物的哀悼，他不仅一脚踹翻了我的大蒸锅，还从我的柴火堆里抽出了烧得最旺的那一根，接着搜刮走了我好不容易才留存下来的一坛油。

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徐盛已经点着一间屋子了。

「快换衣服，今天有人生孩子，满宫里人都到那儿伺候去了。」

翠翠尖叫一声，蹦起来要去收拾行李。

我一把拉住她。

「你傻啊，都要死了拿什么行李，把镯子拿上走人就完了。」

翠翠如梦初醒，冲进屋子翻镯子。

我用最快速度换上徐盛带来的宫女衣服，翠翠帮我把头发绾成宫女最常见的双把髻。

徐盛已经把屋子布置好了。

齐德妃大概生孩子生得有点困难，因为云霞宫烧了半天了，救火的宫人太监才姗姗来迟。

最关键的是，围观的多，救火的少，大部分都是抄着手站着，嘴里喊救人喊得山响，实际上就是一通乱跑，手上连个盆儿都不拿，救个屁的火。

前任皇后什么的，果然人缘就是不好。

徐盛带着我和翠翠净走犄角旮旯的小路，钻狗洞爬墙头，七拐八弯绕了足足大半个时辰，我才终于再一次站在了京城皇宫之外的大街上。

翠翠拉着我的袖子，我感觉她整个人都有点哆嗦。

「小姐.....我们真的出来了？」

我闷着头往前冲，一直等走到人群里才站住脚步，扭头往皇宫的方向看。

红墙碧瓦遮住了皇宫的天，我甚至连云霞宫被烧应该冒出的黑烟都没有看到。

紧闭着的宫门让整个皇宫显得额外肃穆而又安静。

我反手握住翠翠的手，声音带了一丝我自己都没有察觉的颤抖。

「翠翠，找个地方，把镯子卖了，咱拿钱走人。」

翠翠看着我一脸懵逼。

「小姐，镯子我没带出来啊。」

我整个人和被雷劈过一样，刚刚逃出来的喜悦顿时荡然无存。

在云霞宫里我曾无数次幻想过，等老娘出来了，就把那个镯子当一笔钱，就当是我和渣皇帝的分手费，接着我拿着这笔启动资金，出去盘间房子找间铺子，开个火锅店，接着开启勾搭高富帅，出任老板娘，走上人生巅峰的道路的情景。

然而我没想到的是，人出来了，启动资金没出来。

这不完犊子了吗？

翠翠无辜地往我心上又补了一刀。

「徐公子说了呀，等火灭了张大人一定会去云霞宫里找的，要是没找到镯子，肯定会起疑心，到时候就不好了，所以让我把镯子放回去，我觉得徐公子说得有道理。」

我恨不得一巴掌拍醒翠翠。

「我是你小姐还是他是你小姐，你听谁的？」

翠翠看看我，又看看我身边的徐盛，毫不犹豫地把我给卖了。

「听你的和听姑爷的有区别吗？」

我咬牙切齿。

徐盛把手轻轻搭在我肩膀上，按住我想伸出去揍翠翠脑袋瓜子的手。

然后往我一边手上套了一个镯子。

「我说过了，你在宫里有什么，我一定会双倍给你，我说到做到，决不食言。」

我余怒未消，气呼呼地扭头瞪徐盛。

「你说的？」

徐盛拉住我的手往城外走。

「我说的，以后都算话。」

我在冷宫的第三年，不仅实现了自己吃饱，而且还完成了顺利出逃，并成功地把自己重新嫁了出去。

徐盛不知道从哪儿给我弄了一张路引，上头写的是我闺中名字。

许清欢。

守卫查对路引时，一匹马从我身边疾驰而过，得亏徐盛拉了我一把，我才没被撞倒。

「这是有什么急报吗，跑这么快？」

徐盛把我拉到一边，扭头看了一眼已经跑远了的骑士。

守卫一边翻翠翠的路引，一边顺着徐盛的目光看了一眼。

「不是急报，应该是有什么急事，刚刚过去那人，衣服看着是宫里的侍卫，拿着的也是侍卫的牌子。」

翠翠一直到出了城，才偷偷凑到我身边来。

「小姐，刚刚过去那人好像是张大人。」

我瞟了一眼还在跟车夫讲价的徐盛，悄悄对翠翠做了个噤声的手势。

其实有很多事情，是真的不需要说的。

徐盛番外

我是一个刺客。

应该还是挺厉害的那种刺客。

不过我觉得拜某些擅长想象的文人所赐，世人对刺客的定义好像有点奇怪。

圈外人眼中的刺客，应该是一身黑衣，英气逼人，可以在任何地方不顾场合地飞檐走壁，随地隐形，罩上蒙面巾可以让人对面不识，挽个剑花可以隔空杀人。

对此我只想，他们可能真的想多了。

刺客也是人。

跳崖跳不死的那是鸟，随时随地藏在屋檐底下不被人发现的那是蝙蝠。

我们的头儿就是一个看上去特别憨厚的汉子，但他什么都会。

大到发明改造各种机括，小到修理桌椅板凳，对外摆得了算命摊儿，对内烧得一手好菜，文能提笔写锦绣文章，武能上马取人首级，堪称居家旅行对外装逼之必备良人。

头儿对我们灌输的第一个理念就是，刺客是一门隐藏的艺术，想要杀人不被发现，你必须要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让所有人都觉得你出现在那里是理所当然，被发现的概率自然就很小了。

在文武双全的头儿的影响下，我们每个人都掌握了至少三门手艺。

比如铁丝捅门，闹市行窃，修修补补，古玩鉴赏，吟诗作画，等等。

通常是任务需要我们扮成什么角色，我们就去努力学习这门手艺以及相关知识，至少提前一个月混迹于目标身边，再寻找合适时机，按照雇主要求给目标安排最合适的死法。

然而这一次头儿派给我的，是刺杀皇帝的任务。

说实在的，我是真不知道为什么要接这么个费力不讨好的任务，但奈何头儿说了，事成了钱分我一半，再让我歇三年，月俸双倍。

看在涨月俸的分儿上，我同意了。

头儿跟我一起制订了详细的混入皇宫计划，然后转头把我卖进了青楼。

是的，卖进青楼。

作为一个娘儿们。

临走时头儿跟我信誓旦旦地保证，一个月之后一定把我赎出来，保证不让我沦落到接客的那一步。

我跟着一群莺歌燕语的雌性生物，每天除了花尽心思隐藏我老爷们儿的身份，剩下的就是不停学习勾引男人的各种技巧，包括但不限于琴棋书画、描眉擦粉、陪客话术等等。

老鸨对我还不错，因为她说，我虽然不是她买的最漂亮的姑娘，但却是她见过的最上进的姑娘，假以时日定成大器。

我隐约觉得这对于姑娘来说，可能不是一个特别好的夸赞。

头儿是个狠人，他足足拖了三个月才来接我，而且还是以嫖客的身份。

如果不是他第一时间告诉我宫里的假牌子已经做好了，并且找到了至少三种混进宫的方法，我肯定会跟他痛痛快快地打一架。

头儿塞了三天的口粮给我，把我送到宫墙旁边，欲言又止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让我努力活着就行，任务不着急完成，雇主不催。

这不废话吗，他催我还不干呢，进宫杀皇帝又不是杀只鸡，我脑抽了才拿着刀直闯金銮殿。

我在皇宫里当了足足半年的隐形人。

吃的主要靠偷宫女太监的饭菜，偶尔去膳房改善改善伙食，住就随便找个没人住的空宫睡觉，房梁床铺都随我躺。

半年的时间，我把各宫各院的路摸得清清楚楚。

当过洒扫太监，冒充过修剪花草的宫女，倒过恭桶，运过蔬菜，凡是能让我在皇宫里活动的角色，我基本都试了个遍。

反正头儿给我的身份足够多。

我开始筹划怎么行刺。

御花园东南角的几个宫室都空着，我不在宫里闲逛的时候基本都是这几个宫室随便住，直到那一天云霞宫里居然住进了人。

原本我以为就是哪个嫔妃犯了事儿被发落到这里小住几日，没想到来的竟然是皇后娘娘。

哦，不对，确切地说，是前任皇后娘娘。

她镇静得很，倒是她身边的小丫头哭得好像自己才是被废的那个。

真有意思。

皇后来了云霞宫之后，整个后宫都轮着来看了她一遍，不得已，我只能搬到明芷宫去住。

那群女人明显是来看皇后失势的笑话的，却活活被这位皇后衬托成了笑话。

尤其是她管九嫔要东西的时候，那群女人脸都绿了。

最后居然还给她要到东西了。

我也是服气的。

说实话，看她比看皇帝后宫里那一群女人有意思多了，每天都是生机勃勃的，没过多久整个云霞宫都像活过来了一样，就是画风跟皇宫有点格格不入。

隔壁明芷宫里来了个小太监，应该跟这位皇后是旧识，隔三差五匀自己的口粮给云霞宫送东西，看得我是真着急。

至于这么费事吗？

皇后在云霞宫里种了一堆萝卜白菜，然后把老鼠抓了个绝种，我看着她做梦都在喊红烧肉，突然觉得手里啃着的烧鸡不香了。

都说饥饿使人丧失理智，但我没想到，堂堂皇后居然会为了吃口肉，大半夜地摸出云霞宫，跑去捞鱼。

大晚上的，我都不敢随便在皇宫里走动，侍卫巡查力度还是很密集的，就凭她们主仆俩那欲盖弥彰的样子，不出三百米就能被侍卫逮个正着。

算了算了，念在这么久围观之情的分儿上，帮她一把吧。

就她和那小宫女去捞鱼的短短这一截路，我一共引跑了五次侍卫巡查，装了三回猫叫，惊了两回宿鸟。

但我是真的没想到她居然会用床帐钩子来当鱼钩。

那玩意儿要能钓得上来鱼，我愿意当场给她表演一下活吞八仙桌。

哪怕她拿口锅呢，都比这靠谱啊。

皇后拉着她的小宫女在池子边坐了大半宿，回去时梦话就变成了要鱼篓要钓竿要渔网。

我记得好像御膳房里有鱼羹来着。

算了，好人做到底，给她捞一条送过去算了。

天天梦话里喊红烧鱼清蒸鱼的，喊得我都想吃鱼了。

不过她居然把我当神仙了。

给我送了满满一碗鱼肉，还许愿说想杀了皇帝。

这可真有意思。

不过皇帝的命在她眼里居然只值一个酸菜缸子，这也忒便宜了点。

我开始好奇那位雇主到底给了头儿多少酬劳，要换算成酸菜缸子恐怕可以放满整个皇宫了吧。

反正我也是要杀皇帝的，就勉强算圆她心愿了吧。

她好像许愿的时候还说要辣椒种子来着。

明天去膳房一趟好了，顺便给她带把辣椒来埋在土里，给她个惊喜吧。

不过我大概没有什么种菜的天分，辣椒没长出来。

亏我还特意埋在了最肥的土里呢。

我感觉看皇后娘娘过日子挺上瘾的。

原先我还是各个空宫随便住，最近睡云霞宫房梁的时间倒是越来越多了。

她往寝殿外种了一大圈儿艾草薄荷，说是能防蚊，但实际上效果不佳。

然后又突发奇想，撵掇着小宫女和她一块儿睡外头。

我是很想提醒她今晚可能下雨，但想一想好像她也不怕打雷，就算了。

然而千算万算，我也没想到宫里的房子会这么脆弱，皇后娘娘的运气竟然这么矬，打雷劈房顶这种事儿都给她赶上了。

那群侍卫冲进来的时候，我藏在房梁上捏紧了匕首。

实在不行，就刺伤她再跑，想来曾经的皇后好歹有点分量，他们应该不会那么快腾出手来抓我。

不过刺哪儿好呢？不能刺腿，她走不了路，也不能刺胳膊，她干不了活儿，更不能刺肚子，万一刺出个好歹来怎么办。

毕竟我学的手艺都是一击毙命，实在是没学过怎么把人砍得看似伤重实际并不要紧。

我蹲在房梁上纠结来纠结去，她带着侍卫们参观云霞宫改造成果，末了还给人一人塞一颗大白菜。

行吧，是她风格。

万幸那群侍卫被她吸引了注意力，没人发现房梁上还蹲了一个人。

否则我还真不知道到底该砍她哪儿。

那群侍卫自从发现云霞宫里还住着人之后，就经常往这儿跑，尤其以那个姓张的小头头来得最勤快。

今天送点米明天带点面，还隔三差五给她送修房子的材料。

呸，有本事你就留下来帮她修房顶啊？当值期间擅离职守，小心小爷我匿名举报你啊。

夏天最热的时候老听她叨念西瓜，还有一个什么叫冰鸡灵的东西，听不懂，鸡冰起来许愿就能灵吗？

那要不要帮她把张顾阳送来的老母鸡送到冰窖里去试一试？

这可能不是个好主意，那只会下蛋的老母鸡现在是她的新宠，宝贝得跟什么似的，没事儿就盯着鸡屁股笑。

不过她笑起来真好看，希望她可以多笑笑。

皇帝去猎场其实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刺杀机会，山里看着好藏人，实际上特别适合被侍卫包饺子，再加上点虎豹狼蛇的，万一我受伤了还跑得了跑不了了。

左不过头儿说了任务不着急，等到过年再说吧。

我才不会承认我是想甩开姓张的那个侍卫，自己一个人看皇后呢。

但是姓张的居然给她光明正大地带礼物了，一对白兔子，还有六张白狐皮。

真不会送礼，白色最不耐脏，这让人怎么穿吗？

果然，皇后很嫌弃这个礼物。

如果她能义正词严地拒绝就更完美了。

不就是狐狸皮子嘛，回头有空了我熊皮都能给你扒了来，又保暖又耐脏。

张顾阳居然还敢跟皇后讨荷包？

太不要脸了。

今天果然也是看他很不顺眼的一天呢。

皇后送张顾阳的桃干是真好吃，晒的时候我没忍住偷了几块，她还以为是被鸟叼走的，肉疼了好几天。

早知道我就不吃了。

不过她说自己的手是什么意思？

我的手上茧子也挺多的，意思是我跟她更般配吗？

中秋的时候我偷空出了一趟宫，给头儿汇报了一下目前我的调查进度，头儿对我的努力表示非常满意，并提示我，过年的宫宴上可以动手了。

人多才能制造混乱，只要有混乱我就好脱身。

回宫之前，我鬼使神差地去找了一趟张老三。

他专门给人做假户籍。

虽然我完全可以随便报一个名字，但不知道为什么，张老三在问我填名字时，我居然报了皇后的闺名。

许清欢。

我觉得我可能有点疯。

我打晕了个舞娘混进了献艺队伍，混在人堆里居然没有露出破绽。

没办法，谁让今年的献舞走的是面纱蒙面的朦胧创意呢。

只不过刺杀的时候出了点意外。

不是我手滑，是皇帝手真的太快了。

我刚一扑上去，才亮出匕首，他一把就把坐的最近的李贵妃薅过来挡他面前了。

如果我没看错的话，他另一只手还牢牢攥住了坐在他另一侧的元淑妃。

那应该是打算把元淑妃丢我怀里拖住我逃跑的意思。

真是太不要脸了。

我说呢，要不皇帝吃饭身边总要坐个皇后，没有皇后就要放个宠妃，闹了半天是给自己准备肉盾呢？

得亏不是她坐在狗皇帝身边。

否则我这一刀铁定扎不下去。

好吧，其实连李贵妃我都没扎。

倒不是爱屋及乌，我跟皇帝也没什么乌好爱的，纯粹就是时间不够了而已。

在发现皇帝有把元淑妃丢我身上想法的那一刻，我就沿着既定路线，毫不犹豫地往舞娘们的退场门里撒丫子狂奔。

开什么玩笑，元淑妃是后宫里有名的哭包，但凡被她缠上一点，我还跑不跑得了了。

就这么会儿工夫，来逮我的侍卫们都快把大门挤破了。

我来的时候在殿外耳房小过道的角落里藏了一身侍卫衣服。跑路的时候正好拿上，再往御花园的假山石头里一猫，换好衣服把舞衣卷吧卷吧往怀里一藏，装着一道搜宫的工夫，把衣服扔

墙根儿底下，再往墙上踹两脚，做出个刺客想往外逃的假象，就大摇大摆地回了云霞宫。

沿途有人问起，我就说我是跟着一块儿搜刺客的侍卫，总而言之跟问我的人不是一个营的就对了。

反正哪个营的腰牌我都有。

不过每个人都忙忙乱乱的，我又不是不认识宫中道路，居然也没人真的查我腰牌。

宫里过年出了刺客，宫门口又没逮着人，按照惯例肯定每个宫都是要搜一搜的，尤其是房梁，那是重点照顾对象。

得亏我最近都待在云霞宫，其他地方的房梁应该是没什么痕迹了。

云霞宫的地窖是个很适合藏人的地方，我趁着晚上其实演练过好几次了，躲在白菜堆里，除非你能把白菜都搬开，否则别想找到我。

不过以这位皇后的护食程度，多半不会让人搬开那堆她好不容易才码好的白菜。

张顾阳在搜云霞宫的时候显得特别紧张，一边让人仔细翻，还一边不停地跟皇后解释只是例行公事，绝对没有冒犯之意。

这心虚的，怀疑我在这儿就怀疑呗，反正你又没怀疑错。

张顾阳本来是想搬开全部白菜的，但皇后一直在陈述自己垒白菜垒得有多辛苦，张顾阳也就没好意思全搬开，意思意思搬开上七八颗，看到底下也是白菜，就算了。

真是险，他要再搬开两颗白菜就能看到我了。

彼时身上侍卫的外衣已经被我脱了，这身侍卫皮穿得我不爽得很。

要真被他发现了，我可没法儿逃了。

万幸没有。

不过张顾阳没发现我，倒是皇后发现我了。

我也没想到她会继续来搬白菜。

结果刚搬走两颗，我拿着匕首的手就露出来了。

那一刻我比那个雨夜张顾阳冲进来时还要纠结。

我从没想过有一天我会以这样的形式，出现在她面前。

确切地说，我从没想过我会出现在她面前。

我是一个刺客。

放在人堆里必须毫不起眼，让人看一眼就得忘掉。

但是，现在，她看到我了。

我的手比我的脑反应更快。

等我回过神来的时候，匕首已经抵在她心口了。

没办法，职业病。

不过她第一反应竟然是把我刨出来。

皇宫里前脚才闹了刺客，后脚她这儿就多出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她都不多想一想的吗？

我看着她为了刨我萝卜白菜扔了一地，然后才反应过来。

张顾阳跟她说的是女刺客混进了舞女堆里，而我现在是男装.....

没想到扮女装居然还有这种福利，她多半以为我是还没来得及动手就深陷宫禁的刺客同党了。

她一直在旁敲侧击打听我的身份，我告诉她我叫孟义，这是头儿给我取的名字，很明显她没信，对着这个名字不停地吹不走心的彩虹屁。

听得有点烦，还是把我之前的名字告诉她吧。

我是头儿捡回来的，爹妈给的名字是徐盛，不过已经很久没人这么叫我了。

陡然听到还挺新鲜的。

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把我送鱼篓和鱼的事儿跟她提了一嘴，免得她以为我是侍卫一伙儿的，把我在这里的事情大嘴巴跟姓张的说了。

结果她看我的眼神都亮了，连大恩大德这种话都说出来了。

就为了条鱼，至于吗？

看她夸我这么卖力的分儿上，就不拿刀吓唬她了。

这人怎么蹬鼻子上脸的啊，居然还要我给她表演怎么收刀！

这有什么好学的？

我可能也是在宫里待得无聊了，居然就这么给她一遍一遍地演练。

我才不会承认我给她耍刀是想听她夸我呢，我又不是走街头卖艺的，就是纯粹想知道她到底能有多少不重复的词儿可以用来拍马屁。

头儿说过，拍马屁是门语言的技术，我又是一个好学的刺客。

嗯，一定是这样的。

我纯粹就是想学习一下怎么阿谀奉承而已。

自从在她面前过了明路之后，再想给她送东西就简单多了。

但我觉得她最想的，可能是出宫。

从宫中最近侍卫们的布置走向来看，皇帝好像在灯节有出宫看花灯的打算。

那天皇宫的侍卫巡查应该没有那么严，张顾阳也会跟着出宫，不会来云霞宫查岗，只要小心一点，应该还是可以把她带出去的。

反正我也是要去灯市上行刺皇帝的，干完活再把她带回来也不是不行。

那时候侍卫们肯定忙着封城门抓我，不会想到我居然还敢往皇宫里跑。

我在云霞宫磨磨蹭蹭待了好一阵子，只要跟张顾阳错开时间出现，他就逮不着我。

宫里给我的死法是跳护城河。

要么是侍卫们为了交差拿人顶缸，要么是头儿安排的替身给我善的后。

我更倾向于后者。

有组织就是好，不用什么事儿都要自己顶上。

皇帝果然打算灯节出宫，我都不用头儿给我传消息，因为后宫里都传疯了。

娘娘们为了争夺单独陪皇帝出宫过节这个名额，掐得是不共戴天，小宫女们私底下八卦到底谁能脱颖而出，太监们干脆开了

赌局。

据说元淑妃的呼声最高，赔率一比二，齐德妃最不被看好，赔率一赔十。

也不知道她们为什么对于当肉靶子这件事这么积极。

张顾阳灯节当班之前居然还给皇后送了一趟兔子灯，又不是什么稀罕玩意儿，路上一抓一大把的东西，亏她还当个宝贝。

拿个石子儿打破它。

她好像有点伤心？

这有什么要紧的，下回我给她扎个凤凰的，保管比这破兔子强百倍。

我自己出宫倒是挺简单，带人却是头一回，好几次差点没被巡查碰到，情急之下我只能帮她一把，不过好像手法有点不太对，摔着她了。

等出去给她买瓶药油吧。

皇后可能是在宫里待久了，外头看什么都新鲜，她看摊儿，我看侍卫，她琢磨怎么给翠翠带吃的，我寻思皇帝逛灯市的大概路线。

我好心提醒她东西最好别带回去，张顾阳来得太勤了，随便多出点宫外的东西都瞒不过他的眼睛。

但她竟然会觉得我穷？

她从哪儿看出我穷的？

我，组织里排名第一的刺客，不出门有组织管吃管穿管住，出门有雇主承担一应花销，任务分账我拿四成，任务中赚的钱全归自己腰包，平时还有日常薪俸，换句话说，我的日常生活只分为两个部分，一为出任务，二为存钱。

我要穷就没天理了。

因为我压根儿就没地方花钱去。

为了证明不差钱，我财大气粗地把一个钱袋子拍在她手里，告诉她花光了算她本事。

这话我是真没骗她，她要能一晚上花光的确算她本事。

因为里面除了有铜子儿和几块散碎银块，夹层里还有五万两的四大钱庄的联号银票，外带那张我用她名字做的假户籍。

闹市行刺不是偷摸暗杀，被抓住或者被当场砍死的概率太高了，希望我运气能足够好，还能把她全须全尾地带回去。

如果带不回去，等她花光那堆散碎银子，应该能发现钱袋的夹层。

她自己可以出城。

就算没有我，也没有翠翠陪着，凭她的本事，应该也可以过得挺不错的。

真好奇她会在花灯里许什么愿。

这回陪皇帝出来的肉盾居然是存在感不太强的齐德妃，真挺出乎我意料的。

该不会皇宫赌局里最大的庄家其实就是皇帝本人吧？

我随便摸进个屋子偷了身妇人衣服，只披了外袍，套了裙子，借了妆台给自己点了口脂抹了胭脂，反正灯下暗，就懒得擦粉了。

行刺依然很不顺利。

其实我更适合暗杀，尤其是制造意外的那种暗杀，像这种大庭广众之下掏刀子实在不是我的风格。

但奈何皇帝身边是真混不进去，意外也很难制造，所以也只能勉为其难凑合凑合算了。

上一回皇帝拉了女人当肉盾，这回则是一个花灯的穗带挡了一下我的视线。

如果不是灯市里人多把侍卫们挤散了点，我可能是真的逃不出去。

万幸我撤得快。

头儿说我最擅长的其实不是制造意外，而是对环境特别敏锐，稍微有点不对劲，我第一时间一定先放弃任务。

这不是废话吗？

人都死了还谈什么下一次，目标的命留着我还能再来杀一次，我都死了谁来弄死他？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是我人生第一准则。

我一路跑一路脱衣服，再带她回皇宫。

姓张的绝对看到她了，就是不知道有没有注意到我。

所有有关宫外的痕迹都不能留。

衣服鞋子荷包吃食，我走的时候把她身上整个儿搜了一遍，连鞋底子都没放过。

她身上倒是都干净了，可怜我口脂没擦完，还被她看到了。

我以为她猜出我男扮女装了，结果她居然以为我临时丢下她是去逛青楼找相好了？

开什么玩笑？我逛青楼是进去观摩学习的好不好？目标是跟花魁娘子当姐妹，不是当恩客啊。

说句不好听的，花魁娘子知道的我都知道，花魁娘子不知道的我也知道，她技术还不如我呢。

我的钱都是拿命挣的，要花在一个不如我的人身上，这让我怎么想得通？

不过现在也不是解释的好时机，她不知道才能张顾阳面前不露怯，就让她误会一会儿好了。

张顾阳是一个很谨慎的人，就算他没找到皇后出宫的证据，也绝对不会轻易相信他自己会看错，我可能得出宫避避风头了。

反正云霞宫有他看着，也不会出什么意外。

头儿让我缓缓再去行刺皇帝，毕竟一个月内连着杀他两回，就是个傻子也该提高警惕了。

缓一缓行刺倒是没问题，不过歇两天养好伤了还是得进宫看看的。

姓张的总围在她身边转，这让我很有危机感啊。

虽然知道这小子有贼心绝对没贼胆，娶个二嫁女都够呛，何况是娶个前皇后。

他还要不要在宫里头混了？

但我还是很不爽。

尤其是看到这货往她身边凑的时候，总有种一脚把他踹飞的冲动。

伤刚养好我就赶着进宫了一趟，没想到张顾阳竟然还没放下疑心，亏得我在地窖里头又挖了一个小洞出来，刚好够躲一个人。

不过刚躲进去我就觉得不太对劲，胸闷气短的，该不会是伤还没好利索吧？

外头张顾阳磨磨蹭蹭的就是不肯走，我在洞里越待越恶心。

身为一个刺客，我是真没想到，有朝一日我会栽在我自己挖的洞里。

太丢脸了。

然而这个世界上，永远只有更丢脸，没有最丢脸。

因为等我再醒来的时候，已经浑身上下只剩一条裤衩地坐在蒸汽腾腾的木桶里了。

翠翠在一旁添柴火烧水，她就坐在桶边给我扶脑袋。

这怎么可以？！

当年就是进了青楼我都没被扒得这么干净过，她必须要对我负责！

我把她堵在了房子里，结果她给我的解释居然是，我在地窖里晕倒和她没有关系，全赖地窖的蘑菇。

合着我还得找那一群蘑菇负责？

等我再次回过神来时，她已经在带着我挖地窖了。

是的，大半夜的，燃着蜡烛，孤男寡女，密闭空间，然而我们却在挖地窖。

话本子都不敢这么写的。

最关键的是，她一边挖还一边对我絮絮叨叨，从地窖必须做好通风设施否则植物的呼吸作用会排出大量二氧化碳导致人进地窖骤然晕倒，到蜡烛燃烧必须要用氧气所以可以用蜡烛燃烧来测试是否二氧化碳超标，最后绕了一个大圈，对我说，青楼要少去，影响不太好。

摸着良心说，除了最后一条青楼要少去以外，其他的我是一句没听懂。

植物也能呼吸吗？

二氧化碳又是什么鬼？

我最近是对自己太放松了吗？是我的知识储备没有及时更新，还是这本来就是她没事儿编出来骗我玩的？

回头找头儿拿点经费去一趟书肆好了，免得她还没在张顾阳面前露怯，我就先在她面前露怯了。

不过她好像很介意我去青楼？

哎，那地方去久了也没意思，等这事儿完了再跟她解释清楚好了。

总不能跟她说实话我就是那女刺客吧？

挖到一半她打了好几个哈欠，把她撵回去睡觉，没想到她竟然装睡，我临走时去看她，刚好和她看了个眼对眼。

太尴尬了。

我给她带了好多豆子花生，她在云霞宫里种上了西瓜，还种出了一株葡萄苗。

张顾阳天天在她耳边叨叨皇帝有立新后的打算，一念叨她就特不开心。

我见宫里其他娘娘好像都挺喜欢荡秋千，试着问了问她要不要也扎一个玩儿，结果她居然跟我说秋千是要给心上人扎的。

这又是哪里的规矩？

只听说过聘礼要送大雁的，没听说过送秋千的。

再说了，我给她扎可不就是给心上人扎吗？

但她好像觉得我的心上人另有其人。

这是什么鬼？

我只是想让她误会我逛青楼，不想让她误会我见一个爱一个啊。

我能和那狗皇帝似的三宫六院，今天睡这个明天睡那个的吗？

不过这件事也是得抓紧点儿了，姓张那小子最近来得太勤快了，又推了好几门亲事，瞅他那意思，恐怕跟我动的是一个心思。

我还能让他抢了先？

别的不说，就带她出宫这一条，张顾阳就拼不过我。

只不过头儿那里要麻烦一点。

干我们这行的，脑袋都拴裤腰带上，虽然说的确有刺客退隐制度，但据我所知，能够活着干到退隐的几乎没有。

头儿听我说要退出组织倒也没说别的，就问我想清楚了没，然后临时给我加了个别的任务，指明让我正面刚。

也行吧，正面就正面，省得我布置来布置去，浪费时间，让姓张的捷足先登。

这回给我派的任务倒是不难，就是得手后被寻仇的追杀得有点狠，最后我被当胸狠狠捅了一剑，硬撑着一口气逃了回来。

头儿给我找了大夫，并在我醒了之后第一时间告诉我，由于我这次是告别任务，所以一应花销由我自己承担，包括大夫和我用的药。

不过大概是我的眼神太过于肉痛，头儿说如果我再刺杀一次皇帝的话，不管成不成，他都帮我善后我的死亡信息。

免费。

我一口答应。

头儿于我有救命之恩，也有再造之情，不管他给不给我善后，在我彻底退出之前，他的要求我都必须完成。

更何况还只是一次不计成败的刺杀。

成与不成我都要尽全力一试。

伤稍微好了一点我就撑着进了宫，头儿只当我想早点完成刺杀任务早点退休，还安慰我说不用太着急，养伤也不耽误什么事儿。

这点伤算什么，媳妇儿被人拐跑了才是大事。

我觉得幸亏我去得及时。

一进云霞宫就看到张顾阳对她动手动脚的，还说什么要她等他。

我等你个大头鬼。

如果不是手边上没砖头，我肯定不拿棍子敲他。

情话谁不会？

老子学了一箩筐，男的说的女的说的样样精通，保准说个一年不重样。

不过我的伤好像真的还没好利索，还没等想好第一句话说什么，就又倒下去了。

真丢脸，在她面前晕两次，刺客的面子都给我丢光了。

看来以后得看紧点儿她了，万一她拿着我这么糗的事儿在江湖上到处宣扬，我还要不要混了。

不出所料地，再次醒来的时候我又被她扒光了。

上次好歹还剩了条底裤，这回是连底裤都没保住。

算了算了，都到这个份儿上了，我不负责也不行了。

有水溅到她脸上了，伸手帮她擦干净。

嗯，脸还是很滑的，手感比那些个涂脂抹粉的妖艳贱货强多了。

不愧是我看上的人。

想到我来的时候张顾阳把她抱在怀里的样子就很不爽，抱的哪个位置来着？

趁她睡着了我也得抱回来。

看她醒在我怀里的感觉真的挺不错的，尤其是她在听到我让她对我负责时，那种绿着一张脸活像见了鬼似的表情，让我的心情就更好了。

至少没有第一时间拒绝我不是？

就冲这点，我就比他张顾阳强。

但如果我知道她会用那种方式替我找药的话，我一定会听头儿的话，至少等养得差不多了再回去。

张顾阳在外头急得满头是汗，我在地窖里把手心攥出了血。

亏他还是侍卫出身，连最基本的接骨都不会吗？

脱个臼都能接歪了，我也是服了他了，不会就赶紧麻溜地滚，不要耽误我给她接关节啊。

好不容易熬到张顾阳滚了，结果她醒来对我说的第一句话竟然是让我重新给她恢复成脱臼状态，还说会让张顾阳看出破绽？

我承认她说的有道理，但是脱臼状态如果拖得太久了，恢复起来会很麻烦啊。

她着急忙慌地给我解释什么一天之内接好就没问题，反正已经这样了也不在乎多等这两下云云。

那一刻，我头一次恨我自己的身份是个刺客。

如果不是，我一定会第一时间站在她身边，替她解决掉所有的事情。

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做什么只能偷偷摸摸地来，甚至给她治伤都不能放在明面上。

原本还想等到过年再行刺，现在看起来，还是早点把事儿了结了才是正经的。

张顾阳要跟着皇帝去行宫，这也是个机会。

我赶着和她道别。

顺便告诉她我身边既没有青梅竹马的小师妹，也没有萍水相逢的大侠女，更不会对美艳动人的女刺客动心。

我总不能对着镜子谈情说爱吧。

她对于女刺客的事儿耿耿于怀。

如果我还能够回来的话，等出了宫，我一定把所有的事情都跟她讲清楚。

这回皇帝去的是汤泉行宫，我计划是埋伏在汤池子边上行刺，路都探好了，可以沿着小径溜到隔壁宫妃住着的院子里，再顺理成章扮上太监装扮，假装找刺客再往门口溜。

但我是真的没想到，埋伏在汤池子边上的，竟然不止我这一家的刺客。

皇帝搂着前凸后翘的美人儿下了汤池，还没等我捏着匕首冲出去，树上蹦下来一个糙汉子大喊一声「狗皇帝人人得而诛之」，旁边端着水的小宫女闻言从茶盘底下抽出了匕首，就连皇帝怀里的大美人儿，都把腕上的金镯子捋下来咔吧两下拼成了一柄两头尖的简易杀人工具。

我蹲在小径旁边的树丛里，摸了摸手里可怜兮兮的小刀，象征性地往人堆里丢了两个飞镖，麻溜地撤了。

都三管齐下了，也不在乎少我这一刀。

我连夜跑路的时候，整个行宫都乱成了一锅粥。

总感觉皇帝这次来行宫，有种以身为饵诱捕刺客的嫌疑，但我觉得皇帝一定没想到，他居然可以钓出这么多人。

任务彻底完成。

本来想在进宫之前再找一次头儿和他告别，但整个组织在京城的事儿已经彻底搬家了，我去的时候只看到了一个空荡荡的院子，和略显得寂寞的秋风扫过院子里无聊的落叶。

我捏着怀里的那一堆假腰牌，郑重其事地在院子门口磕了三个头。

头儿没骗我，他帮我处理好了有关孟义的一切善后。

江湖上人人都说我惨死于狗侍卫的刀下，被折磨得面目全非，尸骨无存。

以至于我去找张老三做假路引的时候，他看我跟看到了鬼似的，甚至都不敢收我的钱。

好吧，我承认，我去找他的时间也的确有点不对，因为我是大半夜去的，然后为了照应他惊惧的心情，临走时硬塞给了他一把纸钱。

张老三都吓尿了。

皇帝秘密从行宫回了皇宫养伤，整个皇宫守备加强了不少，我在明芷宫的房梁上住了十来天，每天孜孜不倦地捏兔子，终于引来了侍卫搜宫。

张顾阳爱屋及乌，为了保住景升费了不少心思，又是找人又是托关系，最后的结果是裁定兔子并非宠物，而是食物，景升为了能让皇帝吃上新鲜兔肉窝在空宫努力研究，利用自己本就微薄的月例为陛下谋福祉，虽然行为不可取，但对皇帝一片忠心日月可鉴，于是兔子全归御膳房，把人调去了御兽监。

太监不像宫女，就算得了恩旨出宫荣养也绝不能离京，我要带她走，翠翠可以跟着一块儿，但景升不行。

她不在云霞宫了，这小太监陪了她一场，总得另谋个去处。

总不能一场大火不小心烧没了两个宫室，那也太说不过去了。

除夕那晚张顾阳被押回家过年，看那意思好像有点要把他关在家里直到成亲收心为止，这真是我进宫以来听到的最好的消息。

她煮的东西是真香，吃着吃着我都忘了要跟她说开春就出发的事儿了。

齐德妃的产期推算是在开春，宫妃产子，宫里总会忙一阵子，那时候所有人的注意力基本上都在齐德妃那儿，不会有人注意云霞宫。

就算是云霞宫失火，宫人也只会等着齐德妃生产完毕后再把失火的事儿当个意外报上去记档，毕竟宫里是个报喜不报忧的地方，齐德妃若是一举得男那她就是未来皇后，宫人傻了才会选这个档口去和皇帝说有个宫室失火。

所以不管从哪个角度考虑，在那一天放火，应该都是最保险的。

我换了身太监衣服，每天密切关注齐德妃的肚子。

顺带给云霞宫里堆满了干草干柴。

替她和翠翠留下来的宫女我早就预备下了，一直藏在明芷宫，只等齐德妃一喊生，我就给人捂死了扛过来。

不过这种小事情就不需要告诉她了。

齐德妃生产挑中了三月三。

她刚好也挑了那一天说是要做青团。

还做什么青团啊，等出了宫多少做不得。

我忙着给云霞宫点火，制造前任皇后和她的忠心侍女因为引火不慎而把自己烧死在房里的假象，她忙着换衣服喊翠翠给她收拾行李。

她能有什么行李，是这一宫的蔬菜瓜果，还是那被拆得七零八落的床铺架子？

不就一镯子嘛，出去了给她十个。

再说了，云霞宫里有什么，张顾阳还不知道？

少了个镯子这人铁定起疑心。

我让翠翠镯子从哪儿来的就放回哪儿去。

大部分宫人果然都忙着在齐德妃那儿转转悠悠，来云霞宫救火的只有御花园里当值的宫女太监，人少不说，救火的就更少了。

大部分就是抄着手在旁边喊救命。

皇宫真是个有意思的地方。

她活着的时候这群人当她死了，她要死了的时候这群人反倒当她活着。

我带着她和翠翠按照上一次的出宫路线行进，一路简直是畅通无阻。

出了宫之后我才发现，翠翠这个小丫头也是个人精，不仅等出来了才告诉她镯子没带，对着我还一口一个姑爷叫得我心花怒放。

她苦着脸哀叹皇宫里待了一场居然落得个净身出户，得亏我随身带了俩镯子预备，一边手上套一个，以后宫里有什么我都给她双份，省得她说我说话不算话，不像个老爷们儿。

自行宫刺杀之后，刺客风波风平浪静，城门恢复正常出行，唯一的一个小意外就是，张顾阳不知道从哪里得来的宫里失火的消息，骑着马急赤白脸地直往皇宫方向冲。

差一点就和她冲了个脸对脸。

我赶紧给她拉到我身侧挡住脸。

不过翠翠好像看到了。

小姑娘看看张顾阳一路绝尘的背影，又看了看正拉着她转移注意力的我，突然冲我笑了笑。

「姑爷，咱现在去哪儿？」

张顾阳番外

我是礼部侍郎家最小的儿子。

也是礼部侍郎家的一朵奇葩。

我大哥三岁识字五岁作诗，八岁以神童之名名冠京师。

我二哥精通算学，熟读经史，十五岁被先帝特旨召进翰林院，授修撰，从五品。

而我，从小舞枪弄棒，和隔壁将军家的几个小子混在一起，练得一身好武艺，然而就是不爱书本子。

我爹曾一度怀疑是不是我娘在生了我之后被产婆掉了个包，其实隔壁将军才是我亲爹。

我爹为了我的仕途光明顺遂，硬是把我塞进了太子伴读的队伍。

而后太子登基，念及旧情，我领了宫中侍卫的差事，勉强算得上是天子近臣。

陛下给我的任务是巡查宫禁，等资历熬上来了再提我官位。

这本来应该是一条特别平稳的升迁之道。

如果我没在那个雨夜硬是要尽忠职守，然后冲进云霞宫里查看被雷劈毁的房屋的话，我的人生应该就是这样一路平稳升迁，然后娶一个门当户对的姑娘，最后生一窝孩子颐养天年。

其实宫里每个人都知道云霞宫里住了人，但每个人都当云霞宫里没住人。

只要里面的人不出来，外面的人就不会进去。

毕竟宫中李贵妃、孙贤妃和元淑妃联名发话，任云霞宫自生自灭，谁管云霞宫，她们就管谁。

宫中当差，会看风向是顶要紧的事儿。

所以侍卫们巡查时，对于御花园东南角几个空宫的态度，从来都是随便看看，应付了事的。

原本以为云霞宫里应该是破败不堪，然而进去了才知道压根不是那么回事儿。

原本铺好的青砖被全部撬开，露出的泥巴上一块一块菜种得整整齐齐，里头住着的前任皇后也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困窘潦倒，反而还倍儿精神。

伴随着滚滚雷声和瓢泼大雨，这位传说中的冷宫娘娘，带着我参观了整个云霞宫，重点阐述了一下有关危房建筑对于皇宫安全的不利影响，然后给我们一人塞了一颗白菜？

我活了二十年，第一次有人给我送礼送白菜。

不是金的不是玉的，就是颗普普通通，市面上十个铜板三斤，叶子上还沾着雨水的大白菜。

我等着她开口。

宫中所求大半都是要面见圣上重得圣宠。

她应该是最需要圣宠的一个。

她倒还真开口了。

开口求我给她带点儿木头板子她好修房子。

哪怕你开口求我给你修房子呢，你就要我给你带点木头板子？

行，那我就给你带点木头板子。

我让手底下的兄弟们轮番过去给她送东西，今天送包钉子，明天送桶糨糊，我倒要看看她怎么修这个房顶。

结果她还真修房顶。

厉远过来跟我说的時候我差点没一脚崴进太液池里。

不止厉远跟我说，我手底下的兄弟们都拍着胸脯跟我发誓，皇后绝对打算亲手修房顶，不信让我自己去看。

看就看。

好吧，她还真趴在院子里，有模有样地拿着锤子钉木板，看那架势是打算先钉一架梯子出来。

一时之间我都有点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按说这应该是内务府的活儿，就算不是太监来干，也得宫女挽袖子上，哪怕她被废为庶人，也都轮不到她。

再怎么说也是掌过凤印的存在，如今却窝在这云霞宫巴掌大的地方，说得好听点儿是自力更生，说得难听那叫宫里所有人都在等着她自己饿死。

我开始有意无意地在云霞宫周围加大了巡查力度，美其名曰加强宫禁巡逻。

然后我就全程围观了皇后娘娘种菜施肥浇水烧火的一系列娴熟动作。

难怪这么久没人送饭都没饿死。

就这生存本领，饿得死才见鬼了。

厉远打着皇后曾经于他有恩的旗号老往云霞宫跑，不仅他自己跑，还拖着我一直跑，说好兄弟就该同进同出。

皇后什么时候对他有恩了，我怎么不知道？

厉远是厉将军家的老幺，从小跟我一块儿光屁股长大的交情，他那点花花肠子我还能不知道？

不就是皇后身边那个小宫女长得挺水灵的吗？

看上就看上吧，哪天皇后要是没熬过去，宫女我还是能帮他捞出来的。

正妻当不了，妾总没问题。

不过皇后倒真没拿我当外人，每回来都憋着找我夹带点私货。

今天带把切菜的小刀，明天带包做菜的冰糖，以至于我都习惯了，每回进宫总想着给她顺点什么小玩意儿。

皇后的屋顶修了快小半个月。

这说起来也怪我，当初我吩咐兄弟们材料不要一下子全送齐，这倒好，光那点瓦片就凑了七八天，还好皇后没起疑心，还安慰我说夹带东西不容易，侍卫们也是冒着风险给她帮忙，能有这进度已经很不错了。

我琢磨着给她送点什么当补偿。

前几天厉远跟翠翠聊天，说皇后最近挺馋肉，又不想吃各宫剩下的菜，市面上的常见的也就鸡鸭鱼肉鹅，光带块肉太没诚意，一顿就吃没了，想来想去带只小鸡仔最容易，养大了还能生蛋。

我特意调了班，揣了只小鸡仔儿进宫，为了避免被人看出来我总往云霞宫跑，我还特意在宫里巡了一大圈，最后才去东南角。

结果那只倒霉催的鸡，已经被我捂死了。

皇后看我的眼神，活像在看一个傻子。

我头一次给除去长辈以外的女性送礼，结果送出去一只死鸡.....

后来皇后说了什么我已经知道了，因为我下意识地就把死鸡往怀里原样一揣，一路狂奔出了云霞宫。

厉远听说了我的遭遇以后笑得肚子都痛了。

我足足隔了两个月，才敢再踏进云霞宫的大门。

这回我是有备而来，直接从膳房里弄了只活鸡出来，抓着翅膀就给皇后送了过去。

好歹也是在宫里当差当了这么久了，一只鸡还是弄得到的。

皇后看着老母鸡的眼神亮晶晶的，好像里面有星星。

而我觉得我一定是疯了，因为那一刻我竟然很想让星星能够映在我的眼睛里。

她跟我见过的所有姑娘都不一样，虽然没有所谓的知书识礼举止娴雅，但只要待在她身边，就会觉得生活永远是朝气蓬勃的。

我，礼部侍郎家的小儿子，在我二十岁那一年，因为送了姑娘一只老母鸡，而心动了。

过后皇后说想在云霞宫里挖个地窖，这倒也不是什么难事儿，厉远发动他的兄弟，不到一个月就完事儿了。

翠翠给我们一人送了一只荷包，里面装的是皇后晒的艾叶。

嗯，味道挺好闻的，就是缝荷包的人不对。

不过这只是我的看法，因为厉远觉得味道一般般，但荷包简直是九天玄女下凡尘给他送的礼物。

皇后说请我在云霞宫吃饭，酬谢我给她挖地窖。

摸着良心说，她做的饭是真好吃。

但陛下要去西山猎场秋狝，带了我和厉远去，说是好久没聚了，凑在一块打个猎，找一找当年当太子的感觉。

也不知道元淑妃留在后宫里会不会为难她。

围猎时我旁敲侧击地问陛下立后的事儿，厉远这小子在旁边尖着耳朵听。

陛下哈哈大笑，一边拍我肩膀，一边问我是不是最近有谁走了我的门路托我打听消息，还跟我说要送钱就收着，反正立后不着急。

我不敢再问。

我留了两只白兔，又跟厉远换了几张狐狸皮，打算给她送过去。

兔子好养，狐狸皮可以留着过冬裁皮袄。

她看着狐狸皮爱不释手，又跟我絮絮叨叨说了一大通什么守株待兔的故事。

我反而觉得我就是故事里的那只傻兔子，一头碰在了她这个树桩子上。

最后她还是收了狐狸皮，给了我一小袋她自己晒的桃干当回礼。

我想让她给我做一个荷包，反而被她说了一堆不要嫌弃翠翠手工之类的话，然后被她客客气气地请出了云霞宫大门。

陛下开始在后宫玩起了一碗水端平的游戏，谁都不知道他到底想立谁当皇后。

我思来想去，总想着找个机会问问陛下对云霞宫是个什么意思，还没问出口，就被厉远拦住了。

「满宫里哪个娘娘都不和陛下提云霞宫，打的什么主意你能不知道？问这个，你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吧。」

他揽着我的肩膀，几乎拖着我离开了御花园东南角。

临近过年，宫里开始忙起来，我去云霞宫的时间也少了，不过托人送点东西还是做得到的。

李贵妃不知道从哪里得到的消息我在看顾云霞宫，还特意传我问了几句，末了夸我少年英才，她家有个外侄女刚好适龄，若我有意她就和陛下去提上一提。

我随便找了个理由和李贵妃说我配不上。

原本我还在担心李贵妃会朝我家里施压，刚好过年宴上宫中混进了刺客，李贵妃好不容易从元淑妃手里抢来的过年宴会承办权，如今倒成了牵制她精力的倒霉差事，一时半会儿她也没顾得上她家那位如花似玉的外侄女。

宫里忙忙乱乱搜了一整个晚上，又要查宴会上混进去的那一堆乱七八糟的药，一直到过完年，我都没找着机会再去云霞宫。

陛下私底下找了我，说是灯节打算偷溜出去玩一趟，就带一个人，让我不要清场，带着侍卫暗中保护就行，元淑妃又不知道从哪里听说了李贵妃有意和我家结亲，急匆匆地从她本家找了个姑娘跟我一起逛灯市。

两下凑在一起，我一边要找借口把元淑妃本家的姑娘送回去，一边要安排侍卫混在人群里随时注意陛下动向，正忙得焦头烂额的时候，一抬头，竟然在人群里看到了皇后。

这可是见了鬼了。

她是怎么出来的？

我下意识地就想去追，然而左边元淑妃家的小姐怯生生拉住我的袖子问我要不要去猜灯谜，右边厉远架住我的肩膀问我是不是看到什么不对劲，人群熙熙攘攘，就这一句话的工夫，我再看时，皇后就不见了。

陛下可能是流年不利，逛个灯市也能招来刺客。

人多，想逮刺客不容易，不过我还是刺中了他一剑，关起城门来搜，他总不能还能飞天遁地吧？

相比起逮刺客，我更介意的是在灯市上看到了皇后。

我借口护送陛下回宫，让厉远留下来搜城，自己则第一时间往云霞宫去确认皇后在不在。

然而皇后好端端地待在云霞宫里，一点破绽都没有。

我满屋子看了一圈也没看出来什么端倪。

难道真的是我看错了？

我刺了刺客一剑，皇后这里就有血。

这实在是容不得我不多想。

结果我还真想错了。

皇后还没来得及说什么，翠翠就抄起了屋角的扫把。

我实在是没想到，血除了受伤，还可以是来月事。

我被翠翠撵得抱头鼠窜，足足大半个月没好意思来云霞宫。

其间我私底下找了一趟陛下请罪，陛下倒是没怪罪我，就是让我早点把刺客找出来，否则他去哪儿都提心吊胆的。

还顺便给我升了一级。

厉远也不知道是犯了什么轴，硬是拒绝了陛下要给他升官的旨意，还和陛下说最好给他调远点儿，他想早点儿去军营里攒军功去。

我问他打的什么主意，厉远则答非所问地让我好歹多看着点翠翠，别让人磋磨她。

合着他是这个意思。

攒好了军功再跟陛下要一个曾经伺候过皇后如今在宫中毫不起眼的宫女，大概也不会被拒绝。

这小子算盘倒是打得挺精。

他是想好怎么要翠翠了，那我呢？

废后又不是寻常人家的和离，难道我还真能把她从云霞宫里带出来再带回家？

我巡查又巡到了云霞宫附近。

还是管不住自己的腿。

隔着墙也能听见她中气十足的声音，好像是在和谁打闹。

但不像是和翠翠，云霞宫里好像还有第三个人。

本来我是想直接踹门进去的，然而想一想云霞宫的大门已经被我踹倒了两回了，修起来还挺费事的，就还是改成了推。

里面骤然安静。

她举着扫帚站在院子当中，看着我的表情呆呆的，好像没想到我会来。

「娘娘抓老鼠吗？」

那还是我来把那只老鼠抓出来吧。

她第一次扑上来抱住我。

这么紧张吗？

那看来我非得把那人找出来不可。

凭她一个人，绝不可能悄无声息地出宫，一定有人帮她。

希望她和那个刺客没有什么关系。

我在云霞宫里一寸一寸地搜，连房梁都没放过。

然而还是什么都没有搜到。

云霞宫里空空荡荡的，依然只有我们三人。

难道真的是我多心？

我加强了云霞宫周围的守备。

家里开始催着我相看姑娘，李贵妃也和陛下提了好几次。

我谁都不想娶。

我喜欢她在云霞宫里看着满院青翠时的眼神，喜欢她接过我兔子灯时对我轻轻说的谢谢，喜欢她抱着西瓜吃得脸颊鼓鼓的样子。

李贵妃怀上了孩子，却在生产时难产，陛下发话，保大不保小，把李贵妃感动得涕泪交加。

陛下根本就不想立李贵妃为后。

但陛下的确在考虑立后的事儿。

一旦立后，后宫四妃平衡被打破，她在宫中的位置就很尴尬了。

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希望她还在云霞宫里活着。

我试着跟她提了提，她看上去不太高兴。

也对，就算是知道了，她又能怎么办呢？

元淑妃生了个闺女，气得三天没吃饭，毕竟陛下说了，生下皇子可为后。

这个香饵一抛出来，整个后宫差点没炸了。

甚至还有娘娘求到了侍卫头上，说是帮忙传递宫外的生子秘方，若能一举得男必定重重酬谢。

这也是一群想多了的。

陛下怎么可能会把后位寄托在一个未知的孩子身上呢？

一位采女也不知道是走通了什么门路还是撞了泼天的运气，竟然避过了避子汤，成功诞下了皇长子。

后宫娘娘们脸黑不黑的我不知道，反正她生产那天，陛下的脸是黑的。

为了做足戏，陛下把那位采女挪出了储秀宫，单独拨了个宫室让她生产，而后一直守在产房门外，在接生嬷嬷确定生下的是皇子后，陛下把我召了来。

我知道，这是让我带着人处理干净。

所有为这位采女接生的宫人医女一律以残害皇子的名义被侍卫带走关押，我亲自拿刀剖开了那位采女的肚子，然后请陛下贴身的太监放出消息，胎位不正，采女难产，医女拼死抢救，最后只能剖腹取子。

陛下重赏了这位采女的家人，令以昭容礼下葬，所有伺候过这位采女的宫人医女一起殉葬。

皇后是国母，就一个采女也敢肖想？

是个拎不清的。

家里催我成亲催得越发紧了，陛下也有意让我从世家女中选一位，甚至在朝堂上明着暗示我父亲，我就是娶嫡女也当得起。

我想着那位采女临死时的模样，再想想云霞宫，莫名害怕。

厉远可以勉强凭借军功要到翠翠，我又用什么来保她呢？

更何况厉远要到翠翠的前提，是翠翠不再伺候皇后。

翠翠不再伺候皇后只有两种可能，这个小丫头自己找了出路离开云霞宫，或者云霞宫里不再有需要她伺候的人了。

我把我自己换到了中秋值夜的班，然后去了一趟云霞宫。

结果她让翠翠把我打晕了。

这样反而让我更清醒。

她不能永远待在云霞宫里，宫中没有能够容得下她的人，也没有容得下她的地方。

我想带她走。

或许立后会是一个好时机，册立皇后多半会大赦天下，宫中也会放一批人出宫，我可以给她安一个宫女的身份，再混在出宫名录里，到时候随便找个人往井里一推，泡上十天半个月的再捞上来，所有人都会以为皇后已经死了，不会再查。城西有我娘嫁妆里的一处宅院，她可以先住着，等风声过了，我再给她造一个新的身份，重新回来。

宫中要的是皇后已死，就是她没死，也会把她的死讯做成铁案，不会再查。

她如果愿意，就住在城西也是可以的，我可以和她讲清楚，一辈子只真心对她，就算我必须另娶旁人，她也永远是我心中最重要的人。

若她不愿意，我也可以和陛下请求外放为官，到时候带她赴任，就更不会有人管了。

可我没想到，她宁愿待在宫中，都不愿意和我出去。

甚至还劝我找个门当户对的姑娘娶回去好好过日子。

为什么呢？

她对陛下应当已经没有旧情了啊。

为什么非得留在宫中呢？

还没等我想明白，她就自己从房顶上蹦了下来。

摔得忒惨。

她非硬扛着不让请医女来看，我又不会接骨，她硬咬着帕子不让自己叫出来，脸疼得煞白。

算了，不管怎么样，先把她带出宫吧，至于以后和我怎么走，出了宫才能说以后。

我娘背着给我定了一门亲，定的是齐德妃族中的小姐，我和我娘大吵了一架，结果就是整个过年都被关在家里禁足。

厉远翻墙过来看了我一次，跟我说他过完年就跟着军队去边疆驻守，起码也得有个两三年才能回京，让我千万看着点云霞宫，给翠翠找个好点的出路。

听说齐德妃是怀了个皇子。

听陛下透出来的意思，好像有意让她为后。

我爹亲自进宫代我跟陛下请假，说等我成亲了再给我放出来。

陛下一开心，连婚假都一块儿给我准了。

我不在宫里，果然有人找云霞宫麻烦，先是借着搜刺客，把明芷宫的那个小太监给逮了，说他在宫中养兔子，分明是勾结刺客妄图对陛下不轨。

我也是服气了，谁家行刺用兔子的？

托人找了一大圈关系，好不容易才把那小太监保下来，只可惜人不能再待在明芷宫了，兔子也保不住。

还不知道她会怎么哭呢。

又该没肉吃了。

我娘忙着给我筹备婚礼，又是合八字又是看日子，我每天被我爹耳提面命成了家就不能像以前那么随心所欲地浑了，必须对人家姑娘负责。

我满心里想的都是怎么才能解了禁赶紧回去当差，景升不能给她传递东西了，我和厉远又不在，她那儿少了什么怎么办？

然而还没等我想出办法来，云霞宫失火了。

我手底下的侍卫知道我经常往云霞宫跑，赶着让人给我传了信。

那时候我娘正拖着我去京郊上香，顺便让我看一看那位和我定了亲的姑娘。

我几乎是疯了一样抢了匹马，直接往皇宫的方向冲。

为什么会这么快？

明明皇后还没有定。

明明齐德妃和她从前关系还不错，暗地里也挺照拂云霞宫。

明明陛下和我闲聊时说过就让她在云霞宫里待着，只要她不生事儿，就不会对她怎么样。

可为什么云霞宫还会失火？

我赶到云霞宫时，整个宫室已经被烧得差不多了，给我传信的兄弟把我偷偷拉到一边，指了指正忙着跑来跑去救火的太监宫女。

「都快烧完了才去提水。」

大火扑面而来的热气熏得我头有些发昏。

身边人群忙忙碌碌似乎又与我毫无关联。

她在这里住了整整两个年头，我也陪了她几乎两个年头，第三年，我好不容易下定决心要带她出去，可她却用这样的方式告诉我，她等不到那一天了。

宫人在云霞宫发现两具已经被烧焦的尸体。

我在废墟中捡到了一个碎成好几块的镯子。

这个镯子我认得，她说那是她当皇后时唯一剩下的一点首饰，打算留着等最急需的时候再拿出来换钱的。

我送她的兔子灯，被这一场火烧得连渣都不剩。

陛下下旨以贵妃礼给她下葬。

我给厉远传了信，厉远告诉我他打算长期在边疆驻守，以后都不再回京了。

其实不回来也挺好的。

我的婚礼定在了秋天。

成婚前我远远见了那位姑娘一面，就像她说的一样，娴雅淑德，和我们当户对。

我经常在想，如果下暴雨的那一晚，我没有冲进云霞宫，或许就不会做这一场让我一辈子都忘不了的梦了。

结婚小番外

我是许清欢。

身为一个不合格的穿越女，我在冷宫苟了两年多，终于在第三年里找到了我的命定男主，并和他双双逃出了皇宫。

好吧，其实并不是。

确切地说，应该是他单方面动用男主特权把我带出了皇宫。

按照穿越文的总体情节来看，徐盛的确很符合穿越男主的设定。

身材好，长相佳，武力值牛逼，没有具体特定事务性的工作，却有完全不符合他工作强度的大笔钱财。

刚离宫时我为我的前途而忧心忡忡，而他则为我们去哪儿定居对我死缠烂打。

我哪知道上哪儿住去，一穿越来就在皇宫里，一待就是两年多，外头东南西北我搞得清个屁。

于是徐·土豪·盛大手一挥，带着我和翠翠开启了游历大江南北的模式。

从江南风光到神秘南疆，从柔软海滩到塞北风光，只有我想不到的，就没有他去不了的。

翠翠和我都好奇过他的存款到底有多少。

然而这货就会拿当时灯节上他对我说的话来堵我。

「反正这辈子你花得完算你本事。」

他就吹吧。

也就我好心，走哪儿都精打细算不乱花钱，否则我往古董摊儿上扎个十天半个月的，我看他哪来的自信说我不会花钱。

不过据我观察，这厮以前应该做过不少的活儿，既会练摊儿叫卖，又会揉面做吃食，打得了算盘修得了房子，种得了庄稼收得了麦子，一开始我和他兄妹相称，往哪儿的乡下一戳，都有人想把闺女妹妹嫁给他。

后来徐盛学乖了，住客栈时说我是他妹，借住人家里就说我是他夫人。

这还差不多。

翠翠就跟着我，她不提厉远，我也不敢提。

满世界玩了大半年后，我决定在杭城安家。

徐盛当场拍板，买下一户二进的小宅子，两间临街铺子，又去城外买了二十亩地，房契地契一块儿交在我手里，然后巴巴地问我这些当聘礼够不够。

我扒拉了一下从南疆带回来的花椒，再翻翻从西域带回来的土豆，估算了一下二十亩地的产量，勉为其难地点了头。

点头之前，我还附加了一个问题。

那个女刺客到底是谁。

这真不是我故意揪着不放，实在是这货太气人。

都说一起出去旅游才能看出一个人的本质来，我和徐盛越满世界跑，越觉得丫挺的鸡贼。

本来他都说了出了宫就把什么事儿都跟我说，但实际上却是，每次都得我软磨硬泡，丫才会象征性地给我说一点点。

比如说他在碰到我之前是个刺客啦，刺客拿的钱还挺多的啦，杀人不眨眼都是编出来骗人的啦，没有工作需要和没有钱的前

提下他才懒得杀人啦之类的，都是我在无数个月夜里蹲了无数个屋顶，才从他嘴里生抠出来的。

至于总是逮着皇帝不放的那个女刺客，不管我怎么问，他都死不松口，气得我好几天吃饭都不香。

如今总算逮着他求我了，这个人要不逮出来是谁，我才不要跟他过一辈子呢。

爱谁过谁过。

徐盛纠结半天，还把翠翠撵了出去，才下定决心。

「你真的想知道？」

「真的。」

「知道了不后悔？」

「我不知道才后悔。」

「你确定你真要知道？」

「你说不说，不说拉倒，我看隔壁家那个书生长得也不错。」

徐盛一咬牙。

「是我。」

嘎？

啥玩意儿？

女刺客是他？

我这是嫁了个人妖还是女装大佬？

我怀疑的目光毫不掩饰地逡巡在徐盛下三路。

徐盛脸都青了。

「我没问题，那女刺客是我假扮的。」

我把头都摇晕了。

「我不信，不可能，除非你能证明。」

徐盛咬着牙问我怎么证明。

我眯着眼睛告诉他，等着就行，我绝对给他惊喜。

于是，等邻舍闹完洞房，徐盛陪完酒之后，再回来准备喝合卺酒掀盖头时，看到的就是穿戴得整整齐齐的我，和一个捧着另一套新娘凤冠霞帔严阵以待的翠翠。

我笑眯眯地招呼他过来换衣服，并热情地问需不需要翠翠帮他点妆。

徐盛毫不留情地再一次把翠翠撵了出去。

上一次好歹还是用嘴巴撵的，这一次是直接拎着领子给人一步到位放在了门外。

我怀疑要不是我还在这儿坐着，他可能会用踹的。

我歪在枕头上看徐盛轻车熟路脱下新郎服，换上新娘装，然后手法熟练地擦粉描眉抹胭脂，全套首饰外带盘发，端的是行云流水一气呵成。

翠翠都没他利索。

然而等徐盛转过脸之后，我脸上的笑容就彻底消失了。

都说女人嫁人时穿婚服是一生中最美的时刻，问题就在于，我这位新郎居然扮上之后比我这个新娘还他妈漂亮。

这让人还怎么活！

徐·新娘·盛袅袅娜娜冲我走来，笑得比我这个女的还要局气。

我和徐盛的新婚之夜，没有预想中的挑盖头的互相惊艳，也没有喝交杯酒的情意绵绵，在徐盛穿着女装向我走来的那一刻，我内心被比下去的悲愤尽数化为一声怒吼：

「这婚我不结了，你自己抱着镜子过去吧！」

翠翠&厉远（番外）

我从来没想过居然有一天我还能见到厉远。

其实还没和小姐从宫里出来时，我就已经想好了。

我和厉远不合适。

厉是个比较特别的姓，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住在桐枝胡同里的将军就姓厉。

小姐要还是皇后，抬抬我的身份，我或许还可以给他当个侧室，但现在小姐被废为庶人，我是伺候过前皇后的宫女，最好的结局就是给小姐殉葬，宫里不会有人留着我这个对曾经的皇后忠心耿耿的宫女。

但厉远老来找我，没事儿就给我画饼，说一定会把我带出宫去。

所以我也就那么一听。

虽然小姐不记得以前的事儿了，但我还是更喜欢现在的小姐。

她和我说一定要活出自己的样儿来。

我从小就跟在小姐身边，她什么样儿，我就什么样儿，小姐过得开心，我也跟着高兴。

小姐绝对不愿为人妾室，所以我也不愿意。

我是小姐的贴身丫鬟，绝对不能堕了小姐的骨气。

厉远老说要带我出去，但从来不提小姐怎么办。

我就不喜欢听他说这些。

他最后一次来找我是在过年前，急匆匆地跟我说他打算去边关守上几年，挣点军功然后再回来和皇上求我。

求什么求？满宫里除了景升、张大人和徐公子，就没有不盼着小姐死的。

至于我，在他们看来就是跟小姐绑在一块儿的一个物件儿，死活都没人在意。

所以小姐问我怎么打算的时候，我毫不犹豫地选择跟她一块儿走。

小姐也给我画饼，说她死了就没人在意我了，厉远说不好还能想到把我带出去的门路。

论画饼这件事，小姐还不如我呢。

所以我也给她画饼，说出了宫还能碰上厉远外放，留在宫里只能殉葬。

到时候小姐假死我是真殉，那可真亏到家了。

小姐说不过我，把我一块儿带出去了。

出宫的那一刻我就知道，我和厉远是真的断了。

徐公子带着我和小姐大江南北地逛了个够，然后把家安在了杭城。

小姐开了两家铺子，一家吃火锅，一家卖胭脂，我经常穿了男装，在店里管事。

铺子伙计都叫我唐掌柜。

我觉得就这么过也挺好的。

有的时候小姐和徐公子也会出去玩，小姐管这个叫旅游，还建议我也可以出去逛逛。

我对出去没兴趣，小姐就会挖空心思给我派活儿，今天去城里跑一圈收个账，明天去看看佃农种庄稼，后天帮她去城外上香，顺便瞅瞅有没有什么时兴妆面。

我穿男装的时候越来越多，小姐甚至还给我买了两个丫头干杂活儿。

到后来小姐有孕了，徐公子不让她老往外跑，小姐就把主意打到了我的头上，让我跟着商队一块儿去收皮货。

说赚到的都算我的，赔了都算她账上。

其实我知道，小姐就是想让我和隔壁皮货店老板家的小儿子多培养培养感情。

那是个挺好的孩子，对我也不错。

有的时候我也在想，可能就这么过一辈子也挺好的。

如果我没在边关碰到厉远的话。

我没看到他，那时候我正忙着跟卖皮货的商人砍价呢，冷不防有人一把拽住我胳膊，力气大得我倒抽了口冷气。

一回头，我就愣了。

厉远变化挺大，瘦了，黑了，边关粗粝的风硬是给他吹出了几分锋锐的杀气。

他看我的眼神活像看到了鬼，我看他的眼神就像看到了活阎王。

我还活着，小姐就肯定还活着，以他和张大人的关系，这么大的事能不告诉他吗？

打死我都不能承认。

我满脑袋里只剩下这一个念头。

于是，我和厉远的对话就以一种正常人难以听懂的风格跑得不知道偏哪儿去了。

「是你吗？」

「不是我。」

「你没死？」

「我死了。」

「你怎么在这儿？」

「我没在这儿。」

我觉得我完了。

厉远攥着我胳膊，盯着我的脸，咬牙切齿地叫我：

「翠翠。」

我一本正经地更正他：

「我叫唐玉翠。」

厉远怒极反笑，一会儿摇头一会儿点头。

「好好好，你好得很。」

然后扯着我就走。

皮货店的小掌柜跟在后头扯着嗓子喊，怎么还能当街抢人呢？

厉远朝街边一甩脑袋，几个军爷就冲他围了过去，架着他说一块儿去喝杯茶。

厉远把我胳膊捏得生疼，一路把我带去了一户宅院。

里头一群大头兵，看到厉远带着我，都起哄吹口哨。

还有个大胆的直接问了出来：

「厉爷终于开窍了？」

厉远一脚把他踹滚了三圈。

我被他拉到房里，厉远反手就把门给关了。

「你到底怎么回事？」

我梗着脖子就是不承认。

「厉远，你认错人了。」

厉远都气笑了，连名带姓地叫我。

「唐玉翠，你出来也不改个名字，你名簿上记的就是这个。」

我不改名怎么了？

还不许人同名同姓了？

翠翠早就跟着前皇后烧死在了云霞宫了，只要我不承认，他就不能拿我怎么办。

门口窸窣一阵听墙脚的推挤声，厉远看了我一眼，深吸一口气，出去把人都赶跑了。

「跟你一起那小子怎么回事？贼眉鼠眼的一看就不是好人。」

我瞪他一眼。

「就跟我一起来收皮货的，怎么了？我总得给我自己挣点嫁妆吧。」

厉远眉头都拧到了一起。

「你最好直接跟我说实话，否则我现在就给张顾阳写信。」

哼，还当我是当年那个在宫里的小丫头呢。

有本事他写啊，我看他张顾阳敢不敢过来找我家小姐。

「我也劝你最好现在就把我和我朋友放了，否则我就去衙门告你强抢民女。」

厉远大概是没想到我还敢回嘴，愣了一下，突然又笑了起来。

「几年不见，小丫头都长大了。」

你才小丫头，你全家都小丫头。

我就不信他还能拿我怎么样。

厉远转转眼珠：

「你要去衙门告？我劝你还是省省力气，这里是我的地头，我看你那个朋友鬼鬼祟祟，多半和外族有勾结，回头我让兄弟们好好关照他一下，毕竟也是你朋友，我不好做太过分的，你说的是吧？」

我气极：

「你血口喷人！」

厉远凑近我，我不自主地往后仰了仰。

「我血口喷人？那你呢？我当年一门心思只想来边境挣军功，好不容易和家里都说好了娶你，我让你在宫里好好等我，不过三年，我一定回来，你呢？谁给你出的主意烧了云霞宫？谁把你们带出来的？谁给你们安排的善后，拿了两具尸体顶缸？」

厉远按住我的手背。

「张顾阳为了你家小姐，推了一年的亲事，还打算求陛下给他外放，他都疯了，居然想用假死把你们带出来，一旦被发现，赔的不是他一个人的脑袋，是他全家的前程，你们倒是出息了，自己就找好门路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厉远。

小姐常说她和张大人不是一路人，硬凑到一起只会越离越远，我总是不理解，但现在看到厉远，我好像又有点知道为什么小姐会这么说了。

放弃家族放弃亲人放弃前途，最后换得和小姐如今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生活，一个月两个月或许还新鲜，一年两年，三年四年，张大人真的不会怀念从前贵家公子的生活吗？

别说他了，就连我，偶尔都还会怀念起小姐还是皇后时的模样呢。

他们本来就应该是鲜衣怒马报效国家的人啊。

我看着厉远，一句一句把从前小姐对我说的话原封不动给他又说了一遍。

厉远瞪着我，也不说话了。

可能是我如今跟着小姐走南闯北胆子也大了，索性心一横，也跟厉远明说了。

「你别管到底谁带了我们出来，总之现在宫里也有新皇后了，小姐也不可能再回去了，你说出来得牵连多少人进去，现在不都挺好的吗？」

厉远就是不吱声，我也不知道他到底什么意思，只能提着一颗心陪他一起装哑巴。

半晌，他像想明白了什么似的，长长呼出一口气。

「我放你回去，你说得对，现在是都挺好的，但是你说得也不对，我不好。」

我看着他，没听懂。

「当年我以为你死了，为了你这么些年都没回去，京城里的前途是断了，也没人肯嫁我，到现在都还是老光棍一个，你说你该怎么赔我？」

我承认我假死是不地道，但你要这么讹我就过分了啊。

还没等我装聋作哑，厉远自己就把条件提完了。

「你想安稳过日子，我也不拦着你，但你阻我姻缘，我也不能饶了你，你小姐归你小姐，你归你，咱们一码归一码，我不跟张顾阳提你小姐还活着，你回去之后也不许嫁人，什么时候我娶着媳妇了，你什么时候才能嫁，这总公平吧？」

这听上去好像没什么问题，但我总觉得哪里怪怪的。

厉远还自己摸了张纸来，乱七八糟地给我写了个契约，硬是让我按了个手印，然后才把我放出去。

我皮货也没收成，就被稀里糊涂送进商队，一路绕到湖州，收了一大堆笔墨纸砚，路上加价卖了出去，足足挣了三百七十八两六钱银子，才跟着另一拨商队坐船走水路回了杭城。

路上七七八八一耽搁，居然过了大半年。

然而等我到家，我就发现，我好像被骗了。

那个口口声声喊着要跟我们井水不犯河水的人，为什么现在正和我家小姐坐在一起，看上去还相谈甚欢的样子？

然后他们还一起看着我笑？

过后小姐跟我说厉远是来提亲的，我前脚走，后脚他就辞了官，这大半年我跟着商队到处跑，他就跟在我后头到处跑，末了给我送上回杭城的船队，就一路快马抄近道先我一步进了城。

就连我挣的那三百多两银子，都是他拎着人家掌柜，硬逼着他折价卖给我的。

我说我都还没来得及砍价呢，老板就亏本了。

我觉得我的脑袋有点没转过来。

他不是说了不让我成亲的吗？

那他提亲算几个意思？

姑爷说看在我一直跟小姐不离不弃的分儿上，他可以教我一手堪比换头的化妆术，就算我将来进京，保管也没人再认得我。

小姐则说着急，让我想想清楚再回话。

我去找厉远，问他到底什么意思。

这人就扒在院子门口，一脸的无赖，跟我说：

「你害我丢了夫人，又这么久都讨不到媳妇儿，你不得赔我一个？再说了，契约上写得明明白白的，你不许嫁人，除非我先娶到媳妇，我想来想去，现在再找一个也困难，总不能耽误你也嫁不出去，就干脆咱俩凑合凑合呗？」

我可去他大爷的！

合着他见到我就开始盘算算计我。

亏我还提心吊胆了大半年，他就眼睁睁看着我在外头东奔西跑？

那一瞬间，我突然能够理解为什么小姐在云霞宫要追着姑爷打了。

任谁发现自己辛辛苦苦忙活半天，而旁边就杵着个明明能够帮忙却非不吱声的存在，都会很想揍人的。

我再一次抄起了久违的扫把，打得厉远抱头鼠窜。

不过看在他这么久了都还没娶亲的分儿上，还是揍轻一点吧。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